

安 徽 政 治 李 宗 仁 題



安 徽 省 政 府 秘 書 處 編 行

臨 全 大 會 特 輯 第 八 期

本 期 中 華 民 國 通 報 六 月 十 三 日

民衆總動員任務與抗戰前途……………張義純
 初步勝利與今後之努力……………張義純
 憲警任務與今後之努力……………張義純
 如何實施公平的原則來解決目前的財政困難……………董壽謀

臨 全 大 會 特 輯

大會宣言	抗戰建國綱領	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	集中團結全國力量……………中央日報	對全代會宣言應有之認識與努力……………武漢日報	全代會之決議及宣言……………大公報	臨全代會所完成的工作……………珠江日報	臨時全代會之收穫……………申報	臨時全代大會之成就……………新華日報	代表大會之收穫……………抗戰三日刊	如何實行抗戰建國綱領……………中山週刊	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戰時青年
本府第三一五至三一七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錄	中央暨本省最近頒行之重要法規	不另行文之公文	整理保甲的意見……………勇 敢								

安徽政治第八期目次

專載

法規

民衆總動員任務與抗戰前途……………張義純
 初步勝利與今後之努力……………張義純
 憲警任務與今後應有之努力……………張義純

論著

如何實施公平的原則來解決目前的財政困難……………董善謀

寫在特輯的前面

陳慕高

大會宣言

抗戰建國綱領

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

集中團結全國力量

對全代會宣言應有之認識與努力

全代會之決議及宣言

臨時全代會所完成的工作

臨時全代會之收獲

臨時代表大會之成就

代表大會之收穫

如何實行抗戰建國綱領

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

中央日報
 武漢日報
 大公報
 珠江日報
 申報
 新華日報
 抗戰三日刊
 中山週刊
 戰時青年

安徽省政府皖南行署組織暫行規程

附組織系統圖

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禁烟室組織規程

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規程

財政部稅務督察專員暫行辦法

各縣區聯保兵役宣傳隊編組辦法

安徽省保安團營出差旅費規則

安徽省保安團營舟車運輸費暫行支給規則

安徽省保安團營被服裝具保管賠償及廢品處分規則

難民墾殖實施辦法大綱

輸出業同業公會法

公文

訓令 行政院渝字第二〇五五號 令安徽省政府 准文官

處函爲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廿二條第二項文字有

誤奉諭應查案更正函達查照等由通飭遵照更正由

行政院渝字第二二六六號 令安徽省政府 奉 國

府明令公布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規程並將

現行組織條例同時廢止轉行知照由

民治字第一五五九號 令各專員縣政府 據涇縣人

民趙宗孝等函呈職地服務團團員份子不良假公濟

私應予取締附呈辦法請飭遵辦等情令仰遵照由

民治字第一八二九號 令大通警察局長邵侃 該局

長能保衛地方維護商務特傳令嘉獎由

會議錄

本府第三一五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錄
 本府第三一六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錄
 本府第三一七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錄

民銓字第一八一七號 令泗縣縣長黎純一 奉 行
政院令褒獎該縣長黎純一抄發院令轉令該縣長知
照由

民濟字第一六一二號 令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
本省分會 據四區專員呈稱具分遣救濟難民辦
法抄發參照酌辦由

民濟字第一八四三號 令各機關 准安徽省黨部函
以據報一般民衆運給敵人植物油及販運食鹽情形
請飭屬嚴密注意等由仰查禁由

民濟字第一八九〇號 令各機關 准內政部函以緝
獲麻醉藥品應加以化學分析等由仰遵辦由
建民濟字第一九〇五號 令各機關 奉 院令發難

民鑿殖實施辦法大綱仰遵照由
民濟字第一九四二號 令各機關 據霍山縣政府呈
以該縣居民在日坦廠購買食鹽發現毒汗請通令嚴
密查禁等情仰遵辦由

財一字第 一六四三號 令各機關 據安徽地方銀行
呈報遺失槍枝請飭屬偵緝等情仰查緝由
財三字第一六七八號 令前肝哈縣長胡畏 爲前領

名款二千八百元限兩星期內來六清繳逾期定即通
緝法辦由

財四字第一七一七號 令各縣縣政府 財廳案呈據
穎上縣府會計員電以契稅由縣府兼征應否由會計
員登賬乞示遵等情仰遵照由

契字第一六一二號 令各機關並兩高等法院 前任
太和縣契稅局長郭祖楨在押脫逃請一體緝緝由

總副字第一五〇號 令各師管區司令部 爲軍事委
員會銓叙所擬定各部隊官佐傷亡請卹辦法三項仰
即知照由

軍總字第一五八號 各師團管區司令部縣政府 爲
檢發標語令仰遵照廣爲張貼並將奉到日期張貼地
區呈報查考由

軍役字第一五九號 令各縣縣政府 爲本部前發調
查已征未征適齡壯丁統計表現據數縣請求解釋茲
將前發之統計表作廢另頒表式一種仰即遵照填報
由

軍役字第一六〇號 令各師管區 茲訂發「各縣區
聯保兵役宣傳隊編組辦法」令仰遵照飭屬知照由
軍役字第一六〇號 令各縣縣政府 茲訂發「各縣

區聯保兵役宣傳隊編組辦法」令仰遵照辦理務將
各級宣傳隊飭限編織成立具報查核由
軍訓三人字一八六號 令各縣社訓總隊 爲檢發本

年三月份獎懲調動表各一份仰遵照飭屬遵照由
保法字第三二八六號 令各機關 奉 軍委會指令
爲解答違反兵役治罪條例疑義仰轉飭知照等因令
仰遵照由

保法字三二八九號 令各機關 令發保安第七團二
營五連官兵潛逃名冊仰即協緝由
指令 民銓字第一九一四號 令廬江縣長李治強 二十七

年三月二十九日呈報到任後工作情形，仰祈鑒核
訓示祇遵由
財字第一六九五號 令岳西縣政府 據呈財政困難

情形核示飭遵由

財二字第一六六七號 令阜陽縣民衆總動員委員會

代電一件，爲本會座談會提議本縣地方稅違章

包辦苛收請嚴令禁止以紓民困由

財二字第一六二〇號 令績溪縣政府 爲所送省庫

補助費等項均屬相符裁局改科并無增發半折

之規定警佐不折應由縣款內統籌列數已代改正仰

遵照

財民治字第一八五一號 令銅陵縣政府 呈爲社訓

班長津貼不敷生活擬向各聯保增籌五元請示遵等

情礙難照准由

第一六九六號 令卸任桐城縣長劉梯崖 據請領特

別催征費不准由

第三三七九號 令舒城縣長陶若存 據呈送義勇後

備隊組織辦法乞示遵等情指令遵照由

教特字第三四三號 令東流縣政府 據呈報第一中

山民校校長上文循久離職守著即撤職遺缺准委宋

希聖接充仰派員監交並飭具報由

教特字第三四五號 令太平縣政府 據呈報該縣第

二中山民校校長周宜剛延不開學等情應予撤職茲

另委王伯榮接充仰派員監交由

教考字第三四六號 令臨泉縣政府 據呈送二十六

年度高小畢業會考辦法應暫緩舉行由

財建六字第四七三號 令宿遷縣政府 據呈請在該

縣本年度總預備費內百分十五建設事業費項下支

給無線電台電料費九十六元並自本年三月份起按

月追加電料費二十元請核示等情指令遵照由

軍役字第一四四號 令貴池縣縣長張權 爲據代電

請解釋已徵未徵適齡壯丁統計表疑義茲經另擬表

式隨令附發仰即遵照填報由

軍訓一經字第一八三號 令太和縣政府 查接管卷

內據該縣呈請追加社訓總隊辦公費及壯訓班長津

貼等情礙難照准由

公布令

祕字第一三〇九號 制定安徽省政府皖南行署組

織暫行規程公布由

電 電鳳陽戴縣長 據電劉汝衡襲敵情形仰即傳令嘉獎並

策動游擊戰由

代電 祕字第一號 電各機關 嚴禁公務員吸烟賭博由

第一六八九號 電湯軍團長 據關軍長報告界首集

保長蘇希之勦敵第二師落伍兵槍馬一案轉飭請通

令制止等由除通令制止外尚復查照由

第一八五二號 電各專員江北各縣長 奉第五戰區

司令長官部法字第二六五號代電飭嚴緝破壞交通

匪犯仰遵照飭屬緝拿由

第一七二三號 電巢縣縣政府 准漢口中圖實業銀

行電復本行所發各地及津濟青鈔票仍與法幣一律

通用等情仰知照由

第一六六八號 電太平王縣長 據請核示第三次緊

縮標準疑義各點電復知照由

第一六六九號 電泗縣縣長 電復兵役股員月薪業

經定爲七折事關通案未便變更由

第一四五七號 電各縣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支會

為救國公債自電到之日起一律停募停收仰遵照辦理由

第一六三一號 電各縣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支會

為抄發財政部江漢債電並規定結束辦法仰遵照辦理由

軍總字第一五六號 電蕪徽師管區 為檢送皖南行

署組織規程一份系統圖一份特電知照並飭屬知照

軍役字第一七八號 電淮泗師管區 為據魚代電稱

將每月應征兵額配賦各團等情仰仍由團配賦於各

縣再由各縣配賦於區聯保及各保分別飭遵具報由

軍總字第一八一號 電各師管區 為公務人員不得

吸食鴉片以及各種賭博特電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

由

軍總字第一七九號 為電復第三戰區司令長官已函

全省保安司令部嚴緝由

軍總字第一七九號 函全省保安司令 為鐵肩隊第

二大隊第七中隊長張建中拐款潛逃請飭所屬嚴緝

並飭担保人負責緝解法辦由

公函

次

批示 民治字第一六二一號 原具呈人合肥第一區與成聯

保人民李木子據呈請停收保甲經費減輕人民負擔

由

指令各機關例行文件表

報 告

本府財政廳二十七年一、二月收支月報表

紀 事

附 錄

第五戰區司令長官部告前線將士優待條例

通 訊

整理保甲的意見.....勇 敢

編輯後記

民衆總動員任務與抗戰前途

張代主席本月七日對「在六救亡團體聯合會」舉行民衆總動員講座之講詞

各位：今天在六救亡團體聯合會舉行民衆總動員講座，要兄弟來担任第一講，所講的題目是「民衆總動員任務與抗戰前途」。各位都知道第一期的抗戰是失敗了，但爲什麼失敗的呢？這因爲一般人不了解這次是全面的抗戰，是要大家一致起來去幫助軍隊，專門靠軍隊抵抗，是不夠的。這第一期抗戰失敗的教訓，就是要發動全國民衆起來實行全民抗戰。

第五戰區在李司令長官領導之下成立了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在二月二十三日安徽省分會也成立了。各位要知道現在的國家和過去不同，現在是民主共和國，國家是民衆的，中國四萬萬七千萬同胞，個個都是國家主人，所以國家的事情就是民衆本身的事情，民衆必須要過問的。同時現在的戰爭是國家與國家間的戰爭，民族與民族間的戰爭，我國這次抗戰，是整個中國人民對日本帝國者的抗戰。

在過去國內的戰爭，是軍閥和軍閥的內戰，一個軍閥打倒了，換了另一個軍閥沒有多大關係。現在是對外作戰，是整個中國對日本作戰，如果戰敗了，不僅要亡國，還要滅種呢。因此大家要共同一致對外抗戰，和日本鬼子打仗，要知敵人的侵略，一日不止，我們就一日不得安甯。敵人對我們是無所不爲的，姦擄焚殺種種殘暴行爲，真是數不勝數。如上海華北和現在的皖北皖南，都受敵人的殘害，這有事實證明的。有一個皖北的人，在紅槍會裏參加作戰，只爲他的母親在家裏，日本人打到那裏去時，知道他兒子當兵去參加抗戰，隨即殺了她，還搶掠一陣，由此可以想到日本人殘酷了。在鳳陽有一家有一大姑娘，當獸性的日本兵到了這家，就把那位大姑娘姦淫，並且把她的兩個哥哥殺了，淫殺以後還放火燒箇淨盡，這是我的一個朋友的親戚所親眼看見的事實。這種事實不是內戰可比，實是使每個中國人驚心動魄。在這種情況之下，所以我們必須要動員全國民衆參加抗戰，才能打倒日本暴軍，保衛國家，保衛民族生存。我們要知道民衆動員委員會的任務，就是要把安徽三十萬民衆動員起來幫助政府抗戰，幫助軍隊運輸食糧，幫助政府救濟難民，協助政府辦理傷兵救護事宜，做偵探，封鎖敵人消息，剷除漢奸，推行一切法令，幫助政府鞏固後方，從事通訊工作，辦理慰勞及募捐事宜。要民衆與政府合作，民衆和軍隊合作一致行動來抗敵。

動員委員會在縱的方面，是在省民衆動員分會之下有縣分會，橫的方面有若干抗敵協會，還有其他抗日組織，譬如青年有青年抗敵協會，工人有工人抗敵協會，農民有農民抗敵協會，婦女有婦女抗敵協會，兒童有少年抗日團。雖名曰

略有不同，其目的同在抗日，要想抗日得到勝利，必須在國民黨領導下，以三民主義為中心，地不分南北，人不分老幼，聯合起來共同努力，一致參加抗戰，爭取國家的獨立自由，民族的生存。在抗戰中，民衆總動員的第一任務，就是肅清漢奸，因為漢奸只圖私人的利益，而失去整個國家民族的利益。他不但造出很多荒謬的言論，惑動衆聽，並且把全國同胞送給敵人姦淫殘殺，盡量破壞我們的抗戰工作，盡量做賣國的勾當。所以我們為求抗戰勝利，必須肅清漢奸。其他各地痞土匪擾亂後方秩序，間接有利敵人，亦是要肅清的。這些人雖是國民，但他們只顧私人利益，受敵人利用，做出無恥的事，騷擾人民，搶劫痛苦的難民，是要嚴懲的。

民衆總動員中的第二任務，是發展戰時生產，在戰區裏有許多當兵去了，有許多受戰爭影響不能以耕田，許多把田地荒蕪了。但是抗戰仍然是需要盡量增加生產的，我們一面抗戰，一面使大家有飯吃，才能得到最後勝利的目的。要努力增加生產，努力增加農業生產，能以得到大量的給養，就是工業也是這樣，在過去火柴是外國運到中國市場上來銷售，在現在要自造，使之發達起來。我國以前民間用的織布機，現在就在鄉間用手工織造粗布出來，洋煙沒有，一方面可以不吃，也可以自己做煙，沒有皮鞋，布鞋也可穿，凡是生產品，總要使牠發展起來，有許多物品，要增多起來，能大量生產，就可以自給，在抗戰期間，能夠自己養給自己，這樣才能長期抗戰，打敗敵人。倘若自己沒有力量，抗戰是不行的。在此時期要增加生產，是總動員的任務。

各位已明白現在到了敵人壓迫得最厲害的時候，安徽是最重要的地方，長江流域是中國的命脈，尤其是南北衝要的津浦路，要能守得住，才能保衛武漢，武漢在現在是中國政治軍事的中樞，這裏多支持一天，那裏就格外的鞏固，我們要是守得住安徽，進一步就可以恢復首都上海，收回華北以及東北四省，所以安徽為抗戰重要的根據地。對於地理上，安徽在東西南北都重要，在抗戰中，這是很重要的，安徽民衆大家起來，一定可以保衛國家的。我們可以看到敵人由上海到南京，無往不利，可是到了安徽，就很難侵入。這同然有地勢關係，敵人不易進攻，但也由於皖北民氣強悍，淮河流域過去有許多民族英雄。明太祖是一般人都知道的，民族革命志士，民國以來，淮上參加革命的人很多，如果動員起來向敵人進攻，一定可予敵人以很大的打擊。此外敵人常被紅槍會攻擊，就是民衆抗戰的表現，這真是可喜的現象。安徽人的特性，至死不屈，安徽人是不願受侮辱的，不願委曲求全的，這種甯死不屈，不願做亡國奴的精神，就是民族英雄。濟南曾有人來談：「敵人內部裏恐慌得很」，在濟南有許多日本高級軍官說：「一打到最後，日本是失敗的。這為什麼呢，我們說第一日本和中國打仗，最希望馬上打，馬上就解決，要是中國長期抗戰日本就非失敗不可。二、中國有四萬萬七千萬人，開戰後死亡了五六十萬，可是日本三十多萬人到中國來，已去了一大半精銳。三、日本天皇在國際沒有地位，什麼也不知道，而中國蔣委員長在國際上是有地位的。四、日本在國際上是孤立的，他的侵略政策，使各國都厭惡，不能得到國際援助，中國是為民族生存為世界和平而戰，所以能得到國際同情和援助。五、在以前中國不能統一，團結力小，所以容易侵略，現在各地方都團結了，真正統一起來，非比過去在甲午戰爭，中國對付日本，只是局

的軍隊戰爭，以致中國戰爭失敗，現在是全面抗戰，是全國團結一致對日抗戰，這是日本對中國的估量錯誤的，日本要想滅亡中國，那真是夢想。這種消息是確實的，因為傳出這消息的人，是我們政府派去的。現在我國地方離失了許多，民衆可是仍然是在積極抗戰，不做順民，所以河北察哈爾等省都仍然委派主席去繼續行使統治權。我們這樣抗戰下去，日本將要不能支持，現在日本國內漸漸發生革命，發生經濟恐慌所以日本要失敗的，在抗戰救亡中，我們要明白世界上有兩大陣綫，即和平陣綫和侵略陣綫，日本和意國德國都是侵略者，中俄美法等是和平陣綫的國家，爲世界人類保持公道的國家，所以形成在長期抗戰中，中國的朋友很多，且多能以物質幫助，只有和平陣綫的國家可以得到很多幫助的。歐洲第一次大戰，德國野心勃勃，因寡助而失敗了。這一次抗戰是二次世界大戰的前幕，在第一次大戰後，土爾其復興了，東方有兩個病夫國，土爾其是近東病夫國，中國是遠東病夫國，土爾其現在不是病夫國了。但是土爾其並不如中國。國土甚小，因爲努力抗戰纔能復興的。在這第二次大戰中遠東病夫的中國，也要變強了，現在日本以強暴殘酷的侵略，把中國喚醒起來了。共同對外，一致抗戰，要不抗戰，就不能保衛國土，不能以生存，因爲對外抗戰生活很苦，我們只得要忍受，這樣國家才能以復興，民族才能以解放。有些靠着養尊處優生活的人，靠着父兄賺錢，或是靠遺產，這是不能長久的，自己不能生產，不奮鬥子孫也難生以存。一個人事業如此，國家的事業也是一樣道理，我們有很多肥沃的土地，安徽省就可以抵得上歐洲一國，因而我們要動員民衆，組織民衆訓練民衆，武裝民衆一致起來，在前方後方努力工作。現在抗戰的第一期已經過去，第二期正在開始，第一期很艱苦的過去，第二期我們要以前格外的努力犧牲，努力奮鬥，我們到底不屈不撓，以勇敢進進的精神，來保衛我們的祖宗和先烈奮鬥犧牲所得的版圖。

我們地大物博人多，要艱苦奮鬥犧牲，才能把祖宗遺留下來的國家保存住，我們現在要保持祖宗遺下來的一切，就不得不奮鬥，使國家亡不了。倘國亡了，種族也是要滅亡的，日本想滅中國，已有幾十年了，已準備三四十年了，我們都知道日本侵略的目的，如果我們不努力抵抗，就要亡國，對不起祖宗，對不起子孫。

國家滅亡後是非常痛苦的，做了日本奴隸，日本牛馬，子子孫孫永遠不能翻身，亡了國的印度和朝鮮安南，就是個例子。中國要亡了，是要比朝鮮安南和印度還要痛苦的，我們與其做亡國奴，還要犧牲，不如抗戰而犧牲，還可以得到生存，我們要想生存，只有努力抗戰，打退日本鬼子，才保得住民族的永久生存。

當爭取最後勝利時候，要知道爲國爲家爲自己皆是要以最大努力，一致動員，幫助軍隊，幫助政府，來攻擊敵人，要政府和人民軍隊打成一片，軍隊和政府應甚愛護民衆，民衆也要愛護軍隊和政府才是。

現在是全面抗戰，專靠政府和軍隊的少數的努力，是不夠的，必須要民衆總動員，才能打退日本強盜，爭取最後勝利，得到民族解放。最後我們大聲喊幾句口號：

一、安徽民衆總動員起來！

二、打倒日本鬼子！

三、保衛大安徽！
四、中華民族解放萬歲！

初步勝利與今後之努力

張代主席本月十一日在黨政聯合紀念週報告詞

專

在最近一星期國際間的變化，有英意協定的簽訂，內容是要意國撤退在西班牙義勇軍，然後由英國向國聯建議解除不承認既成事實義務，此次協定不僅使意法外交可恢復正常狀態，并可使意德疏遠，此為德國兼併奧國後一種有力反應，是值得吾人注意。

關於敵國內部情形，最近聽說近衛首相地位已在動搖，因為對中國戰事無進展，津浦北段又失利，同時國內財政又困難，已發戰時公債一百七十萬萬，農民救濟公債一百萬萬，加以中日戰事發生後，敵國內一切事業陷于停頓，壯丁入伍，工商凋敝，在華商場完全喪失，國際上亦皆一致抵制日貨，又加之敵在國際外交上陷於孤立地位，因此影響到國內政治異常複雜，現在因各黨派對各種重要問題意見紛歧，至對近衛首相地位發生動搖，有主張近衛下野，有主張近衛暫留，政局如此，已使敵成騎虎之勢，進退維谷。

敵方軍事情形更費躊躇，近日關東軍參謀長東山回國請示，係因關東軍十分之七已調入關，近在津浦北段慘敗之垣磯谷二師團，亦係關內調出者，自經慘敗後，敵不能支，乃向關東乞援，而關東無兵可調，雖尚有十分之三兵力，但關東重地我義勇軍在後方活躍，不敢調動，故不得不回國請示。本來敵人預算以十五師團以亡我，今已增至三十個師團，迄未達其迷夢，若再增調兵力，則將何以應付國際，抵禦蘇俄。是以敵方增調軍隊，已無餘力，軍實空虛，毫無意義。又據近由山東濟南回來某同志報告，謂敵軍官曾在宴會席上，公開談話，自認日本最後一定失敗。其理由有：一為天皇在國際無地位，不能代表其國家，中國蔣委員長，已得國際方面信仰，且全國團結一致，在其領導之下。二為財政困難，羅掘已窮，中國則國力民力，有無限發展，速戰速決，既不能遠，久戰日本萬難支持。三為軍力比較，日本士兵作戰勇氣，不及華軍遠甚，所恃者為新式為新式武器及飛機大炮，現在中國整頓軍隊，補充軍實，訓練現代部隊，即將成功，故二次大會戰，日軍失所憑藉，必歸失敗。此為日軍官親口所述，益可確定我國必獲最後勝利，尤其照目前形勢觀察，或者能在二十七年内，就將敵人解決，亦未可知。

我國最近抗戰勝利情形，如台莊空前大捷，仰賴我司令長官指揮若定，各部隊勇敢犧牲，自副司令長親臨前線督戰

，得造成光榮之一頁。當敵進至台莊目的在取徐州，一面準備工事，一面希望後援，再行總攻。我方知其詭計，乃乘其後援未到，實行反攻，三次猛進，卒使敵蒙受重大打擊，不支敗退，第五第十兩師團及其他半師團計五萬餘人，悉數解決。現我軍仍在乘勝追擊，所獲利品甚多，不勝枚數，正在清查中。昨天又續得非正式報告，泰安濟南亦已收復，雖未接正式報告，但也許可能，因為敵兵素畏我軍勇敢，此次遭慘敗，不可收拾，我軍跟進，收復濟南亦意中事。現日軍在中國境內作戰，我後方民衆及遊擊隊，到處皆足致敵致命，預算敵方經此大挫後，定陷停頓，欲圖反攻非增加許多軍隊不可，我方至少又得有幾個月準備，最後勝利，確有把握。至於津浦南段戰事，甚是平穩，我口口軍，常向蚌埠懷遠鳳陽定遠近郊處作遊擊戰，時有收獲。合肥巢縣和含山一帶我軍，亦時向滁州遊擊。敵方因兵力不敷，在津浦南北兩段，不能併進。北段取攻，南段祇能取守。再者本省政府改組後，對於失去縣份，縣長仍舊照派，目的不在守城在守面積，一縣面積很大，敵人絕不能佔領，滁定鳳來等縣雖失，但都有縣長指揮民衆抗戰，使敵得我土地，不能利用，人民不受利用，僞維持會不易成立，此為政治配備軍事協同抗戰之至意。

省府方面工作，在上週破獲六德公團搶案的罪犯，因為佈置偵查網週密，故能人槍俱獲。嗣經軍法處審訊，供認搶劫不諱。盜犯四人，均為退伍軍人，一任連長，一任排長，二任班長。在此抗戰時期，危害後方治安，罪無可赦。已按照海陸空軍刑法，及懲治盜匪條例，宣佈罪狀，處以死刑。吾人對於好人，應當愛惜，對於壞人，絕不姑容。漢奸破壞抗戰陣線，亦是一樣應當嚴懲。此外本省已於本週起開始軍訓，黨政軍等各機關公務人員，均參加受訓，實行才兩天，即有很好的精神表現。如今天聯合紀念週隊伍服裝的整齊，就是好現象，將來訓練結束時，成績一定更好。訓練是為的鍛鍊體魄，加強自衛力，增進工作效率，因為有學問能辦事的人，身體不健全，是表現不出工作成績的。希望今後大家緊張起來，利用休息時間休養精神，不正常的事情，如吃酒打牌吸鴉片都是消耗精神的，應當一概屏絕。李司令長官，亦早經說過，對於上三種不良嗜好，是在取締之列，望同仁遵守勿違。再者，全民抗戰，是要人人負責，決不是少數人所能負責，中國一般的人們，以為打仗是軍隊的事，政府在後方工作，是主管長官的事，這種觀念，是錯誤的，全民抗戰，在此非常時期，應有非常的精神，非常的努力，萬不容我們再如過去因循敷衍，不負責任，希望全體同仁，共同努力，挽救國難。

憲警之任務與今後應有之努力

徐毅生記

張代主席於四月十二日對憲兵連、警察隊、軍樂隊訓話

今天集合憲兵連、警察隊、軍樂隊三部份的人講話。你們都是直屬於省政府，現在主席不在這裏，我臨時時來向

你們講話；過去因為工作太忙，沒有機會，所以今天特地抽出一點時間來和各位見面。

現在是在抗戰期間，各方面的工作都非常緊要，任務都非常重大；跟着時代的進展，我們應該樹立求知的精神，時刻刻求改革，求自新，使我們的本身健全起來。在這種非常時期，我們如果沒有新的知識與新的精神，不去努力求進步，決不能勝任非常的工作，完成非常的使命！所以，今後我們要從事一種新的訓練，學習新的知識，建立新的精神！

憲兵與警察，在平時的任務就很大，到了戰時，任務更是加倍重大，尤應更進一步的施以新式的訓練，儘量地充實本身的技能；這樣，才能適應時代的需要，在這個時代中求生存；軍樂隊也一樣要受新的訓練，要能夠和正式軍隊一樣。現在，第二期抗戰正猛烈地展開，須要軍民配合，才能持續長期的戰爭，取得最後的勝利；要使軍民配合，政治抗戰運用得靈活，憲兵與警察的任務就非常重大了。憲警的主要工作，是維持後方的治安；後方治安的維持，與前方軍事的進展息息相關，後方不穩定，可以直接影響前方的戰事；所員，今後憲警的工作，應集中注意力於下列的幾點：

第一、清剿土匪：使民衆能够安居樂業。第二、滅漢奸，肅清間諜：使敵人無法在我們的後方作祟。第三、取締公務人員及一般民衆的不正當行為：使大家都集中精神到抗戰的這一方面。第四、努力宣傳工作：使民衆人人都充分了解抗戰的意義，積極地，自動地求達抗戰的目的。

間諜雖有正式軍隊負責，但憲警的協力是切要的；憲警不可因為有了軍隊去剿匪，便放棄本身應有的責任。憲警必須負起自己的責任，協助軍隊，剿除殘餘的散匪，使全省沒有一個土匪，使民衆都能安居樂業，走上抗戰的道路！

漢奸間諜，是敵人利用金錢收買他們，潛入我們後方，刺探軍情，擾亂治安。這些漢奸間諜，都是中國人，喪心病狂的中國人，中華民族的敗類！在我們民族中，所以會生出這種敗類，都爲了過去國民教育程度的不够！漢奸間諜潛入後方，都是化裝來的，並且很多混充難民的；前幾天，壽縣拿住一個間諜，供認另外還有一個同伴的間諜，化裝難民潛到六安來了，這事正在嚴密查拿。閑散的遊民和商店住戶當中，也難免沒有漢奸間諜暗藏在內。我們要佈置嚴密的偵探網，使漢奸間諜同蜘蛛網一樣，碰着了，便要他們再也沒有性命逃得回去！他們會化裝，我們憲警也化裝，裝做他們一樣，同他們一塊兒去混，把他們的秘密探到了手，等時機成熟，便將他們一網打盡！捉拿漢奸間諜的方法多的很，這不過舉個例子罷了。

關於取締不正當行為：省府決定自省公務人員做起，現已通令全省，嚴禁公務人員吸食鴉片和賭博，並且禁止不必要的糜費的應酬。以前，司令長官有電來，說前方的將士，天天艱苦奮鬥，忠勇犧牲。後方的人還是吃喝嫖賭花天酒地，這樣的醉生夢死，這樣的不爭氣，真快要亡國！我們想想，這話是如何的沉痛！要知道，我們的國家，我們的民族，爲什麼會被日本欺侮到這步田地？就是因爲中國的國民不爭氣，把有用的時間，有用的精神，有用的金錢，消耗在無用的地方！我們要想挽救國家民族的危亡，必須休養我們的精神，根絕已前的惡習！烟酒嫖賭是自殺的娛樂，祇有運動！像爬山、賽跑、打球、散步，才是好的娛樂！我們要朝好的方向走！一個人要烟酒嫖賭，這個人便完了，一個國家，一

個民族的構成分子的習慣都弄壞了，這個國家，這個民族也就完了！軍樂隊已往暮氣太深，以後要加意振刷，在練習奏樂之外，要注意運動，鍊鍛體魄。省府既已下令嚴禁烟賭，令出如山，絕不徇情，定要澈底做到的；我自己也是公務人員，你們如果看見我賭博、吸鴉片，毫不客氣的，你們可以責備我！在你們的職責上，你們應該責備我！現在是非常時期，不講什麼法律不法律，不講什麼私人的地位，一切都以軍法從事！曾經有人問我，拿到公務人員要怎樣處置，我老實不客氣的答復他：就是依軍法懲辦！

講到宣傳工作方面：先要我們自己有深切的國家觀念和民族意識，把這種國家觀念，民族意識，灌輸到民衆的腦中，使民衆都明瞭這次的對日抗戰，不是往常的內戰，而是全民族的生存鬭爭，是國家存亡的一戰，是全面戰；要使民衆明瞭切身的利害關係：第一、亡了國，家鄉被日本人佔去了，身家性命一切都沒有保障；第二、祖宗墳墓也不能祭掃了；第三、自己的子孫，世世代代做日本人的奴隸牛馬；所以，無論是上為我們的祖宗墳墓着想，下為本身的自由着想，為子孫的幸福着想，都應積極地起來參加抗戰！這樣用一種通俗的話，對民衆宣傳眼前的事實，使人人都有堅決的意志，都起來抗戰救亡，才能達到抗戰的目的，取得最後的勝利。

上面所說的，就是：憲兵、警察、軍樂隊，今後對本身要積極的加以充實，學習新的知識，建立新的精神，準備抗戰的技能；對後方要努力剿清土匪，撲滅漢奸間諜，取締不正當的行為，以及努力救亡的宣傳；同時，維持難民，傷兵的秩序，也是很重要的。總要以身作則，嚴守紀律，自重自治；如果行動違法，須受加倍的處罰，因為這是知法犯法。在訓練方面：憲兵除担任警衛外，要照常出操上講堂，警察、軍樂隊也是一樣。現在是進步的時代，不能進步的人，便祇有落伍，被淘汰！日本的軍隊已經現代化了，而我們的軍隊，距現代化的程度還很遠，所以應趕緊施以新式的訓練，要使我們的知識與精神趕上日本人，不但要趕上，還要超過日本人！為了個人，為了國家民族的前途，我們都必須加緊施行新式的訓練；大家應抖擻精神，充實抗戰的技能，掃除從前的暮氣，建立蓬勃的朝氣！

現在的安徽省政府走的是抗戰的路線，是抗戰到底，至死不屈的！決不做日本鬼子的順民！個人主義和團體主義都成了過時的東西，現在我們唯一的信仰，就是國家民族高於一切！

今天還有許多人因勤務不能來聽講的，你們回去要把我的話見細告訴他們聽。各位官長回去，馬上做個工作計劃表拿來我着，以後的工作，須切實按照預定計劃實行，我每月要檢閱一次的。我們做事要富於革命性，革命就是把不好的革除掉，把好的建設起來；如果我們還不快努力，國家便要滅亡了，所以凡是好的東西，我們都要連根帶蒂的把牠剷除乾淨！祇要大家做事的成績好，那不但地位穩固，並且還要陞遷；否則，便要加以淘汰的。打退了日本鬼子以後，我們要建設新中國，要建設新安徽，都是要照着這種方法去做！我們要有新的知識，新的精神，才配做現代的人，不然，便祇有做時代的落伍者！——完

李司令長官兼主席論焦土抗戰的意義

我們所以要主張焦土抗戰，固然是迫於日本的侵略野心，不得不這樣，同時也是因為看見這五六年來日本侵略我國所用的策略，及我國應付的失敗，覺得非實行焦土抗戰，不足以救亡圖存，所謂焦土抗戰，具有三個要義。

第一、是要實行全面抗戰。即是要總動員全國所有的力量，對日展開全線的自衛戰爭。日本侵略的目的，既在滅亡整個中國，那麼，對日全面戰爭之實踐，遲早為不可避免的事實。日本併吞中國的目的，既策略上運用優勢的武力，向我作局部的進攻，我若局部應戰，必不免於喪師失地，結果，日本可以步步進攻，步步充實其侵略力量，我則步步退讓，步步喪失其自衛的力量，若能全面抗戰，不使日本有步步充實其力量的餘暇，用中國人打中國人虜奪中國的資源用以銷滅我們抗戰的力量，則我能用全力與日周旋，日本則因顧慮太多，難以全力向我，則勝利必歸我國，無待預卜。至最近事實，已判明日本向我展開全面侵略戰，我國必須全面應戰，更屬不成問題。

第二、要實行攻擊戰，就是要進行戰爭的任務，以克服敵人，易抵抗為戰爭，以攻擊代防禦。我國對日戰爭，若僅僅取抵抗防禦的方式，彼戰則戰，彼停則停，彼進攻這一方面，我才應戰，彼防守那一方面，我却坐觀，那麼，日本就完全站在主動的地位，我國完全站在被動的地位，這在全部戰略上是頂失算的。我們要下全面抗戰的決心，當然要易抵抗為戰爭，從被動地位換為主動地位，以攻擊精神代替防禦精神，這樣，才能克服敵人，奪取最後的勝利。

第三、要實行持久戰。就是要不惜重大犧牲，對日作不斷的長期抗戰，不達勝利的目的不止，日本的軍事設備，雖優于我，但他們國力有限，而強敵在後，所以對我作戰，以速戰速決為有利。我們實行持久抗戰，絕不屈服，使他們消耗過鉅，補償毫無，那麼，他們無論在政治上，經濟上及國際環境上的危機，必一齊爆發，而陷于窘迫險惡的境地，結果，對華軍事，非全部潰敗不可。

論 著

如何實施公平的原則來解決目前的財政困難

董善謀

「公平是解決財政困難的原則」，這是新任安徽省財政廳章廳長在就任視事的第二天，所昭示出來的一個主張。歷來辦財政的人，除了極意羅掘，謀收入的增加，以爲理財之唯一手段外，便是抱著得過且過，敷衍塞責的態度，以事苟延，很少有能提出一個平允切實的整理原則出來的。章廳長的談話雖然很簡短，但意義却極其深長。因爲

根本說來，財政上的難題多由於不公平的結果而生：我們知道貪污和浪費是財政上的兩大敵人，貪污之發生，多半由於財務行政人員不按照納稅人的力量，課以不公平的負擔，由受利益的一方面，獲得賄賂。浪費的根源，多半是因爲主持財政的人的自私，或者受某種外力的脅迫，不能按照緩急多寡的實際需要來公平分配。需要經費緩而寡的機關有多餘之資可供浪費，於是需要經費急而多的事業，不免陷於停頓或艱苦之境。

公平現是解決財政困難的原則，但是我們如何能使公平的原則，見諸實施呢？這類的方案很多，但是在抗敵緊張，人民生活不能穩定之際，有的雖然很重要而且很根本的，如整理地籍之類，然以現時人力財力和時局關係，無法實行，言之徒然，也就不必去研究它。我們現在要急於見諸實施的，是要易行而行必有有效的辦法。這些辦法，可以從收入支出及財務行政三方面來說明。

一、收入

普通收入大要言之分屬於省縣的爲田賦，專屬於省的

有營業稅，專屬於縣的有各項地方捐稅。營業稅中包含普通營業稅、牙行營業稅、屠宰營業稅、及菸酒牌照稅。地方捐稅則名目繁多，往往因縣而異。此外還有一種在平時很佔重要地位的契稅，但在戰時極難望有起色，而且頗難整理，暫且不去注意他。現在，我們且分開來說：

甲、田賦

田賦在省政府和縣政府的收入中，均佔主要地位。因爲歷史悠久，積習相沿，如飛灑詭寄等不公平的弊端最多，這是大衆皆知的。要消滅這種不公平的積弊，根本辦法當然是整理地籍。但是整理地籍，無論先從誰著手（清丈），或先從戶籍著手（土地陳報），皆非現在抗敵緊張之際所能辦理的。還有其他次要的問題，如減低附加等，也不是現時需財孔亟的狀況下所能行。

求公平的最根本辦法，現在雖不能實行，但是我們有一個最低限度的要求，就是「直接徵收」，「嚴禁浮索」，這一點希望各縣政府能逐漸辦到。

田賦征收方法，原有人民「自封投櫃」和「掣串代征」兩種，自封投櫃就是直接征收；由業戶自行投櫃繳納，掣串代征，則假手胥吏，捆墊包完。第二種辦法，雖然在理論上有可以辯護之處，但是這種流弊太多了，重要的如胥吏浮索，忠厚的老百姓除正當稅款外，因爲智識薄弱，和不善計算，胥吏多額外浮收。反之，地方上稍有面子的人，不但沒有這些額外的負擔，據聞有些縣分的土劣，還

票和經征人員册分申繳。

型串代征，除上述老百姓負擔不公平的情形而外，經征人員最容易捺留稅款，除採用不合理的「比卯」辦法外，極難稽查。因此我們希望串代征的辦法，各縣要一律取消，在未能完全取消以前，册申的管理，先須獨立，以免經征人員巨額挪用稅款，甚至盜串。

乙、各項營業稅

營業稅雖有多種，弊端則大率相同。各稅在舉辦之初，政府為減少納稅人的反感及易於推行征收起見，皆未能澈底查帳，按照納稅人真正的負擔力量課稅。商民中有組織的和狡猾的，大率短報，甚至於逃稅；無組織的和忠厚的商民多納，縱不至於超過其負擔力，亦必與實際應納者相去不遠。我們要剷除這種不公平並且有害稅收的情形，最有效的辦法，是先由商民自由申報，然後大量抽查，不實的嚴加處罰。在現時戰局緊張狀況下，為事實上的困難，這個辦法不得不允許各稅局酌量地方情形辦理。但是商會或同業公會包辦稅收的情形，不得不嚴加取締。

所謂有組織的和狡猾的商民能短報或逃稅，必須取得稅局的同意，少數是人情通融，多數是由於賄賂，而從中疏通勾引的大率為商會或同業公會。其辦法是先由商會或同業公會認定總額，分配於各戶，每季終了，由會代收統交稅局，除正項稅款外另加一筆副稅，這當然是局長的私人利益了。然而亦不可概論，有的縣分並非出於人情或賄賂，而是由於商會或同業公會立意把持的。

這種包辦辦法，不但造成納稅人負擔不公平的結果並影響稅收，而且使商民對於政治發生一種消極的和惡劣的觀念，所以這種包辦制度是非要首先根本剷除不可的。

丙、地方各項捐稅

各縣縣政府，過去每舉辦一項新事業，多按照需要數目同時舉辦一種捐稅，以供支用，後來這項事業業經歸併或取消，但是這項捐稅是不能取消了。因此，稅目的名稱愈久愈多，各縣亦不一律。有些縣分，一戶每月須納七八種的捐，捐票的名目不同，捐額的數目亦異，三角五角二分四分不等。這些地方捐對於老百姓的負擔是最不公平的。因為地方捐多是由縣政府公安局及各區署舉辦的，對於當地稍有地位的，根本就不敢去討，大部分可以說是佃民負擔的。然而老百姓之怨恨這些捐稅，尚不在負擔之不公，而在其煩瑣，因為稅目繁多再兼以征收機關不同，當然是擾民之政了。

這種擾民的地方捐稅，我們為顧全戰時地方經費需用之迫切，確不能不暫且容忍，但是整理工作，必須要做。

整理地方捐稅的工作，有二大要點：

(一) 統一征收 各項地方捐稅，有由縣政府征收的，有由財委會征收的，有由區署征收的。老百姓是一樣出錢，但有不時遭擾之苦。如能由縣政府統一征收，不但便民，而且比較分別征收可以節省征收經費。

(二) 統一編查 各項捐稅的名目太多，有種種的不便，如能將各種名目統一起來我為一種或兩種捐稅，人民出錢雖不減少，但是麻煩只有一次，在政府方面，征收和稽核皆要便利得多。

二、支出

現任的各機關和各事業，多是逐漸成立舉辦起來的。在成立之初，多有一筆相應而生的收入以維持或發展該機關或事業之需，不准挪作他用。後來幾於凡有一新事業或

機關成立，皆有一定的專款，逐漸的成爲一種專款專用制度。少數的專款，是有效的，但到無款不專的時候，弊害就大極了。因爲各機關或各項事業的需要，是隨時變遷的，專款制度行之既久之後，經費多寡不是按照需要來規定；反轉來機關的大小和事業的需要，要按照經費收入預計的多寡來決定了。這種情形，從預算的收支兩方對比起來，不難得其大概。

這種辦法的弊端，是在支出的多寡，不根據事實的需要，以致預算的編製不能核實。在收入不甚充裕的時候，支出的或緩或急或多或寡，完全視領款機關的長官的勢力來定，尤以縣政府下各機關各事業間的這樣不公平的情形爲最顯著。

各縣政府的預算編不實，其害尤甚於省，不但足以破壞各該縣政府本身的財政，而省庫亦大受其影響。嘗聽到許多縣政府負責人員談，自從金庫制度開始實行後，縣財政更沒有辦法了。然則在未實行金庫制度之前的辦法安在呢？不待言那是以省款供挪墊之用了。據聞有許多已經成立金庫的縣分依然有挪用省款的，尤以接近戰區的各縣爲甚。按理說，各縣的收入雖然減少，但是支出亦已數次的巨額緊縮，收支本當可以平衡，爲什麼還要強挪省款呢？這是因爲縣地方預算，多是虛收實支，不能量入爲出，向以挪墊省款爲平衡收支辦法的原故。

我們現在要改革這種不公的惡果，可能的辦法有二：

(一) 澈底的統收統支 所謂統收統支，是針對專款專用的制度而言的，那就是一切收入的征收和保管，完全集中於一個財務行政機關和金庫；支出完全按照實際的需要，定其多寡緩急。

(二) 預算核實編製 預算編製不核實，不能嚴格執行，足以混亂收支，這種弊害是顯而易見的，毋待贅述。核實編製的辦法，可於會計年度終了之前，由省政府的各廳處組織一個預算編審委員會，公開的在「量入爲出」的原則下，負責編製省預算和審核縣預算。如此，一則可以得到比較公允的分配，再則各方面對於財政狀況多能明白之後，亦可減少主持財政者的許多困難。

有人說，預算在平常可以遵守，在戰時便無法執行，這是似是而非之論。除在戰區外的縣分，治安和必要事業仍須維持。收入方面既不能由執政者任意征收，竭澤而漁；經費的支配，亦不能隨少數人的私見，量爲增減。預算的重要性，在戰時並不比平時小。不過在編製的時候，要預留伸縮的地步，如將經常費儘量緊縮，臨時費和總預備費酌量增加。

三、財務行政

貪污是財政上的最大敵人，也是造成人民負擔不平的原因。打倒貪污的辦法，不外是事先的訓誡，臨事的監督，和事後的制裁。但是訓誡和制裁，不是根本辦法，因爲財務人員的環境，最易受誘惑，意志稍爲薄弱的人，往往不顧一切，作伴逃法網之想，根本辦法，必須有隨時隨地的行政監督。會計制度就是最有效的行政監督。

會計制度不是一個固定不變的制度，是要切合於當前的事實需要而訂的。其內容有相當高深的理論和技術，不能簡單的說明。大要言之，不外使各機關有適宜的内部牽制組織，收支狀況有適當明瞭的記載，使經手收付的人員，不易舞弊，縱使舞弊，亦很容易查出。

有人認為會計制度，只能流行於平時和收入充裕的地方，而不適用於戰事方殷和收入短絀的省分。這是根本不明瞭會計作用的說法。殊不知財政監督在戰時較之平時更加重要，否則乘火打劫的貪官污吏，可以將一切的貪污行為，均假事出非常之名來掩飾了。

安徽在本年度開始時，已將省金庫，省分金庫及全縣縣金庫相繼設立；在財政廳有第四科專辦會計和金庫行政事務；在各縣縣政府和徵收機關委任一會計員做記賬工作。組織雖已略具端倪，然缺陷很多，尤以縣政府的會計員僅隸屬於縣政府的第二科，在組織上不能達到互相牽制的目的，記賬的技術亦未能達到正確明瞭的需要。為防止貪污間接得以增加收入起見，無論在組織上或技術上必須有更進一步的改革。

這種改革的初步，在省只將要財政廳的第四科略加充實。在各縣依照中央法令設立會計室，除原有會計員外，將原有第二科辦理計政人員調充，經費不計額外增加。改革會計制度，并不因在戰時而發生若何困難問題。

以上我們從收入支出及財務行政三方面所提出來的改革辦法，皆是很平凡的，並非標奇立異的主張；皆是切實易行的，並無因戰時而有不能實行的特殊困難；皆是很容易收效果的，最低限度人民的負擔可得相當的公平和便利而無損於收入，各縣政府不能亦不必再挪用省款，財務行政人員在戰時的混亂局面掩護大批款項的事件，至少可以無形減少。

現時離會計年度終了，還有兩個多月，如果能將以上所提出的辦法切實準備起來，最低限度的公平原則可以逐漸見諸實施，財政狀況亦必能逐漸的好轉起來。

關於全體性戰爭之預備與實施，其所採之財政方針，必至增加人民痛苦，殆無疑義，自國民觀之，為國殺身，猶為義務之當然者，獨至令其犧牲金錢，則痛苦之感，有不堪言者。然國民精神上誠能感覺民族為同運命之團體，日各個人自覺其與此同命運之團體，處於同甘共苦之地位，則其心中之痛苦可較減少。於此可見民族之精神的一致團結，與夫人民對於全體性戰爭之性質之瞭解，其關係於國事之重要，可謂天日昭然，不容懷疑者。惟其如此，而後不平份子之隱謀，因人民之覺悟而無所施其技。

更有當注意者，即全體性政治之需要，在於忠誠之表現，人民既為國家而犧牲其金錢，則戰時公債一絲一毫，應用之於公而不應用之於私，應用之於國事，不應以之肥私囊，若有侵吞公款之行為，無異於政府自為盜賊，掠奪民財，其應防止之也，自不待論。世界大戰中德人之應募公債者，既為犧牲一己，原期於維持民族生存，而其結果何如乎？由世界大戰經驗觀之，肅清政治上弊竇，然後能保國民之一致團結，此在財政上尤為重要。

——節錄魯屯道夫著全民族戰爭論第三章

臨全大會特輯

寫在臨全大會特輯的前面

陳慕高

暴敵無止境的侵凌，捲起了我們全民族自衛戰爭的烽火，九個月來的刻苦撐持，我們衛國戰士忠勇奮發勇敢犧牲的精神，已阻止了侵略者的前進，驚醒了敵人征服我們的迷夢，第二期抗戰的過程中，更漸漸的表現着：越過了荆棘的程途——就是幸福自由的大道。

我們不願淪為亡國的奴隸，我們爭着去作光榮的戰死而不作忍辱的偷生，我們抗戰的神聖使命，是爭取全民族的生存、自由、平等與幸福，所以我們對敵人的侵略，不能祇作消極的防衛，而必須積極的結集全民族的巨大的力量，抗戰與建國，同時並進，以期迅速的摧毀敵人，將他們完全驅逐出我們的國境。爲了實現上述的使命，爲了加強抗戰的領導，中國國民黨全國臨時代表大會就在第二期抗戰勝利展開之時，全國人民屬望之中開幕了。大會所發

表的宣言與抗戰建國綱領，對於戰時期的外交、軍事、政治、經濟、教育諸端，均有賢明的規定而對於領導機構的刷新與加強、抗戰力量的團結和鞏固，民衆機關的設立等，都是爭取抗戰勝利必須具備的條件，可以說這一次的會議，已爲抗戰建國的光明前途，奠定下堅實的基礎了。

台兒莊大殲滅戰勝利的消息隨着傳來，使我們更確信有獲得最後勝利的把握。然而這祇是勝利的開端，未來的責任更加艱鉅，我們需要相互策勉與激勵，我們需要爲實踐抗戰建國綱領而共同不斷的努力。建國綱領和大會宣言，各報均已刊載，同時各方面也有很多評論，現在彙集來作爲較完整較有系統的文獻，以供各方面的參考，就是本特輯唯一的意義。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中國現正從事於四千餘年歷史上未曾有的民族抗戰，此抗戰之目的，在於抵禦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以救國家民族於垂亡，同時於抗戰之中，加緊工作，以完成建國之

任務。在中國歷史上，民族戰爭不乏其例，然其關係，從未有如今日之深且鉅者。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在政治上，將使中國失其獨立與自由，在經濟上，將使中國永滯於

產業落後之境遇，而為日本工商業之附庸，遠非以前歷史上時時的暫時軍事失敗或政治失敗可比。以此之故，吾人當竭其全力，為國家民族爭取生存與獨立，同時根據三民主義，繼續不斷，完成政治上經濟上之建設，俾中國獲得自由平等於世界，吾人亦知中國目前若能得和平之環境，則此等建設完成當較易，然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着着深入，已使和平歸於絕望，此次抗戰，在事勢上為必然發生，且無可避免，吾人不能望於和平中謀建設，惟當使抗戰與建設同時並行，是則救亡之責任與建國的責任，實同時落於吾人之肩上。惟望全國同胞，以一致之團結，為共同之負荷，使此捍禦外侮復興民族之使命，得以完全達到，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開會之際，對於抗戰以來殉職及殉難之同胞同志，深致哀敬，對於在被敵佔領區域中備受苦難之同胞同志，深致慰勉，同時對於在各職區暨後方以至海外努力中之全體同胞同志，竭其忠誠，貢獻一言。

自去年七月蘆溝橋事變突發，蔣中正同志即昭告全國，認此為國家民族之最後關頭。蓋自塘沽協定以來，吾人所以忍辱負重，以與日本周旋，無非欲停止軍事行動，探和平方法，先謀北方各省之保全，再進而謀東北四省問題之合理解決。在政治上以保持主權及行政之完整為最低限度，在經濟上以互惠平等為合作原則，日本於此悍然不顧，肆其壓迫，而猶以無領土野心為言，抑知領土與主權不可分離，中國若於其領土以內不能保持其主權及行政之完整，則所謂領土，失其意義，經濟合作，若不以互惠平等為原則，則將成為片面的掠奪，是以殖民地待中國而已。吾人雖備受橫逆，仍願以最大之忍耐，期待日本之覺悟，二十四年十一月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猶鄭重聲明「和平

未至完全絕望，決不放棄和平，犧牲未至最後關頭，決不輕言犧牲」，迄於二十六年七月以前，本此方針，未嘗少變，乃日本棄和平解決之方法而不用，突然以兵力進攻蘆溝橋，繼之以進陷北平，旁及天津，無故殺掠我人民生命財產，摧毀我文化經濟之建設，為狀之慘，世所罕見。其處心積慮無非欲以殘忍手段威脅我民族，使我北方各省先受其統制。夫北方各省之存亡，即中國之存亡也，北方各省為中國文化之發源地，經濟之心臟區，有史以來，一切文化，皆自黃河流域以次擴及於長江流域，西江流域，無北方各省，則中國之文化將歸於枯竭，至於物產，不特農產物為人民所資以為生，鑛產如煤如鐵，尤為中國工業之所憑藉，無北方各省，則中國之經濟無由發展以成為現代之國家，即無以自立於世界，故北方各省若不能保全，不特東北四省問題永無合理解決之望，中國領土之全部，亦將淪胥以亡，吾人認此為國家民族之最後關頭，其意義具如此。吾人當未至最後關頭，曾以絕大之決心與勇氣，從事於忍耐，既至最後關頭，則不得不以絕大之決心與勇氣，從事於犧牲，自全面抗戰開始以來，將士死傷，為數逾五十萬，非武裝的人民橫被屠殺，為數尤不可紀，婦女同胞所受之殘酷，更為吾人所口不忍言，至於政府人民一切心力物力之建設，亦為敵人破壞之對象，而夷為灰燼，然吾同胞同志之血，必非徒流者。此次抗戰，為國家民族存亡所繫，人人皆當獻其生命以爭取國家民族之生命，吾同胞同志之血，一點一滴，皆所以使四萬萬五千萬之人心凝結為一，以為中國之金城湯池，即此心力物力之夷為灰燼者，亦必於灰燼之中發生熱力，為中國之前途燃其光明之炬，最後勝利之獲得，不特領土主權及行政之完整可以確

保，自由平等之國家，亦由此以實現。吾同胞同志惟有並力以赴，不達目的，決不中止。

抗戰之目的，如上所述。吾人爲達此目的，決不辭任何之犧牲，惟吾人鄭重聲明，吾人之本願在和平，吾人之最終希望仍在和平，惟吾人所謂和平，乃合於正義之和平，必如是，然後對內得以自立，對外得以共存，必如是，始爲真正之和平，永久之和平，若舍正義而言和平，非和平也，屈服而已。和平所以防侵略，屈服則所以助長侵略，中國若怵於日本之暴力以屈服，謀一時之苟安，則將降爲日本之殖民地，民族失其生存獨立，國家之自由平等，更無可望，爲中國計，豈容出此，卽爲日本計，若遂其侵略之欲，則窮兵黷武，永無底止，勢必重困其民，以害人者自害，而爲世界計，此侵略之釁，既煽揚於東亞，勢必延燒及於世界，使各國人民同罹兵燹戰危之禍，凡此皆助長侵略之必然結果。而爲吾人所斷然不爲。以此之故，中國對於日本，既明示以抗戰之目的，更本必死之決心，盡可能之努力以赴此目的，必使日本瞭然於中國之目的，知中國終不可以暴力屈服，幡然變計，放棄其侵略主義，更與中國謀合於正義之和平，然後中日共存之希望始達，太平洋之危機始息，世界和平始得到真實之保障，中國此次抗戰，實爲東亞百年之大計，非惟對於日本國民無所仇恨，且期待其促成日本軍閥最後之覺悟，以中國之廣土衆民，數十年來與各國之經濟利益已交織爲不可分離之網，日本無論其爲蠶食，爲鯨吞，惟有使太平洋之國際均衡不可得而再建，日本非徒自陷於中國境內長期抗戰之困難，抑且自絕於世界愛好和平之人類，而自淪於孤危，日本國內閉關之士，其亦恍然有所動於中乎。

歐洲大戰以後，各國恤於戰禍之重作，謀和平之永保，因以有國聯盟約九國公約及非戰公約之規定，中國夙以和平爲職志，自加入諸約以後，所致力者，惟在於「盡文明國應盡之義務以享文明國應享之權利」，一面盡其所能以從事於現代國家之建設，一面與各國和衷共濟，以謀不平等條約之廢除，數年以來，循此軌道，力向前進，不幸九一八事變突發，中國仍遵守盟約之規定，避免戰爭之手段，謀得和平之解決，直至去歲七八月間，鑑於日本無止境之侵略，始決定自衛，從事抗戰，從中國立場言，則爲捍禦外侮，爲國家民族爭取獨立生存，從國際立場言，則爲維護條約之尊嚴，對於破壞條約甘爲戎首者，予爲堅決之抵抗，以是之故，凡愛好和平之國家，自政府以至人民，莫不同情中國，譴責日本，中國當抗戰期間，得此等道德上之同情與援助，至爲感奮，徒以各國間各有其利害之衝突，對於維持和平反對侵略，雖知其義有當爲，然既汲汲內顧，又徘徊於互相觀望之中，遂不能以一致之努力上爲共同之行動，此誠深可缺憾者。加以各國間或以政治上之主義與制度不同，或以經濟上之立場與見地不同，已漸成對峙之形勢，而繁然各殊之利害關係，又參伍錯綜於其間，遂使國際關係，益陷於複雜之境，其變遷離合之所至，或將釀成不可解之糾紛，此尤舉世所引爲深憂者。中國以立國的基本精神而論，自有三民主義爲最高之信仰，惟當努力以求其實現，決不曲意諛隨，以自喪其所守，以經濟的建設而論，總理所著建國方略，實業計劃，對於歡迎外資，開發利源，已有詳明之提示，任何友邦，苟根據互惠平等之原則，以謀經濟之合作，中國無不樂於接受，以期獲得人類之共同繁榮，此爲中國經濟建設之已定方針，

決不輕有所移易，中國今日對外關係，惟當謹守以下兩原則，其一、對於曾經參加之維持國際和平之條約，必確實遵守，其二、對於世界各國既存之友誼，必繼續不懈，且當更求其增進，中國自知為貧弱的國家，平日所汲汲者，惟在力自振發，以致中國於自由平等，際此空前之國難，亦惟有依靠自力，艱苦奮鬥，以自拔於危亡，決不稍存僥倖之念，以成倚賴之習，惟有當為世界各先進國家告者，世界和平不可分割，一部分之利害，即全體之利害，故每一國家謀世界之安全，即所以謀自國之安全，不可不相與戮力，以致力於保障和平，制裁侵略，俾東亞已發之戰禍終於遏止，而世界正在醞釀中之危機，亦於以消弭，此則不惟中國實受其益，世界和平，胥繫於此矣。

以上所述，為外交方針，至於內政方針，實與外交方針相為表裏，蓋建國大業，以三民主義為最高指導原理，外交方針，內政方針，皆由此出發，從外交言之，致中國於自由平等，從內政言之，求所以致中國於自由平等之道，故其精神實為一貫，吾人本此精神，以從事抗戰，同時本此精神以從事建國，蓋吾人此次抗戰，固在救亡，尤在使建國大業，不致中斷，且建國大業，必非俟抗戰勝利之後，重行開始，乃在抗戰之中，為不斷的進行，吾人必須於抗戰之中，集合全國之人力物力，以同赴一的，深植建國之基礎，然後抗戰勝利之日，即建國大業告成之日，亦即中國自由平等之日也，世人於此，有所未察，以為建國大業，必有俟於抗戰勝利之後，此不惟浪費中國之時間與精力，且不明抗戰與建國之關係，蓋非抗戰，則民族之生存獨立且不可保，自無以遂建國大業之進行，而非建國，則自力不能充實，將何以捍禦外侮，以求得最後之勝利，

吾人誠能究心三民主義之最高指導原理，則知抗戰建國二者之相資相輔，以相底於成，有必然者。茲揭其要點如左：

一、民族主義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關於民族主義，有兩方面之意義，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今先就第一方面言之，抗戰之目的，在於求民族之生存獨立，必民族爭回生存獨立，然後此民族所建立之國家，始有自由平等之可望，從前國內之人道主義者，多抱世界主義的理想，社會主義者，又往往信仰國際主義，曾不知民族精神若不能喚起，則思想為之混亂，意志為之散漫，情緒為之薄弱，其團結因以不能堅固，行動因以不能統一，外侮一至，內潰之象，立時呈現，歷史上亡國之禍，胥由於此也。故吾同志，必當深切認識抗戰之際，惟有本於民族主義以發揚民族之固有道德，恢復民族之自信力，使此四萬萬五千萬之人心，凝結為一，堅如金石，知政治之自由，為吾民族生存之保障，經濟之自由，為吾民族生存之憑藉，惟能合吾民族之力以共保之，乃能合吾民族以共享之，民族主義，於抗戰期間，能充分發揮其精神與力量，則此精神與力量，為今日禦侮之要素，亦即他日復興民族之基礎也，就第二方面言之，中國境內各民族，以歷史的演進，本已融合而成為整個的國族，且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已對於諸少數民族豫為之諾言矣：「於反對帝國主義及軍閥之革命獲得勝利以後，當組織自由統一的（各民族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此一實為對於諸少數民族最大之諾言，而此諾言之實踐，必有待於此次抗戰之獲得勝利。蓋惟根於自由意志之統一與聯合，乃為真正之統一與聯合，在未獲得勝利以

前，吾境內各民族，惟有同受日本之壓迫，無自由意志之可言，日本口中之民族自決，語其作用，誘惑而已，煽動而已，語其結果，領土之零星分割而已，民衆之零星拐騙而已，日本知此廣大之領土與繁庶之民衆，非可以一口吞滅，故必取而撻切之，撻切愈細，吞滅愈易，其所以製造傀儡，惟日汲汲如恐不及者，職由於此，故吾同胞，必當深切認識，惟抗戰乃能解除壓迫，惟抗戰獲得勝利，乃能組織自由統一的即各民族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各民族今日致力於抗戰，即爲他日享有自由之左券也，綜此兩方面言之，以民族主義充實抗戰之力量，以抗戰之獲得勝利，而民族主義之目的完全貫徹，於理於勢，無可疑者。

二、民權主義 抗戰之勝負，不僅取決於兵力，尤取決於民力，民力之發展，與民權之增進，相爲因果，故組織民衆，訓練民衆，爲發展民力之必要工作，亦爲增進民權之必要條件，惟有當注意者，第一、組織訓練之目的，在養成民衆之自衛能力與自治能力，前者屬於軍事，後者屬於政治，兩者並重，無自衛能力，則所謂自治無發育之餘地，而無自治能力，則所謂自衛，亦失其根本。故抗戰期間，對於民衆授以軍事組織，軍事訓練，以養成軍國民之資格，固爲當務之急，而政治組織，政治訓練，則先之以地方自治條件之完備，繼之以進而參預中央政事，凡建國大綱之所規定者，皆當於此謀其實現。第二、組織訓練必當有釐然之系統，然後能以簡馭繁，有條不紊，蓋民權主義與自由主義，固相爲因緣，然在革命已告成功之國家，政治之自由，尤當存在於不妨害國體政體之範圍內，至於革命期間，則政治之統一，較政治之自由爲急，軍政訓政，實爲勢之所不容已，而當對外抗戰，則雖在憲政時代

之國家，亦必授權政府，俾得集中人民之力量，統一人民之言論與行動，以同赴於國家至上之目的，當此之際，在議會及在社會間雖然各殊之政黨，亦必相約爲政治之休戰，以一人民之心思耳目，蓋自由與統一，似相反而實相成，無自由則人民無自發的情緒，以從事於者同仇敵愾，無統一則以意思之龐雜，而致行動之紛歧，抗戰力量，由之減削，有必然者，以此之故，抗戰期間，政府對於人民之自由，必加以尊重，同時亦必加以約束，使得自由於一定限度之中，約束既定，政府人民，共同努力，見之實行，庶幾自由與統一，乃能兼顧。以上二者，爲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之指導原則，至於政治機構，更有當鄭重聲明者，職事既起，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所議決關於國民大會之召集，憲法之制定頒布，不得已而延宕，政府此時，惟有依據國民會議所制定頒布之約法，以行使治權，惟適應戰時之需要計，應就各機關組織加以調整使之趨於簡單化，有力化，並應設置國民參政機關，俾集中全國賢智之士，以參與大計，惟值此非常時期，政府自不能不有緊急處分之權，俾臨危處變有所應付，要而言之，民衆方面則注意於能力之養成，政府方面則注意於機能之適應，此固所以充實抗戰之力量，而民權之基礎，亦於此建立，則抗戰勝利之日，結算軍事，推行憲政，以完成民權主義的建設，爲勢固至順也。

三、民生主義 總理民生主義中曾指出中國今日陷於赤貧，舉國之中，祇有大貧小貧之別，抗戰既起，日本軍隊蹂躪所及，農村則廬舍爲墟，田圃生產化爲燼餘，都市新興工業悉被摧殘，近年以來政府之所慘淡經營，以及私人企業家拮据努力之所得，皆蕩析以盡。凡此苦痛舉國之

中，無論何人所同受也。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其最大目的，莫過於憑藉軍事的勢力，以施行經濟的掠奪，詳言之，則為原料之榨取，市場之壟斷，在佔領區域內從事礦產及農產物之搜括，煤鐵棉花羊毛，尤取之惟恐不盡。同時破壞中國利興之一切工業，紡織機器麵粉機器，搬運一空，不能搬運者，則粉碎之無子遺。凡此皆欲摧折中國現代工業之萌芽，使永久居於原料供給之地位，一切工業品皆仰其鼻息，不能自行製造也。循是以往，不但經濟建設無從說起，國計民生亦惟有日即於凋敝，生計既絕，生命隨之，政治自由之喪失，其結果為亡國，經濟自由之喪失，其結果將至於滅種，此不能以歷史上之外患為例者也。中國為農業國家，大多數人民，皆為農民，故中國之經濟基礎，在於農村，抗戰期間，首宜謀農村經濟之維持，更進而加以獎進，以謀其生產力之發展，至於新興工業，直接間接，關係抗戰，至深且鉅，必須合政府與人民之力，於最短期間，謀其復興。凡此增進戰時農工生產，以奠立戰後經濟基礎，語其條理，雖經緯萬端，而扼要言之，不外三點。第一、舉國人民當以極端之節約，極端之刻苦，以從事於生產資本之累積，與產業之振興，近世新興諸國，莫不循此，吾人所宜借鏡者也。第二、舉國人民皆當認定此時所急，惟在抗戰，惟在求抗戰之勝利，一切產業復興之計畫，皆當集中於此，蓋此次抗戰為國家民族存亡所繫，國家民族之利益，大於個人之利益，必當以國家民族之利益為共同之目的，即使平日因其地位或其職業利害感情，各有不同，然覆巢之下，斷無完卵，惟有向共同之目的而共同邁進，乃可以救國家，救民族，且即以自救。第三、抗戰期間關於經濟之建設，政府必當根據民生主義之信條

，施行計劃經濟，凡事業之宜於國營者，由國家籌集資本，從事興辦，務使之趨於生產的合理化，且必制節節度，樹之樁模，其宜於私人企業者，由私人出資舉辦，於國家的整個計劃之下，受政府的指導及獎勵，以為有利的發展。私人企業，既因國家的銀行與重工業及交通網之發達，而遂其生長，則於節制資本之目的，既無違背，而私人企業心亦得所滿足，不惟直接關係國防的經濟事業，得以活潑進行，即關於社會普遍繁榮的經濟事業，亦因以發展。使最大多數人民生活之水平線，得以增高繼長，以上三者，若能合政府與人民之力，見之實行，抗戰力量，由之充實，民生主義之基礎，由此奠定，有必然者，總理遺教關於民生主義之實行，諄諄以消弭階級鬥爭為念，今若於此三端，身體而力行之，抗戰以前，中國經濟狀態尚無發生階級鬭爭之可能，抗戰期間，同仇敵愾，階級鬥爭，更不容許其發生。抗戰勝利以後，基於民生主義之計畫經濟，已使其有共治共享之理想，鑒於實現，尤無發生階級鬭爭之必要，消弭之道，莫善於此。吾人謂民生主義之實行，當于抗戰期間求之，且當于此求得抗戰之勝利，決非俟抗戰勝利之後，始從事于民生主義之開始，其理由具如此。如上所述，吾人本于「民主主義」，一面抗戰，一面建國，其事似難，其勢至順，倘能一其心志，始終不易，以不曠之努力，克復困難，奮而前進，則抗戰必勝，建國必成，有斷然者也。

於此，有當為吾黨同志告者，總理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臨終之際，念革命尚未成功，勸我同志，繼續努力，以期貫徹，我同志秉承遺志，努力不懈，先之以掃蕩軍閥，完成統一，以結束國民革命前半期之工作，而後半期

臨 全 大 會 特 輯

工作之開始，則在致中國於自由平等。自歐洲大戰以後，各國皆汲汲和平之維持，中國尤欲在此和平環境中，完成其建國之工作。不幸有九一八之事變，空前之國難，適集於吾黨執政之時，雖此事變之發生，決非偶然，而吾黨丁此之際，責任更無旁貸，數年以來，鑑於國力之未充，國際形勢之未足，以維持和平制止侵略，忍辱含垢，以埋頭苦幹之精神，從事於必要之準備，同時期待日本之覺悟，乃準備未達吾人之所預期，而日本之侵略已迫中國至于最後關頭，不能不傾導全國，決然出於一戰，國之存亡種之興滅，胥繫於此，九閱月來，吾國破碎之山河，隨處皆染有吾同志之血痕，而吾同胞在被敵佔領區域內者，死固不得瞑目，生亦呻吟憔悴，無以為生，其哀痛迫切之情與期望恢復之意，每一念及，心血湧騰，不能自己，吾同志惟有更提高革命之精神，更厚集革命之力量，以負起此重大之使命；而慰吾同胞之望。吾同志當此之際必當自覺其過去之努力，有所未盡，而急於反省，尤當深念將來之困難，必將更多，而毅於自任，刻苦精勤，以處萬事，勇敢犧牲，以當危難，責己惟恐不厚，巡善惟恐不速，組織更求其精密，務深入民衆，勞苦之事，以身先之，訓練更求其深造，學問經驗日積月累，永無止境，紀律更求其森嚴，不以猜忌而成苛刻之風，亦不以姑息而生放縱之漸，凡此諸端，吾黨同志，所宜共喻，而相與身體力行之者也。

於此，更有為全國有志之士告者，吾黨欲謀三民主義之實現，其唯一希望，在於有志之士，一致加入共同奮鬥。回憶總理致力國民革命，精勤惕厲，四十年如一日，每經一次之挫折，必獲一次之進步，固由主義政策，歷時愈久，而愈入於人心，而誠求有志之士，一致努力，使黨

之機體，得遂其發榮滋長之功用，以克負其重大之使命，亦為最要之原因。此總理所謂「夫事有順乎天理，應乎人情，適乎世界之潮流，合乎人羣之需要，而為先知先覺者所決志行之，則斷無不成也」。乙酉以後，與中會之倡導同志，寥寥而已。及乎乙巳，而有中國同盟會之改造，海外志士及國內有志於革命者，無不與焉。具已成立組織者，如江浙之光復會，兩湖之興漢會，亦慨然解散，而一致加入，由是羣策羣力，卒成顛覆清廷，創建民國之業，元年以後，以破壞已終，建設伊始，易革命黨為政黨，爰有國民黨之改造，二年失敗以後，鑒於議會政治政黨政治之有名無實，徒致禍亂與革命性質的政黨之亟宜恢復，爰又有中華革命黨之改造，十三年以後，更改造為中國國民黨，集合全國有志之士，共同奮鬥，使掃蕩軍閥，統一中國之工作，得以告成，凡此皆是證明。倘其主義及政策能適及世界之潮流，合乎人羣之需要，則必能得有志之士，加入團體，共負責任，以期主義及政策之實現，此易所謂「同聲相應，同氣相求」，詩所謂「嘒其鳴矣，求其友聲」者。九一八以來，一精誠團結，共赴國難」之口號，不惟普及於全黨，且普及於全國，有志之士，平日雖與吾黨政治見解，有所異同，亦無不深體時艱，共維國是，此皆民族意識之表現，而時勢之所需要也。昔者，滿清之季，全國人民對於專制政體，痛心疾首，由是有志之士，集合於本黨，以為革命之嚮導，遂以收光復之效。十二三年間，全國人民對於軍閥之恣睢暴戾，深惡痛絕，由是有志之士，又集合於本黨以為革命之嚮導，遂以成統一之功。今者，全國人民對於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所受痛苦，如水益深，如火益熱，人人有寧與偕亡之願，有志之士，奮然而起，

相與集合於本黨，同心戮力，以完成捍禦外侮復興民族之使命，此真全國人民之嗚呼而望，不獨本黨同志馨香禱祝而已也。

在全面抗戰中，全國人民竭其所能，以從事於克敵制勝，不辭勞苦，不避危險，歷八九月之久，而意志彌堅，精神彌厲，武裝同志日夕在槍林彈雨之下，以其生命與強敵相搏，特精神為甲冑，特血肉為堡壘，前仆後繼，終始不渝，生產分子，通力合作，以其血汗所得，供抗之用，紓國家民族之難，農夫工人，尤為勞瘁，對於此等勞苦之將士及民衆，政府必當盡心盡力，加以愛護，凡出征軍人家屬之優待，殘廢軍人之給養，傷兵之救護，難民之振卹，失業之扶助，榮華諸端，已舉辦及在籌辦中者，務切實推進，俾臻完善，庶此等勞苦之將士及民衆得有所生息，而益以發揮其貢獻於國家民族之能力，惟死者最大之安慰，生者最大之報酬，尤在於抗戰必勝，建國必成，本黨同志及全國有志之士，必當深念及此，務有以副其期望。今日之事，非抗戰建國，同時並行，無以解目前之倒懸，關將來之坦途，非團結無以得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把握，非共同努力於三民主義之實現，無以得真正之團結，此誠所謂根本之圖，所當同心同德，以期其奠定，且發榮滋長於無窮者也。

尚有二義，為抗戰期間所必不可忽者，其一為道德之修養，其二為科學之運動，晚近以來，持急切近利之見者，往往以道德之修養，視為迂談，殊不知抗戰期間，所最要者莫過於提高國民之精神，而精神之最純潔者，莫過於犧牲，犧牲小己，以為大羣，一切國家思想民族思想，皆發源於此，而犧牲之精神，又發源於仁愛，惟其有不忍人

之心，所以消極方面，已所不欲，勿施於人，積極方面，已欲立，而立人，已欲達，而達人，及其臨於禍福關頭，則充其不忍人之心，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此道德之信條，所謂其萬世而不易者也。國民若無此仁愛之心，則必流於殘忍，習於自私自利，強則窮兵黷武，弱則偷生苟活，視國家民族之存亡，曾不以動其念，個人人格已不存在，國家元氣，因以喪失，何以抗戰，更何以建國，誠能於道德之修養厚加之意，立仁愛以為之本，禮義廉恥，綱舉目張，躬行實踐，貫之以誠，則振作人心，蔚成風氣，捷於影響，證之數年以來，軍隊因受精神訓練，對於禦外侮，復興民族，有同一之覺悟，同一之決心，故雖開戰始，人人皆勇於赴敵，雖物質方面，部隊之機械化，遠不如敵，而能以精神彌其缺憾，因犧牲精神之激勵，抗抗力量與時俱進，用能摧柱強敵，百折而不撓其志，敵國盡其挑撥離間引誘惑之能事，絕無一人為之搖動，凡此皆抗戰以來共見之事實。由此可知道德之修養，若更能普及，更能深造，則本質既茂，體用並備，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必由於此，至於科學之運動，在抗戰期間，亦為重要。蓋抗戰為全國心力物力之總動員，亦為全國心力物力之總決賽，必當以沈毅勇壯之精神，腳踏實地，從事於軍需軍器得無缺乏，在技術方面，則提高自然科學的研究，俾軍需軍器得無缺乏，在社會制度方面，則適用社會科學的學理，使社會的組織與活動，趨于合理化，成為有計畫有系統的發達。其施之于教育者，宜知戰時的科學需要，較平時為尤急，科學的探討與設備，為抗戰持久及抗戰勝利之決定因素，其施之于文化運動者，宜知所謂文化運動，不外謀一部人類生活之充實向上，當在科學方面，使技

術與社會制度相貫通，物質與精神相貫通，理智與感情相通，以求其平均發展，然後心力物力乃能日即於充實，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必由于此。

今日之國難，其嚴重為中國四千餘年歷史上所未曾有，今日之抗戰，其偉大之意義，神聖之任務，亦為中國四千餘年歷史上所未曾有，具如上述。自抗戰開始以來，中央執行委員會已以一致之決議，授權蔣中正同志，統一黨政軍之指揮，負抗戰建國之大任，舉國一致受其領導，以向于必勝必成之光明大道而邁步前進，依數月來之奮鬥經

抗 戰 建 國 綱 領

中國國民黨領導全國從事於抗戰建國之大業，欲求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固有賴於本黨同志之努力，尤須全國人民戮力同心，共同擔負。因此本黨有請求全國人民捐棄成見，破除畛域，集中意志，統一行動之必要。特於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製定外交、軍事、政治、經濟、民衆、教育各綱領，議決公佈，使全國力量，得以集中團結，而實現總動員之效能，其綱領如左：

甲 總則 一、確定三民主義暨總理遺教為一般抗戰行動及建國之最高準繩。二、全國抗戰力量應在本黨及蔣委員長領導之下，集中全力奮勵邁進。

乙 外交 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聯合世界上同情於我之國家及民族，為世界之和平與正義，共同奮鬥。四、對於國際和平機構及保障國際和平之公約，盡力維護並充實其權威。五、聯合一切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之勢力，制止日本侵略，樹立並保障東亞之永久和平。六、對於世界各國現存之友誼，當益求增進，以擴大對我之同情。七、否認及取消日本在中國領土內以武力造成一切之偽政

驗，已明示吾人，若能壹其心志，齊其步伐，矢勤矢勇，為國效命，則強敵未有不摧，目的未有不達者。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謹以至誠至敬，布告海內外之同胞，自今以後，更當本於寶貴之經驗，為加倍之努力，在共同信仰的三民主義之下，合四萬萬五千萬人之心，以為一心，合四萬萬五千萬人之體，以為一體，竭其忠誠，服從領導，使此至艱至鉅之事業，至崇高至重大之使命，克底于成，總理在天之靈，實式憑之。三民主義萬歲！中國國民黨萬歲！中華民國萬歲！

治組織及其對內對外之行爲。

丙 軍事 八、加緊軍隊之政治訓練，使全國官兵明瞭抗戰建國之意義，一致為國效命。九、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對於華僑回國效力驅虜者，即按照其技能，施以特殊訓練，使之保衛祖國。十、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禦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十一、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為全國動員之鼓勵。

丁 政治 十二、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識見，以利國策之決定與推行。十三、實行以縣為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治的社會的基礎，並為憲法實施之準備。十四、改善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高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十五、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

有關，爲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爲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十六、嚴懲貪官污吏，並沒收其財產。

戊 經濟 十七、經濟建設，應以軍事爲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的，以實行計畫經濟，獎勵海內外人民投資，擴大戰時生產。十八、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十九、開發鑛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二十、推行戰時稅制，澈底改革財務行政。二十一、統制銀行業務，從而調整工商業之活動。二十二、鞏固法幣，統制外匯，管理進出口貨，以安定金融。二十三、整理交通系統，舉辦水陸空運，增築鐵路，公路，加開航線。二十四、嚴禁奸商壟斷居奇，投機操縱，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爲集思廣益團結全國力量起見，特設國民參政會。

第二條、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三十歲暨第三條所列(甲)(乙)(丙)(丁)四項資格之一者，得爲國民參政會參政員。

第三條、國民參政會暫參政員，總額一百五十名，其分配如左：

(甲)由曾在各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而言)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譽之人員中，共選任八十八名，各省市所出參政員名額依照附表之所定，並以有各該省市籍貫者爲原則。(乙)由曾在蒙古西藏地方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著有信譽或熟諳該地方政治社會情形信譽久著

己 民運 二十五、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改善而充實之，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爲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二十六、在抗戰期間，於不違反三民主義最高原則及法令範圍內，對於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當與以合法之充分保障。二十七、救濟戰區難民及失業民衆，施以組織及訓練，以加強抗戰力量。二十八、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輔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庚 教育 二十九、改訂教育制度及教材，推行戰時教程，注重於國民道德之修養，提高科學的研究，與擴充其設備。三十、訓練各種專門技術人員，與以適當之分配，以應抗戰需要。三十一、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於戰區及農村。三十二、訓練婦女，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以增加抗戰力量。

之人員中選任六名(蒙古四名西藏二名)。(丙)由曾在海外僑民居留地工作三年以上著有信譽或熟諳僑民生活情形信譽久著之人員中選任六名。(丁)由曾在各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譽或努力國事信譽久著之人員中選任五十名。

第四條、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選任，依次列行之：

(一)候選人之推薦，由各省市政府及各省市黨部聯席會議，按其本省市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國防最高會議亦得提出同額候選人，在敵軍完全佔領之省市，前條甲項參政員候選人，由國防最高會議按照各該省市應出名額，加倍提出，前條(乙)(丙)兩項參政員候選人，由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按照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前條

(丁)項參政員候選人，由國防最高會議按照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二)候選人資格之審查，前條(甲)(乙)(丙)(丁)各項參政員候選人經推出後，由國防最高會議彙送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提付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資格審議會，審議完畢時，以其結果，報告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資格審議會，置委員九人，其人選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指定。(三)參政員之選定，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於接受國民參政員資格審議會報告後，按照前條(甲)(乙)(丙)(丁)各項應出參政員名額，提出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第五條、在抗戰期間，政府對內對外之重要施政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國民參政會決議，前項決議案，經國防最高會議通過後，依其性質，交主管機關，制定法律或頒布命令行之，遇有緊急特殊情形，國防最高會議主席得依國防最高會議組織條例，以命令為便宜之措施，不受本條第一二項限制。

第六條、國民參政會得提出建議案於政府。

第七條、國民參政會有聽取政府施政報告暨向政府提出詢問案之權。

集中團結全國的力量

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集全黨之精英，於軍書旁午中，討論抗戰建國的大計，自開幕至閉幕的四天中間，關於黨務、外交、軍事、政治、經濟、教育，以及民衆運動，都有極縝密之研究，極良好的決議，這不能不使全國的人民表示一致的敬佩和擁護。

中國國民黨是領導全國民衆實行三民主義的革命黨，負有救國建國的重大使命，中國國民黨過去對於國家民族

第八條、國民參政員之任期為一年，國民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第九條、國民參政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會期為十日，國民政府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或延長其會期，國民參政會休會期間，設置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由參政員互選十五至廿五人組織之，任務是聽取政府各種報告及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為限。

第十條、國民參政會有該會參政會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即得開會。

第十一條、中央各院部會長官得出席於國民參政會會議，但不參加其表決。

第十二條、現任官吏不得為國民參政會參政員。

第十三條、國民參政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第十四條、本條例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另以命令定之。

第十五條、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各省市應出參政員名額表：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河北、山東、河南、廣東、以上各出四人。山西、陝西、福建、廣西、雲南、貴州以上各出三人。甘肅、察哈爾、綏遠、遼寧、吉林、新疆、南京市、上海市、北平市以上各出二人。青海、西康、寧夏、黑龍江、熱河、天津市、青島市、南京市以上各出一人。

中央日報

的種種貢獻，已與天下人以共見，中國國民黨對於今後抗戰建國的責任，自然更要努力担負，以期早日實現民族解放民權伸張民生樂利的偉大理想。為達到這個目的，必須更進一步，穩定黨的重心，健全黨的組織，並鞏固黨的基礎。這次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看見於此，因議決確立全黨領袖制度，以蔣中正汪兆銘兩同志分任正副總裁，一面復職袖制度，以蔣中正汪兆銘兩同志分任正副總裁，一面復職決設立青年團，訓練國青年，使人人信仰三民主義。相

信這種辦法，必能充實國民黨的內部，而增強其抗戰建國的領導力量。

關於外交軍事政治經濟民衆運動教育各綱領，是幾經討論而後議決公布的，它的內容，一方面是適合於戰時的需要，一方面又要求於抗戰之中，能加緊工作，俾能達到建國的任務。自抗戰發生以來，有些人祇曉得抗戰的重要，而忽略建國的遠圖，有些人則又憧憬於百年的大計，而忘却了當前的事實，前者所患的是近視病，後者所患的是遠視病，兩者皆不足取，現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以抗戰建國並舉，很足以指示出全國人民今後努力的方向。又抗戰建國綱領有總則兩項：一，確定三民主義暨總理遺教爲一般抗戰行動及國之最高準繩；二，全國抗戰力量，應在本黨及蔣委員長領導之下，集中全力，奮勵邁進。這更確

對全代會宣言應有之認識與努力

武漢日報

本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這次舉行於對日艱苦抗戰期中，所負使命之艱鉅，實前此會議所未有，而意義之重大，更維繫整個國家民族之興亡續絕。大會已於前日閉幕，抗戰建國之最高原則，詳見於大會宣言。茲謹將全國同胞對此宣言所應有深切之認識與努力者，闡述如左：

自九一八及七七以來，空前國難的來臨，適集于本黨執政之時，雖事變之發生，決非偶然，而本黨丁此之際，責任自無旁貸。數年來，鑑於國力未充，國際形勢之未足以維持和平，制止侵略，忍辱含垢，以埋頭苦幹之精神，從事於必要之準備，並以期待日寇之覺悟。乃準備未達吾人之所預期，而日寇之侵略，已迫中國至於最後關頭，不能不領導全國，決然出於一戰。此次抗戰之目的，從中國立場言，則爲捍禦外侮，爲國家民族爭取獨立生存。從國

定了抗戰建國的主義及領導者，使我們的精神能夠團結，行動能够齊一，力量能够集中。

在政治綱領中，有應該特別注意的，就是大會以現值敵軍入寇，國民代表大會不能即行召集，因決議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識見，以利國策之決定與施行。這一個綱領，完全說明了中國國民黨祇是領導全國的國民去抗戰建國，並沒有壟斷一切政權的意思，所以雖然在此國家民族存亡絕續之交，依然要組織民意機關，來共同担負抗戰建國的大業，可見總理的一天下爲公」的精神，永爲其黨徒所一致信奉而毋或踴越。綜觀這次大會所議決的諸要案，其惟一的目的，在要求全國人民捐棄成見，破除畛域，齊一志，齊步伐，集中團結全國的力量，實現總動員，庶抗戰必勝，戰國可成。吾人於此願與國人共勉之！

際立場言，則爲維護條約之尊嚴，對於破壞條約甘爲我首者，予以堅決之抵抗。從人道立場言，則爲日寇野蠻殘暴之罪行，予以有力的膺懲。此爲抗戰之目的，國人所不可不認識者。

中國立國之基本精神，有三民主義爲最高之信仰，及共同去信仰，惟當努力求其實現，決不曲意詭隨以自喪其所守。本黨建國大業，亦以三民主義爲最高指導原理，外交方針，內政方針，皆由此出發。外交方面，在致力於中國之自由平等，內政方面，則在求所以致中國於自由平等之道，本此一貫精神，以從事抗戰，同時亦本此一貫精神，以從事建國，一面努力抗戰，一面進行建國，抗戰中不使健國大業有所中斷，則抗戰勝利之日，即建國大業告成之日，亦爲中國自由平等之日，此大會對抗戰建國確定不

移之基本原则，國人所不可不認識者。

至於抗戰中如何使三民主義之實現，宣言中亦有詳確的說明。關於民族主義者，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前者必先努力抗戰，先爭回民族之生存獨立，然後此民族所建立之國家，始有由自平等之可望。職是之故，國人必當深切認識抗戰之際，惟有本於民族主義，以發揚民族之固有道德，恢復民族之自信力，使此四萬萬五千萬之人心，凝結為一，堅如金石；知政治之自由，為吾民族生存之保障，經濟之自由，為吾民族生存之憑藉，惟能全民族之力共保之，始能合民族以共享之。後者中國境內各民族，以歷史的演進，本已融化而成為整個的國族，即使認為今日尚有少數民族，須組織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亦須在抗戰勝利之後。各民族應勿受日寇之誘惑煽動，而使領土被其分割，民衆受拐騙，須知各民族今日致力於抗戰，即為他日享有自由之左券。關於民族主義者，增進民權之必要條件，在於組織民衆，訓練民衆。組等訓練之目的，在養成民衆之自衛能力，與自治能力。組織訓練，必當有整然之系統，然後始能以簡馭繁，有條不紊。抗戰期間，政治之統一，實較政治之自由為急。必須授權政府，俾得集中人民之力量，統一人民之言論與行動，以共赴於國家至上之目的。政府對於人民之自由，加以尊重，同時亦必加以約束。民衆注意能力之養成，政府注意機能之適應，務使能共同努力，以抗戰之勝利。大會此次通過設置國民參政會之意義在此，亦一面抗戰

一面完成民權主義之建設也。關於民生主義者，中國以農立國，經濟基礎，在於農村。抗戰期間，首謀農村經濟之維持，進而謀其生產力之發展，一切新興工業，必須合政府人民之力共謀復興，以應抗戰之需要。故舉國民，必須極端節約刻苦，從事生產，一切產業復興計劃，皆當集中於抗戰之所需。關於經濟之建設，則根據民生主義之信念，施行計劃經濟。階級鬭爭既無由發生，亦決不許其發生。抗戰勝利，民生主義之計劃亦已完成。以上三者，皆大會昭示國人，一面以三民主義之革命精神從事抗戰，一面實施三民主義之建國，國人尤不可深切認識努力以赴之者。

大會對同志方面，希望自覺其過去之努力有所未盡，而急於反省，尤當深念將來之困難而毅於自任，刻苦精勤以處事，勇敢犧牲以常難，組織更求精密，紀律更求森嚴。大會對全國有志之士，希望奮然而起，相與集中於本黨，同心努力，以完成程禦外侮，復興民族之使命，此外並以道德之修養，與科學之運動，為國人勗。同時遞明中央已授權蔣委員長，統一黨政軍之指揮，負抗戰建國之大任，深望舉國一致，齊一步伐，竭誠接受蔣委員長領導，以向抗戰建國必勝必成之光明大道邁進。上述各點，皆為大會宣言所昭示，全國上下，果能澈底認識，共同努力，一德一心，促其實現則國家民族之復興，自不難克底於成也。

全 代 會 之 決 議 及 宣 言

中國國民黨，在衛國血戰中，特召集臨時全國代表大

會，議決修改黨章，選舉總裁副總裁，又制定抗戰建國綱

領，宣布將召集國民參政會，其一般方針意見，則見於大會宣言。這次大會，意義重要，我們特就其決議要案，陳述數言。

中國國家，在暴敵摧殘蹂躪之下，全國國民與國民黨，完全同其運命。國民黨過去，不幸因北伐成功太易，使其本身之鍛鍊，未得完成。執政甚久，而國內多故，人才時勢，皆阻礙訓政之發展。但有一要點，為中外論壇所不容忽視者，則在十餘年來國家受外患內憂夾攻之中，蔣委員長所領導之國民黨，實代表中國民族獨立建國之意志與其利益。換言之，就是要努力使中國完成其統一與獨立，內而反分立，外而反侵略，求中國在事實上及思想上，皆自立自主，自衛其利益，自決其運命。蔣先生領導的這種精神，就是近年中國割據消除，政令統一的動力，也就是去年以來國家能對暴敵大規模抗戰的基礎。當然，回顧前塵，咸感國防建設上，還有不少失機，用人施政上，也有不少遺憾，但在多少年內爭紛紛思想龐雜之過程中，蔣先生認定國家之真正危險及真正利益之所在，堅強守護着國家的中心，甘受裏裏外外的一切困難，不屈服，不動搖，專心一志，為建設統一自主的中國而奮鬥，這種精神，在今天艱難抗戰之中，更不能不欽佩其意志之強，與認識之確。同時亦不能不深惜十餘年來因一般訓政事業未能充分發揮應有之成績，而使蔣先生之大志，不幸為國防實力所限。時至今日，國家半壁，為敵寇蹂躪，丁壯遭屠殺，婦女受污辱，宋明亡國之慘狀，已見於江南河北。當此之時，凡有天良有血淚的中國人，惟有擁護領袖一致奮鬥，此外概不暇論。惟茲事體大，要組織，要訓練，要實踐，要運用，當然切盼有領導責任的中樞組織之更強化

更賢明，在此意義上，國民黨此次修改黨章，選舉總裁，在時勢上甚為適宜。今天的實狀，國民黨員與非國民黨員，境遇上，責任上，實際已無可分，各黨各派之說，在這嚴重國難中，實際上亦無可爭執，而就國家機構而論，黨政軍亦分不開來。過去幾年大家呼號統一團結，現在已不用呼號，今天不統一不團結，還怎麼樣。今天的中國，只有漢賊之分，凡不降敵的中國人，都天然的站在一起。蔣先生本是全國公認的軍事政治的領袖，及國民黨實際的領袖，此次黨章修改後，蔣先生統率及刷新黨務，更可積極進行，是則與抗戰前途，亦當然有重大利益。

此次大會之特值稱道者，為充分表現衛國建國的積極精神，而抗戰建國綱領，就是此種精神之具體化。我們通讀一過，感覺其內容與半年來各方論者之志願，大體相符，且有許多是當然必然的事實需要，無可論辯。這個綱領之宣布，一方可以更奮一全國同胞之意志，一方更可以打擊敵閥屈服中國的迷夢。我們惟有希望政府必依此綱領，全力推行，則國民一定共同遵守。綱領中關於政治，特宣佈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又於民衆運動項下，特聲明在抗戰期間，於不違反三民主義最高原則及法令範圍內，對於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當與以合法之充分保障。這確點，尤關重要。過去多年中，蔣先生為實現民族主義之救國大義，而不斷的奮鬥，但民權民生之一般設施，則因國家多故，尙多未遑。此項綱領中，關於經濟建設，列有專章，惟期努力實施，不必討論。而前舉兩點，則為扶植民權之重要規定。民權主義中所謂民權之定義，本為革命民權，現在實際上則可稱為抗戰民權，凡戮力抗戰，有志衛國建國者，應集中意志，共同負責。我們盼望今後中央地方各機

關，對於保障人民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之自由，切實推行，一方面希望中央早決定國民參政會之組織及選舉條例宣告全國。目下大戰正急，全國辦選舉有困難，但若善體抗戰之需要，及民權主義之精神，則當可有適當的方案。近來武漢刊物，對民意機關問題，發表意見者不少，集思廣益，是在中央有立法之責者。

這幾天，津浦大戰，正在進行，我們全體將士忠勇奮戰之結果，該戰線的勝利已在目前，那麼，此次臨時全代

臨 全 代 會 所 完 成 的 工

珠江日報

在敵人進攻愈趨猛烈，民族危機更加嚴重，前綫百萬戰士正在浴血奮戰的時候，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已在全體國民衆殷切期望之下，如期舉行，通過提案多起，並且已于一日發出宣言，宣告閉幕了！因為會議舉行時國際國內形勢的複雜緊張，因為各個提案內容性質的重要，無疑的，這次會議將成爲國民黨歷次代表會議中最重要的之一，而其關於國民黨本身方面的，實在有劃時代的意義；有加以評述的必要。

大會的第一個重要工作是在健全國民黨的組織。這正是國民黨爲適應目前客觀形勢所不可或緩的改革。事實上，國民黨在中國是一種領導力量，無論在軍事上政治上都是如此。作爲中國抗戰時期的領導勢力的國民黨，自然不能不先把本身的機構健全起來。健全國民黨便是加強抗戰的領導，也便是加強抗戰的力量，所以這一點不單是國民黨自身的要求，同時也是全體國民衆的要求。大會在一方面做了如下的工作。首先，大會建立了領袖制，並且選舉了蔣中正同志爲總裁，執行黨章中賦與的總理的職權，這一

會之開會，應當是中國勝利的戰史之開篇。我們於此，謹向蔣委員長及各將士，致其慰謝，勉國民黨黨員與一般國民，今後更共同努力，擁護領袖，以實施抗戰建國之綱領！同時，祝國民參政會早日選舉，更積極集中民志，求取勝利，至於大會宣言所述之外交內政方針及勉勵全國之言，國民各界應共同接受，尤當念念不忘「無北方則無中國」之至論，誓恢復主權行政之完整，不遑不止！

點非常重要。若干年來，國民黨雖然成爲全國政治的重心，但國民黨本身却沒有一個壓倒的重心。結果是派別紛歧，主張複雜，中間且嘗發生過若干次的糾紛。若干腐化落後的份子，利用黨的不健全組織，不斷地推行反革命反進步的活動，使黨在人民中間喪失了信仰。就是在抗戰爆發以後，也仍然有一部分黨員，違背了總理不妥協不屈服的遺教，違背了三民主義的革命精神，站在個人權利地位的陰影裏，肆行其破壞抗戰的工作。爲了消滅黨內腐化落後以及反動份子的各派系，把全黨的最高權力付託給一個已經從實際抗戰行動中取得不單全黨黨員而且全體國民衆所共同擁護的領袖，這是必要的，這結果會使全黨以至全國的力量，被導向於堅決抗戰與革命建國的前途，這是我們敢於預期的。自然，總裁制的建立，只是便利於集中黨權來清除落後和反動份子，但並不是說落後和反動份子會自然而然地在這個制度之下消滅。不，落後和反動份子一定仍然將極力保持其勢力和發揮其影響，要澈底消滅他們，並且消滅黨內這種傾向，還需要全黨革命的同志共同努力

奮鬥。只有在不斷肅清反動落後和腐化分子的條件之下，總裁制的建立，才有偉大的意義，也才使全國黨外的民衆感到興趣。

第二，爲鞏固黨的基層組織，爲防止黨的腐化，黨將設立青年團，訓練全國青年，信仰三民主義，爲中國的獨立自由而奮鬥。這一點不單關係國民黨革命精神的恒久保持，並且也關係整個中國的命運。中國目前正在日本法西斯軍閥的鐵蹄蹂躪之下，同時也正爲承認了「滿洲國」，並爲我們的敵人作聲援的德意法西斯所威脅，世界上同情中國的，却只有那些主張和平的民主國家的政府和人民。這鐵樣的事實昭示了中國只有實現了真正的民主政治，才能够和國際環境相適應。並且，中國目前必須發動全國各階層的民衆，才能從全面戰和持久戰的運用中取得最後的勝利，這也就要求中國必須實現了民主政治的主要條件，才能够做到真正全國民衆的動員。三民主義的青年團，應該是一個以三民主義的民主精神爲指導原則的組織，這結果自然會創造無數爲三民主義爲民主政治而奮鬥的青年戰士。這正適中國目前和將來的需要。這不單對黨有意義，對國家也有同樣重要的意義。但在這裏，我們必須指出的是這種青年團的組織，決不是像德國的那齊斯或意大利的法西斯那種青年組織一樣，正如國民黨與希特拉慕沙里尼的黨不一樣的道理。

此外，大會還決定，調整黨政間的關係，改良各級黨部的組織；對於黨員的訓練與監察，大會也經確定了原則。這些都是爲了黨組織上的健全和運用上的靈活。經過這樣的改善之後，我們相信此後的國民黨將以新的姿態在中國的歷史舞台上出現。

在政治方面，大會也在全國民衆熱烈的要求下之，完成了偉大的工作。首先，大會用確定的不可移易的字句，說明中央對於長期抗戰澈底的認識和澈底的決心。大會的宣言，在說到關於中國抗戰的態度的一段，明白指出：「吾同志同胞，惟有併力以赴，決不中止」，「中國對於日本，既明示以抗戰之目的，更不必死之決心，以赴此目的」，同時並指出：「中國若怵於日本之暴力而屈服，謀一時之苟安，則將降爲日本之殖民地，民族失其生存獨立，國家之自由平等更無可望」，「若舍正義而言和平，非和平也，屈服而已」。長期抗戰的決策，雖則已經爲幾個月來血的事實所證明，但我們却不能否認這中間曾經有過妥協的運動。這種妥協運動不單發自於我們的友邦或僑胞友邦者，並且主要是發自我們內部的民族失敗主義份子。妥協運動的存在會動搖前綫百萬戰士的軍心，會削弱全國民衆對政府的信仰，並且會破壞抗日統一戰線。現在臨全大會已經重新確定長期抗戰的國策，掃除妥協主義的殘餘，這一點實在給全國前後方的同胞以無限的慰勸。

其次，大會爲徵集全國意見，團結全國力量，議決組織國民參政會，作爲民意機關。抗戰以來，民意機關的設立，實是一個十分重要的問題，大會的這項決議，至少表示國民黨中央不曾忽視了這個有益於抗戰前途的要求，而正在以誠懇的態度來使他實現，八一二抗戰爆發以前，中央曾準備召集國民大會，但因爲戰事的阻礙不能實現。而在事實上，過去的國民大會的組織法，選舉法，以及在選舉實施中所暴露出來的缺憾，都證明其絲毫不能代表民意，所以國民大會的不能召集，正無庸說是一樁幸事。但建立民意機關的這一要求，却依然存在，並且因爲抗戰的實

踐而更加迫切。大會的這個決議，無疑地是在滿足這個要求。但我們必須注意的是參政會的產生的方式如何以及所賦有的職權怎樣。在產生的方式方面，假如全由政府指派或由各省選派，那便仍然不是真正的國民參政會而只是和政府所設立的其他委員會一樣，決不會從此集中民意以至集中全國各階層的力量。在職權方面，假如只是一個諮詢機關一樣，其所有的決議，對政府的行政絲毫沒有拘束的能力，那麼，即使是一個真正的民意機關也不會有什麼價值，不能發揮民衆的意志。不過，關於以上二點，在我們還沒有看見政府公佈的法令以前，是不能預先加以推測的。總之，我們認為大會既然站在「請求全國人民捐棄成見，破除畛域，集中意志，統一行動」的立場上來「組織國民參政機關」，一定會在「不背民主原則的方法之下來產生這個全國民衆期望已久的機關，並且會使這機關成爲全國各黨派各階層民衆共同來爲抗戰而發揮各自的力量」的機構。

第三，大會製定並通過了抗戰建國綱領。這綱領是大會工作的結晶，綱領的完全執行是抗戰勝利的保證。抗日統一戰綫的始基形成以後，共同行動綱領的訂立便成爲全國各政治團體的要求。因爲只有在共同的綱領之下，才能

臨時全大會之收穫

於神聖自衛戰進展之中，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開會議決改革黨的組織及國家大計之要案多件，意義甚爲重大。際此津浦北段正在大舉殲滅敵人之時，全黨一致推動黨國機構，其成果之偉大，更非目前所能估計，茲舉其舉者言之，約有數端。

有一致的動作。最近以來，無可諱言的，國共的幹部間，頗多磨擦，這最大的原因自然是因爲缺乏一個大家共同信守的最高行動綱領。現在，這個綱領是出現了，雖然產生的方式是由於國民黨一黨的決定，但整個綱領的精神，正是各黨各派所能夠遵守和實行的。在這個綱領裏面，對於我們的外交態度有鮮明正確的說明，對於民衆武裝有特別着重的指示，對於發動民衆，尤能夠把握着正確的方針——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和對人民民主權利與以合法的保障。其他關於經濟教育各項，也皆有詳盡的規劃。我們相信這樣一個進步的綱領，在積極方面，一定可以增加全國各黨派的合作，在消極方面，一定可以消除全國各黨派間的磨擦，直接間接增強抗戰的力量。雖然在大會的宣言和綱領中，都不曾提到各黨派合法存在的問題，但這個綱領都平等於承認各黨各派的存在。我們希望抗日的民族統一戰綫以後會從精神上的一致走到形式上的一致。

對於大會所通過的豐富浩瀚的宣言和週密完備的綱領，我們謹以萬分誠懇的態度，希望政府本坐言起行之義，努力執行，同時也希望全國的同胞起來督促政府，速其實現。

申報

第一、自孫中山先生逝世以後，國民黨總理一席，久懸未推。此蓋由於孫先生爲手創國民黨之偉人，黨員不忍有第二人得繼承總理之名稱。今內外情勢，皆迫切需要國民黨有明確之領導者，故黨爲適應時勢，乃有設置總裁副總裁之決議。此後全黨在一領導者之下，齊一步驟，共同

邁進，不獨於自衛戰有莫大之裨益，即於今後政治之推動上，亦有莫大之作用。至黨內組織改革，設立文化部，社會部，青年團等，皆於國民黨擴大黨力上，為有益之設計，不可忽視。

第二、歷來因以黨治國之故，黨與政府之分界不甚明顯，有應為政府所獨管者，而黨部亦參與之，致黨與政之間，時有糾紛，黨不免因此而受社會之非難。今茲劃分界限，凡屬於政者，黨不與聞，黨部所管理者，只限於黨務，其事屬行政範圍者，悉由行政機關處理之，此實為重大之改革。黨僅居於監督地位，而不直執行行政事務，則今後地方上可以避免許多紛爭，系統既明，效率可增。

第三、國民希望參政已非一日，但在此進行自衛戰之秋，突然變更根本組織，反恐增加糾紛，減殺國力。故於可能範圍內，與國民以參政之權，自屬適宜處置。現將設立國民參政會議，從國民黨以外，選拔賢能，膺此巨任，則全國國民咸能與聞國政，且可以明瞭政治實情，此於加強舉國一致之力量，抵抗暴敵，自極效果。雖國民參政會議之權限，尙未確定，但全代會既以原則援與政府，則政府自能斟酌時勢，為適當之規定。惟吾人所希望者，在戰爭狀態之下，選舉自無法進行，由政府另組選任委員會，聘請各界公正領袖擔當推舉之責任，再由政府決定之，似為最簡易最公允之辦法。而選任之對象，以專家為第一要件，務使各方面專家俱能列席此項會議，共抒救國大計，

而後國民參政會議之設立，乃收其預期之效果。

第四、此次全代會明確指示我神聖自衛戰目標，使全國國民咸知我非排除暴敵之侵略行為於領土以外，決不停止作戰。在今日情勢之下，我欲救亡圖存，非用全國國民之總力，不足以爭取最後之勝利。只要我每個國民皆有此認識，而又能團結到底，不稍瞻顧，則最後勝利之必屬於我，決非虛言。對於國際上，亦可使世界識者皆能了解我之決心，中國只有前進，萬不後退，則世界之同情與援助，必加甚焉。我委曲求全之心，已為世所共見，無奈暴敵鯨吞我國之野心，一發而不可復收，迫我不能不為澈底之抵抗，以期奠定東亞之永久和平。

第五、當此血戰之際，我如何充實力量，以發揮人物財之效用，誠為目前最重要問題。全代會宣言及綱領中所指示之經濟目標，雖未涉及具體方策，然以此原則指導政府，則政府必能仰體此意，力求所以發揮人力、物力、財力的道。當今急務，莫過於安定國民生活與充實生產力量。斯二者，果能於切實計劃之下，立即推行，則我之抗戰力量必因是而增強幾十倍，暴敵雖橫，亦終必屈服正義公理之前。吾人不但切望政府對於宣言中所指示之事項，能身體力行，且更切望政府於所指示之範圍以外，亦當努力。蓋經濟問題，經緯萬端，決非數言所能詳盡，而有賴於政府之立案發動者更多，此所以不可忽視也。

以上數端，實為最大收穫，惟其效果，則有待於黨及政府之努力耳。

國民黨臨時代表大會的成就

新華報

國民黨臨時代表大會於四月一日閉幕，通過了宣言和抗戰建國綱領，關於黨務的決議，並選舉蔣委員長為總裁

。就已發表的文件看來，這次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是最近十年來國民黨最有歷史意義的一個會議，因為這次會

議表現了國民黨更向前的進步，對於抗戰時期許多重要的國策，更確定基本的方針。

首先對於堅持抗戰到底的方針，正如宣言中所說：「吾同胞同志惟有并力以赴，不達目的決不中止」，「中國若處於日本之暴力以屈服謀一時之苟安，則將降為日本之殖民地，民族失其生存獨立，國家之自由平等，更無可望，為中國計，豈容出此」。堅持抗戰到底，以達到中華民族的獨立自由解放，這是全國同胞一致的願望與要求，國民黨這次臨時大會，仍本盧溝橋事變後，國民政府和蔣委員長既定的堅持抗戰到底的方針，這對於堅定全國軍民抗戰的決心和勝利的信念是有着重大的意義。

第二，在外交問題上確立：「本獨立自主之精神」，「世界和平不可分割」之原則，「聯合世界上同情於我之國家及民族」，「聯合一切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之勢力」，這對於中國抗戰時期的外交政策給了確定的方針，同時這個方針也就給予了那些否認日寇是參加侵略陣綫之一員，而企圖為法西斯侵略主義張目的漢奸言論以重大的打擊。

宣言中指出：「凡愛好和平之國家，自政府以至人民，莫不同情中國，譴責日本，中國當抗戰期間，得此等道德上之同情與援助，至為感奮」。這種有利於中國抗戰的國際形勢，正是爭取抗戰勝利的重要條件之一。這也給予了那些認為國際形勢有利於日本而不利於中國的悲觀主義者，實際上是隱藏着民族失敗主義的觀點以重大的打擊。

第三，在內政政策上，確立「改善各級政治機關」；「組織國民參政機關」；「整飭紀綱」；懲治貪官污吏，並沒收其財產」；「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

產」；「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改善而充實之，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為爭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加強軍隊之政治訓練」，「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爭」；「經濟建設，以軍事為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發展農村經濟」，「樹立重工業基礎」，「實施物品平價制度」；「改訂教育制度及教材，推行戰時教程」等等，這些政策都是爭取抗戰勝利必要的條件，須要用最大的力量，使之真正在有利於抗戰與團結的原則之下，具體的實現起來。這是我們熱烈的希望！

至於說到三民主義，大會宣言亦加以闡述。對於民族主義，大會宣言依據第一次全國代表宣言說明兩方面的意義：「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二則中國境內民族一律平等」。在我國目前抗戰中來說，就是堅持反對日寇侵略的自衛戰爭，爭取中華民族的獨立自由解放，以平等原則聯合國內一切其他民族，共同奮鬥，以反對日本帝國主義對中國境內一切民族的壓迫和侵略，達到中國境內各民族共同的解放。這是孫中山先生所遺留給我們未完成的任務。在殖民地半殖民地和被壓迫民族的國家內，為着爭取民族獨立解放的民族主義，他是進步的革命的。因此這種革命的民族主義與希特拉墨索里尼日本軍閥對外侵略的民族主義完全是兩件事，完全是相反的。因此我們始終為這種爭取民族獨立解放的民族主義而奮鬥。中國人民為着自己的民族獨立解放的民族主義，是與世界無產階級和被壓迫民衆爭取自己的解放的國際主義並不是相衝突的，而是相成相助的。

大會宣言說民族主義在抗戰時期之重要，指出：「抗

戰之勝負，不僅取決於兵力，尤取決於民力，民力之發展與民權增進，相為因果。」被壓迫民族的解放，歷史上的經驗已經證明，必須要有全民族力量的團結。我們應該依據有利於抗戰與團結的原則，來「發展民力」與增進民權。過去有些人以為在抗戰時期不能談民主，大會宣言就給予那種錯誤以反駁。

大會宣言又說到民生主義，在大會綱領中亦指出抗戰時期的民生主義，應以軍事為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因為抗戰期中，一切經濟的設施，必須以爭取戰爭的勝利為目標，改善人民的生活，這首先要要求有產階級在抗

國民黨代表大會的收穫

抗戰三日刊

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於三月廿九日起至四月一日止共開大會四次，出席代表和全體中委約五百人，決議之重要案件，關於黨務的：有確立全體領袖制度，選舉蔣委員長為總裁，代行黨章所規定的總理的職權；設立青年團，訓練全國青年，使人人信仰三民主義。關於政治有：組織民意機關，召集國民參政會，以團結全國力量，集思廣益，以利國策的決定與推行；同時制定抗戰建國綱領，對於外交、軍事、政治、經濟、民衆運動與教育，都有相當的規定。此外還通過大會宣言，對於抗戰目的，外交方針、內政方針、告誡同志、昭告國人等等，都有相當的說明。

關於第一件事，國民黨擁護蔣委員長為總裁，這不但可為國民黨慶幸，亦可為全中國慶幸，因為國民黨員領導救國建國的重大使命，我們懇切希望國民黨領導全國力量抗戰，而要達到這個目的，國民黨本身的健全和改進是非

戰時期不僅不應增加對於饑寒交迫工農勞動大眾的剝削，而且應當自動減輕他們的痛苦，改善他們的生活。這樣既可以增強民族的抗戰力量，同時亦可減弱各階級間相互的衝突和鬥爭。使人民無饑寒之痛苦，無家庭之顧慮，使人民有健強之體力，愉快之精神，而得專心獻身國家，或增加生產於後方，或為國殺敵於前綫。

國民黨這次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的成就，正是中國繼續抗戰和爭取勝利的重要步驟，我們深望這些進步的繼續發展，這些成就就一一實現。

常輕要的，現在確定了堅決抗戰的蔣委員長做國民黨的全黨領袖，這於中國抗戰力量的加強有着很重要的關係。

關於第二件事和第三件事：設立青年團和組織民意機關，具體辦法，尚未公佈，我們雖無從研究實際的內容，但我們希望大規模的青年訓練能集中於抗戰的需要，能注重啓迪青年的自發情緒，能使青年的愛國熱情有所寄托，而一掃現在有些青年訓練方法徒使青年有着鬱鬱於「反省院」中的苦悶甚至憤懣。關於民意機關在產生手續上當盡量採取民主方法，使能真正代表民意，在這方面我們屢有誠懇的建議，這裏不再贅了。

第四件事是抗戰建國綱領，這綱領的內容在民間已引起了很好的印象。我們所懇切希望的是要用最大的努力使它全實現，同時全國人民也應該擁護領袖，幫助政府，努力使這個綱領完全實現。這綱領對於抗戰時期所需要的各

重要部門，都有比較具體的明確的規定。從這綱領的內容可以看出對於輿論的建議有着虛心的採納，例如在外交方面的「聯合世界上同情於我之國家及民族共同奮鬥」，「聯合一切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之勢力」；在軍事方面的「加緊軍隊之政治訓練」，「充實民衆武力」，「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遊擊戰」，「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在政治方面的「組織國民參政機關」，「改善各級政治機構」，「整飭綱紀」，「嚴懲貪污官吏」；在經濟方面的「經濟建設以軍事爲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在民衆運動方面的「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改善而充實之」，「對於言論

如何實行抗戰建國綱領

出版開會結社當與以合法之充分保障」；在教育方面的「改訂教育制度及教材，推行戰時教程」；這些都是數月來輿論所迫切呼籲而渴望實行的。這可以證明自抗戰以來中國的政局已有了很大的進步，同時看到我們的敵人日本強盜的內部日益搖動不安，更可顯示我們抗戰前途的光明。綱領和宣言對於民衆力量的重視，認爲「欲求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尤須全國人民戮力同心，共同擔負」；「抗戰之勝負，不僅取決於兵力，尤取決於民力，民力之發展與民權之增進，相爲因果」；這也是加強抗戰力量要點，我們希望在事實上能一一實現的。

中山週刊

這次本黨臨時代表大會，通過了抗戰建國的綱領，一確定三民主義暨總理遺教，一般抗戰行動及建國之最高準繩——且使「全國抗戰力量，應在本黨及蔣委員長領導之下，集中全力，奮勵邁進。」以實現總動員之效能，則抗戰必勝，建國必成！所以這個綱領，實在是辛亥革命時的「臨時約法」，及十三年改組總理手訂的「建國大綱」，其性質，其意義，是非常重大！因爲辛亥革命時代的臨時約法，是昭示國人的革命綱領建國大綱，又是改組時的國民政府建國方針！辛亥革命雖於破壞者多，即十三年改組則重在建設。現在由革命統一，然而爲對外抗戰，由平時建設，進而爲抗戰建國。此不僅表示精神的光大，而且證明

黨與主義及革命的進化！值得海內外的人士，同聲稱頌！但是，有如此進步的好綱領，如何去實行？外交、軍

事、政治、經濟、教育，以及民衆運動之原則和方針，雖已確定，其具體實行的辦法，又當怎樣？這是值得我們注意研究的！試本抗戰建國綱領的內容，提出下列各個具體實行的問題，希望全國同胞同志，大家悉心加以研究，以備政府當局之採擇爲幸！

一、外交 (一) 如何聯合同情於我們的國家及民族？與乎誰爲同情最深者？(二) 怎樣去聯合一切反日勢力制止其侵略，和怎樣取消偽組織？

二、軍事 (一) 軍事之政治訓練，如何才能加緊？(二) 如何補充抗戰部隊，怎樣充實民衆武力？(三) 怎樣發動普遍的游擊？使與正規軍隊配合作戰？(四) 用什麼方法撫慰傷亡？安置殘廢？優待死亡家屬？

三、政治 (一) 民意機關的國民參政會如何組織？

會議錄

本府第三一五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錄

地點：六安安徽省政府行署。

時間：二十七年四月八日上午八時。

出席委員：張義純、楊廉、朱佛定。

列席者：國珍、張善璋、陳言。

主席：張義純(代)。

紀錄：朱佛定。

甲、告報事項：

(一) 審查第三一四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錄。通過。

乙、討論事項：

(三) 據財政廳保安處簽呈：會同核簽本保安處請

將職員薪公費改照本省國難薪並暫緩兩月施

行一案各情形，請鑒核提會核議案。決議

：如擬辦理。(財政廳辦)

(五) 據保安處財政廳簽呈：各縣壯常隊幹部兼校

官職者每月發給伙食十二元，兼尉官職者每

月發給伙食八元，是否有當簽請核示案。

決議：如擬辦理。(保安處辦)

(七) 據民財兩廳簽呈：據巢縣縣長郭汝臺呈請發

給收容潰兵熟支伙食費三十八元八角一案，

擬准暫由省墊支，彙請軍政部撥還，當否簽

請提會核議案。決議：照准。(民政廳

辦)

丙、審查事項

(一) 據財政廳簽呈：為審核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

上年十一月底遣散員工費用三百九十元計算

書件，經核尙屬相符，可否准予提會核銷，

請鑒核案。決議：准予核銷。

(二) 據財民兩廳簽呈：為臨泉縣前縣長杜光甫呈

送二十六年九月至二十七年一月各月份隨解

人犯旅費支出計算書件，列數六十三元，經

核尙屬相符，可否准予提會核銷，在二十六

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支，請鑒核案。決議

：照准。

(三) 據財民兩廳簽呈：為卸任霍山縣長溫彥斌

呈送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起至十一月十六日

止遞解俘犯旅費支出計算冊件，列數五十元

零六角，經核尙屬相符，可否准予提會核銷

，在二十六年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支，請鑒核

案。決議：照准。

(四) 據財民兩廳簽呈：為卸任霍山縣縣長唐克南

呈送二十六年七月解俘犯旅費支出計算書

件，列數十七元，經核尙屬相符，可否准予

提會核銷在二十六年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支，

請鑒核案。決議：照准。

(五) 據財政廳簽呈：為毫縣縣政府送二十六年十

二月二十七年一月二月份軍事犯口糧清

冊等件，列數七百三十五元六角，經核尙屬

相符，可否准予提會核銷，在二十六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支，請鑒核案。決議：照准。

紀錄：朱佛定。
甲、報告事項：

(六) 據財政廳簽呈：為臨泉縣政府呈送二十六年十二月份暨二十七年二月份軍事犯口糧清冊等件，列數五百八十九元三角六分，經核尙屬相符，可否准予提會核銷，在二十六年度總預算項下動支，請鑒核案。決議：照准。

(一) 審查第三百十五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錄，通過。

(七) 據財政廳簽呈：為貴池縣政府呈送二十五年七月而二十六年九月份軍事反動各犯口糧清冊等件，列數六百七十三元四角，經核尙屬相符，可否准予提會核銷，並在二十五六兩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分別動支，請鑒核案。決議：照准。

乙、討論事項：

(二) 據保安處簽呈：為據安慶防空情報分所呈：為桐城老洲頭江防哨班長江仁泰被變兵擊斃，請發燒埋費二十元等情，簽請提會核議示遵案。決議：照准。

丁、臨時動議

(三) 據財政廳簽呈：奉發安慶警備司令部呈送該部及所屬處隊所官兵一個月恩餉清冊列數共計一千四百十二元五角五分，核尙相符，可否准予發給，請提會核議案。決議：交保安處審查。

丙、審查事項

(一) 據財政廳簽呈：為奉令發稔委會二十六年八、九、十、十一、十二及二十七年一月各月經費支出計算書類，經核尙屬相符，惟各月辦公費溢支之數，聲明自行彌補，亦無不合，可否准予提會核銷，請鑒核案。決議：准予核銷，節餘繳庫。

本府第三百十六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錄

地點：六安安徽省政府行署。

時間：二十七年四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出席委員：張義純、楊廉、朱佛定。

列席者：丘國珍、張善璋、陳言、竇希文。

主席：張義純(代)。

(二) 據財政廳簽呈：為臨泉縣政府呈送二十七年一月份軍事犯口糧清冊等件，列數三百十六元三角二分，經核尙屬相符，可否准予提會核銷，在二十六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支，請

鑒核案。 決議：照准。

(三) 據財政廳簽呈：為東流縣政府呈送本年一二月月份反動犯口糧清冊等件，列數三十一元七角，經核尙屬相符，可否准予提會核銷，在二十六年總預備費項下動支，請鑒核案。 決議：照准。

(四) 據財政廳簽呈：為太平縣政府呈送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兩月份軍事犯口糧清冊等件，列數六十六元九角，經核尙屬相符，可否准予提會核銷，在二十六年總預備費項下動支，請鑒核案。 決議：照准。

(五) 據財政廳簽呈：為休甯縣政府呈送二十六年十一月份反動軍事各犯口糧清冊等件，列數二百零三元八角，經核尙屬相符，可否准予提會核銷，在二十六年總預備費項下動支，請鑒核案。 決議：照准。

(六) 據財政廳簽呈：為岳西縣政府呈送本年一月份反動犯口糧清冊等件，列數十二元四角，經核尙屬相符，可否准予提會核銷，在二十六年總預備費項下動支，請鑒核案。 決議：照准。

(七) 據財政廳簽呈：為亳縣縣政府呈送二十六年十一月份軍事犯口糧清冊等件，列數二百四十五元零五角，經核尙屬相符，可否准予提會核銷，在二十六年總預備費項下動支，請鑒核案。 決議：照准。

(八) 據財政廳簽呈：為太和縣政府呈送二十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年一兩月份軍事犯口糧清冊等件，列數四百三十八元九角，經核尙屬相符，可否准予提會核銷，在二十六年總預備費項下動支，請鑒核案。 決議：照准。

(九) 據財政廳簽呈：為舒城縣政府呈送二十七年一二兩月份軍事反動各犯口糧清冊等件，列數四百二十三元七角，經核尙屬相符，可否准予提會核銷，在二十六年總預備費項下動支，請鑒核案。 決議：照准。

(十) 據財政廳簽呈：為岳西縣政府呈送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兩月份二十七年一月份反動犯口糧清冊等件，列數六十一元四角，經核尙屬相符，可否准予提會核銷，在二十六年總預備費項下動支，請鑒核案。 決議：照准。

(十一) 據財政廳簽呈：為宣城縣政府呈送二十六年七月至十月各月份軍事反動各犯口糧清冊等件，列數一千五百五十五元七角，經核尙屬相符，可否准予提會核銷，在二十六年總預備費項下動支，請鑒核案。 決議：照准。

(十四) 據財政廳簽呈：為宣城縣前兼縣長毛龍章呈送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天軍事反動各犯口糧清冊等件，列數二百五十五元三角，經核尙屬相符，可否准予提會核銷，在二十六年總預備費項下動支，請鑒核案。 決議：照准。

(十五) 據財政廳簽呈：為巢縣縣政府呈送二十七年

二月份軍事犯口糧清冊等件，列數七十二元二角，經核尙屬相符，可否准予提會核銷，在二十六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支，祈鑒核案。決議：照准。

(十六) 據財政廳簽呈：爲蘆江縣政府呈送二十七年一月份軍事犯口糧清冊等件，列數一百零九元五角，經核尙屬相符，可否准予提會核銷，在二十六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支，祈鑒核案。決議：照准。

(十七) 據財政廳簽呈：爲貴池縣政府呈送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七天軍事反動各犯口糧清冊等件，列數十五元八角，經核尙屬相符，可否准予提會核銷，在二十六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支，祈鑒核案。決議：照准。

(十八) 據財政廳簽呈：爲無爲縣政府呈送二十六年十一月份軍事犯口糧清冊等件，列數一百九十二元九角，經核尙屬相符，可否准予提會核銷，在二十六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支，祈鑒核案。決議：照准。

(十九) 據財政廳簽呈：爲歙縣縣政府呈送二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份反動犯口糧清冊等件，列數二百八十九元七角，經核尙屬相符，可否准予提會核銷，在二十五年總預備費項下列報，祈鑒核案。決議：照准。

(二十) 據財民兩廳簽呈：爲毫縣縣政府呈送二十六年七月份遞解漢奸蓋良臣等一案旅費支出計算書件，列數一百四十五元二角六分，經核

尙屬相符，可否准予提會核銷，在二十六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支，請鑒核案。決議：照准。

(廿一) 據財民兩廳簽呈：爲前立煌縣縣長易智周呈送二十六年七月十日至十一月二十七日遞解人犯旅費支出計算書件，列數二十四元，經核尙屬相符，可否准予提會核銷，在二十六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支，請鑒核案。決議：照准。

(廿二) 據財民兩廳簽呈：爲前休甯縣長董英森呈送二十六年八九月兩月份遞解人犯旅費支出計算書件，列數八元六角，經核尙屬相符，可否准予提會核銷，在二十六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支，請鑒核案。決議：照准。

(廿三) 據財民兩廳簽呈：爲右隸縣政府呈送二十六年七月四日起至十月二十三日止遞解俘犯旅費支出計算書件，列數十四元，經核尙屬相符，可否准予提會核銷，在二十六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支，請鑒核案。決議：照准。

(廿四) 據財民兩廳簽呈：爲舒城縣政府呈送二十六年十月至二月遞解俘犯旅費支出計算書件，列數三十八元一角，經核尙屬相符，可否准予提會核銷，在二十六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支，請鑒核案。決議：照准。

丁、臨時動議：

(一) 據保安處簽呈：奉交審查財政廳簽請提會核發安慶警備司令部及所屬處隊所官兵一個月

恩餉一案，經查該部向不屬於本處，無案可考，簽請鑒核案。 決議：准予核發。(財政廳辦)

本府第三百十七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錄

地點：六安安徽省政府行署。

時間：二十七年四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出席委員：張義純、楊廉、劉貽燕、朱佛定。

列席者：丘國珍、張善璋。

主席：張義純(代)。

紀錄：朱佛定。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 審查第三百十六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錄。通過。

乙、討論事項：

(二) 據秘書處簽呈：奉飭印告民衆書傳單及佈告，業經飭由省印刷局印就各三萬份，計共需法幣四百四十六元四角，此項費用，係屬臨時開支，可否由總預備費項下撥款歸墊，請鑒核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由總預備費項下動支。

(四) 據財政廳簽呈：為六安公務員軍事訓練班所需經費一百三十四元，擬由前已停支之黨政軍體育促進會經費項下動撥，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一) 根財政廳簽呈：為宣城縣政府呈送二十五年七月至二十六年七月各月份軍事反動各犯口糧清冊等件，列數五千一百二十七元一角，經核尙屬相符，可否准予提會核銷，在二十五年度剿匪費及總預備費並二十六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分別動支，請鑒核案。 決議：照准。

(二) 據財政廳簽呈：為青陽縣政府呈送二十五年一月至二十六年三月反動犯口糧清冊暨二十五年十二月至二十六年三月軍事犯口糧清冊，列數七百六十二元七角，經核尙屬相符，可否准予提會核銷，在二十四五兩年度總預備費及剿匪項下分別動支，祈鑒核案。 決議：照准。

(三) 據財政廳簽呈：為和縣縣政府呈送二十六年三月至六月各月份軍事犯口糧清冊等件，列數四百一十三元二角，經核尙屬相符，可否准予提會核銷，在二十五年年度剿匪費項下造報，祈鑒核案。 決議：照准。

(五) 據財政廳簽呈：審核省會警察局改建汽車室工料費三百零五元二角，支出計算書表簿，數尙無訛，可否准予提會在該局二十六年八月份以前違警罰金項下支銷，請鑒核案。 決議：照准。

(五) 據財政廳簽呈：為核左列旌德等縣十一案報銷，均無不合，可否准予提會核銷，並在二十四五兩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分別造報，請鑒

丙、審查事項：

核案。

- 一、旌德縣二十五年七月至二十六年三月份反動犯口糧，列數四百零五元二角，尙屬相符。
- 二、涇縣二十六年五月至八月各月份反動犯口糧，列數一百一十四元七角五分，尙屬相符。
- 三、休甯縣二十六年八月至十月各月份軍事反動各犯口糧，列數七十五元九角，尙屬相符。
- 四、涇縣二十六年十月至十二月各月份軍事犯口糧，列數二百七十元零三角九分，尙屬相符。
- 五、六安縣二十六年十一月份軍事反動各犯口糧，列數三百九十三元四角，尙屬相符。
- 六、六安縣二十六年十二月份軍事反動各犯口糧，列數三百四十二元二角，尙屬相符。
- 七、六安縣二十七年一月份軍事反動各犯口糧，列數二百九十元零一角，尙屬相符。
- 八、黟縣二十六年七八兩月份反動犯口糧，

列數六十四元八角，尙屬相符。

九、貴池縣二十六年十月份軍事反動各犯口糧，列數四十九元二角，尙屬相符。

十、和縣二十六年七月至十一月各月份軍事犯口糧，列數六百六十五元一角，尙屬相符。

十一、臨泉縣二十六年九十兩月份反動軍事各犯口糧，列數五百零八元二角四分，尙屬相符。決議：均予照准。

(六) 據秘書處簽呈：准財政廳函送二十六年七月至九月份三個月庫款運匯費支出計算書表簿據，囑予審查提會核銷一案，經查該廳三個月共領四千五百元，共支一千四百三十三元零六分，收支比照淨溢存三千零六十元九角四分，核對單據，亦屬相符，可否准予提會核銷，請核示案。決議：准予核銷。

丁、臨時動議

(一) 據財建兩廳簽呈：為修訂本年茶業營業稅經徵機關徵解辦法暨監徵員服務規則及登記辦法，簽請提會核議施行案。決議：准予先行公布試辦。(財建兩廳會辦)

(各案中有密不發表者，故次序不相銜接。——編者)

法規

安徽省政府皖南行署組織暫行規程

二十七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安徽省政府爲便利抗戰時期就近處理皖南一切政務起見，依據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八次臨時會之決議，設立安徽省政府皖南行署。

第二條 本行署於皖南適宜地點設立之，所有皖南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兼區保安司令部各縣政府暨地方團隊及省政府各廳處其他直屬機關，概歸行署監督指揮。

第三條 本行署設主任一人，承省政府之命，綜理全署事務，由省政府委員會公推委員一人兼任之。

第四條 本行署分設一室五科，其職務如左：

規

- 一、秘書室 辦理機要總務及不屬於各科事項；
- 二、第一科 辦理關於民政事項；
- 三、第二科 辦理關於財政事項；
- 四、第三科 辦理關於教育事項；
- 五、第四科 辦理關於建設事項；
- 六、第五科 辦理關於保安事項。

第五條 秘書室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薦任）視察員二人，（薦任或委任）科員三人，電務員二人，辦事員六人，（均委任）錄事四人，均由行署主任先行委派，報由省政府分別薦委。

第六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辦事員錄事各若干人，

第七條 本行署就所轄地區及主管事項於不抵觸中央及省政府之法令範圍內，得以主席名義主任副署發布署令。

第八條 本行署需要之警衛，由省政府酌派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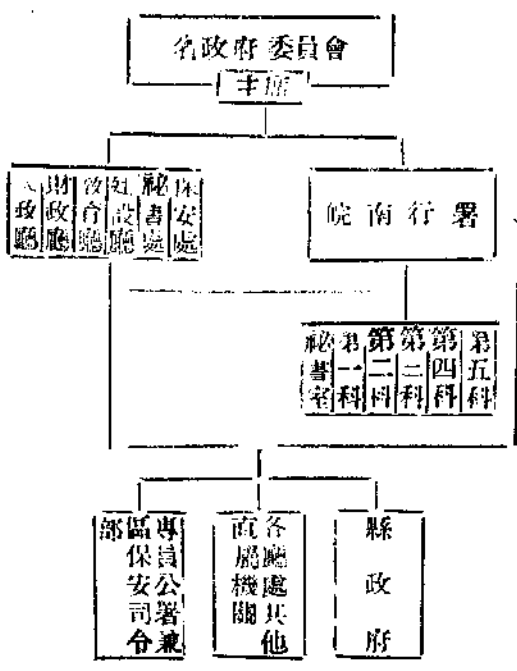
第九條 本行署經費，由省政府核定按月發給之。

第十條 本行署辦事細則，由行署擬定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本規程所未規定事項，得依其性質分際，參照省政府組織法及其他有關係之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布施行，至時局恢復正常時廢止之。並呈報中央備案。

安徽省政府皖南行署系統圖



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禁烟處組織規程

本府第三百十四次委員談話會通過

第一條 本廳遵照奉頒禁烟法令設置禁烟處，辦理全省禁烟事宜。

第二條 禁烟處設主任一人，承廳長之命，掌理處內一切事務。

第三條 禁烟處分設四股，其職掌如左：

第一股 掌理文書章則，收發文件，保管案卷，查禁毒品，禁種罌粟及其他不屬於他股事項。

第二股 掌理禁烟各款之總分登記，保管現金，暨核辦收支撥解款項，編造預算算書。

第三股 掌理考核各縣局戒烟進行之程度，土膏行店進出特貨之數量，化驗戒烟藥品，調驗烟民，審查各縣處罰烟案，以及各縣局委員報告調查案件事項。

第四股 掌理頒發各項照證，烟民登記，行店設立，及變更並查催各縣局征解款目，與核定月報表冊，徵存照根事項。

第四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股事務。

第五條 禁烟處因事務之需要，得設統計員二人，辦理統計事項，技士及視察員各若干人，辦理調驗化驗及一切調查事項，並得因協助事務及繕校文件，酌設事務員及錄事。

第六條 禁烟處處理公務手續，與廳內各科同。

第七條 本規程呈奉省政府核准施行。

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規程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公佈

第一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隸屬於經濟部。

第二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職掌為考驗工業原料、改良製造方法，鑑定工業製品。

第三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設左列各試驗室：

- 一、釀造試驗室；
- 二、纖維試驗室；
- 三、膠體試驗室；
- 四、油脂試驗室；
- 五、製糖試驗室；
- 六、鹽鹼試驗室；
- 七、紡織染試驗室；
- 八、材料試驗室；
- 九、動力試驗室；
- 十、電氣試驗室；
- 十一、化學分析室；
- 十二、其他。

第四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因試驗上之必要，得附設實驗工廠。

第五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置所長一人，簡任；技正六人至十人，二人簡任，餘薦任；事務主任一人，薦任；技士十人至十六人，六人至八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人至十六人，事務員四人至八人，由所長遴請經濟部委任。

第六條 前項職員，得以經濟部部員派充。

第七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各試驗室，各設主任一人，

法

規

以技正或薦任技士充任之。

第七條 所長綜理所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八條 各試驗室主任承所長之命，分理各該試驗室工作。

第九條 技正及技士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工作，技佐承長官之命，助理技術工作。

第十條 專務主任及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分理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

第十一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得酌用僱員並招收練習生及學徒，其額數由所長擬呈經濟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因必要，得與其他技術機關合作，舉辦研究試驗工作。

第十三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因工商業之請求從事試驗或派員前往指導時，得酌收費用，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得聘請特約研究員，為名譽職。

第十五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應按月繕具工作報告及收支狀況，呈送經濟部考核之。

第十六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辦事細則及試驗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稅務督察專員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三月頒佈

第一條 財政部就左列各區設置稅務督察專員，督察各該管區內之國稅事宜。

川滇區

黔桂區

閩粵區

湘鄂區

浙贛省

蘇皖豫魯區

陝甘甯青區

稅務督察專員秉承財政部長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中央直轄各國稅機關徵權事務之指導督促事項；

二、國稅稅款收入狀況之調查考核事項；

三、國稅整理改進各方案之籌畫事項；

四、稅務機關人員之考查事項；

五、戰時特別措施之指示與協助事項；

六、其他交辦事項。

第三條 稅務督察專員應將考查所得情形，除隨時密報外，應按旬呈報一次。

第四條 稅務督察專員對於該管區內國稅機關之命令與處分，認為有違法越權或失當之處，應立即呈報財政部核辦。

第五條 稅務督察專員得隨帶佐理員一人至二人，佐理應辦各事務。

第六條 稅務督察專員由財政部遴派，按簡任待遇，佐理員由財政部委任。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安徽省各縣區聯保兵役宣傳隊編組辦法

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公布

- 一、本部爲使各縣區聯保長期舉行兵役宣傳起見，特參照「陸軍徵兵宣傳實施辦法」斟酌本省實地情形，訂定各縣區聯保兵役宣傳隊編組辦法。
- 二、各縣政府，應聯合所在地黨政軍各機關學校及法團報社，組織兵役宣傳大隊，並設區隊於各區署，分隊於各聯保所在地。
- 三、大隊長以縣長兼任，區隊長以區長兼任，分隊長以聯保主任兼任之。
- 四、區隊及分隊隊員，以小學校長教師中等以上學生及保甲長公正紳担任之。
- 五、宣傳大隊應有隊員十五人以上，區隊及分隊應各有十人以上，概爲無給職。
- 六、各級宣傳隊每月費用，在各原有公費內撙節勻支。
- 七、宣傳週舉行之時間地點，由各級隊自行規定，所有實

- 八、各學校應於每星期第一日朝會時。舉行兵役講演，由各級宣傳隊派員前往參加。
- 九、各縣宣傳事項，未經本辦法規定者，悉依照中央頒佈「陸軍徵兵宣傳實施辦法」辦理之。
- 十、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安徽全省保安團營出差旅費規則

一、本府第六九七次常會議決通過

- 第一條 凡本省保安團營因公出差人員旅費，依本規則支給之，其離差到差，均不得以出差論。

- 第二條 旅費分舟車費、膳宿雜費，均按出差人員現有職務等級，依照左表支給：

類別	將官	校官	尉官	准尉	附	記
火車	頭等	二等	三等	三等		
輪船	官艙	房艙	房艙	統艙		
力夫	挑夫一名	挑夫一名	無	無	尉官輕便行李由隨從攜帶不給挑夫	
民船	普通	普通	普通	普通		

法

雜費	六 角	五 角	四 角	三 角	旅館茶房酒資上下車船搬力短途車力紙張郵費等
隨從	二 名	一 名	一 名	無	
宿費	一 元	八 角	六 角	四 角	每日宿食費三角火車三等輪船統濟
食費	一 元	八 角	六 角	四 角	

凡與前表所稱各職員，有同等資格者，均適用之。

第三條

旅費自起程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又必要事故阻滯仍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休假或延滯者，不得支給。

第七條

領有免票者，不得開支；其領半價票者，得補給半價；交通不便地方，所需伙力，據實開支。
膳宿雜費均須根據實據節開支，但合併計算後，每日不得逾前表規定之數，其有由公家專備及特殊情形者，應由主管長官酌量核減之。

第四條

旅費按照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其有特別情形者，非經主管長官核准，不得支給。

規

第五條

出差事竣後，應於十五日內依照前表所列各費，詳細分別逐日登旅費日記簿，（附格式後如後）連同旅費支出計算書，（附格式如後）呈報主管長官核銷。

出差一切費用，除舟車費零用及膳費無從取得單據外，其例有單據者，應檢齊造送單據粘存簿，呈報考核；倘於應取得之單據，竟不附呈，或稱遺失而無充分理由者，概不得支給。

第八條

出差人員隨帶行李，依其等級，按照火車輪船規定數量為限，不得另支行李費，其有攜帶公物必須另支運費，得據實開支。

第六條

舟車費包括一切旅行上必須之舟車等費。舟車費各依定價支給，但有由公家專備者或

第九條

凡出差人員帶有隨從者，將官不得超過二人，校官尉官均一人，其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例。

第十條 出差期中有免職或撤職者，依其已到地點，

按原職等級支給往返各費。

出差中有犯罪行為受刑事裁判者，於其犯罪之日起，停止旅費之支給。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安徽省保安團營舟車運輸費暫行支給規則

—本府常會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省保安團營，因調防勦匪，集中一切開動必須應用舟車運輸時，其費用除有特別規定外，均依本規則支給之。

第二條 各種舟車運輸給價辦法，應按下列規定：

一、火車照軍政部「修正鐵道軍運條例」辦理之。

二、輪船汽車照各公司路局優待軍人定價支給之，但免費或領有免票者不得支給，領有半價票者支半價。

三、民船分三等：

甲、頭等 裝載二百石以上每日支給三元；

乙、二等 裝載一百石以上每日支給二元；

丙、三等 裝載五十石以上每日支給一元。

四、太平車每日支給一元五角。

五、騾車分二種：

甲、單騾車 載重一千斤以上每日支給八角；

乙、雙騾車 載重一千五百斤以上每日支給

一元五角；

六、土車每日每人支給四角。

每日路程以三十公里為準，其最後一日不及一日路程者按一日計算。

第三條

凡部隊開動時，視所携軍需物品之繁簡及使用之緩急，同時得採用兩種以上運輸方法，但在不妨礙軍事進行時，應擇其運費較低廉者使用之。

第四條

凡支給運輸費，事前須專案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事後應將運輸之品名、數量、起訖日期、地點、路程遠近及運輸方法，填具運費表，連同憑證單據一併報核。

第五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安徽省保安團營被服裝具保管賠償及廢品處分規則

品處分規則

—本府第六九七次常會議決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被服裝具之保管及損失賠償、廢品處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指被服裝具，（以下簡稱物品）以附表所定之品種為範圍。（表一）

第三條 管理物品，應設置收發消耗存餘及廢品處分等簿記，及收發報告、年報季報等表。（附表式一至五簿式一至六年報季報等表暫以統

計表式替代）

第四條 物品保管人或使用人，對於各項物品，非經

全省保安司令核准，不得更易其制式，或以

他物替換之。

第五條 保管之物品，如有遺失毀損，或移交轉撥時，應隨時呈報全省保安司令核准。

第二章 保管

第六條 物品之保管，應注意左列各事項：

(一)易於引火生蟲及有發熱性能之物品，須另室儲藏；

(二)須有適宜之空氣及光綫；

(三)須慎防攪碎壓損；

(四)須留適宜之間隔。

第七條 保管人或用人對於物品之保管，應預防之事項如左：

(一)預防塵垢 應勤加刷拭敲打；

(二)預防腐蝕 應勤設殺菌藥品，依期出陳

換新；

(三)預防潮濕 應勤加翻晒；

(四)預防脆裂 應勤予調和空氣；

(五)預防鼠咬 應勤予捕殺並堵塞鼠穴；

(六)預防銹蝕 應勤予磨擦塗油。

保管人或用人對於保管之物品，應依其品質按左列各方法分別整理之：

(一)棉織類物品 應常洗刷翻晒，鋪平熨貼；

(二)毛織類物品 應於三月至九月間，月晒

一次，俟其陰涼再行收藏，酌置殺蟲藥品，倘粘塵垢，不宜重刷，雨濕潮透，

忌用綾乾之法；

(三)皮革類物品 在使用時須每週塗油一次

，在儲藏時須每六個月塗油一次，如遇潮濕，只宜陰乾，切忌火烤日晒，以防

硬化；

(四)木器類物品 應常洗拭，不可久晒，以防油漆剝落，板柱開裂；

(五)瓷器類物品 宜常洗刷，不可震動；

(六)金屬類物品 應常磨擦塗油，汗手不可接觸，以防生銹。

第九條 物品檢查分普通特別兩種：普通檢查，由主任軍需官會同獨立長官，對於儲藏及使用之

物品，每月施行檢查一次；特別檢查，全省保安司令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檢查

之。

第十條 檢查應具報之事項如左：

(一)物品名稱數量；

(二)依物品使用程度，區分為抵用、待修、報廢三項；

(三)保管方法是否妥善；

(四)登記簿表與出納單據是否相符；

(五)出納手續是否合法；

(六)檢查講評與改良意見。

前項檢查終了，應按檢查所得情形，據實報告，其報告紙之格式，由檢查機關自行規定，

惟需同樣填製三份，呈送備查。

第十一條

檢查時認為應行修理之物品，其破損程度較小者，應自行修理，較大者得呈報全省保安

規

第八條

司令核辦。

前項小修理，不得支用修理費。

第三章 賠償

第十二條 保管人或使用人對於各項物品，如有故意或過失以致毀損遺失者，均應責令賠償。

第十三條 物品損失，除新品照原價賠償外，其已開始使用者，依左列之規定：

第一期 照原價賠償十分之八；

第二期 照原價賠償十分之六；

第三期 照原價賠償十分之四；

第四期 照原價賠償十分之二。

前項期限及原價，依附表（表一）之規定，其有未經規定之品類，損失賠償由全省保安司令核定之。

第十四條 物品損失之賠償，其責任規定如左：

(一) 配用時歸使用人賠償；

(二) 保藏時保管人及分任或代理人共同賠償，專任保管者，攤賠十分之六，分任或代理人攤賠十分之四；

(三) 公共場所使用時，歸主管長官及臨時負責保管人共同賠償，主管長官攤賠十分之四，臨時負責保管人攤賠十分之六；

(四) 團營士兵逃亡時，歸直隸長官賠償，直隸連排長各攤賠十分之三，連值日官攤賠十分之二，團營長各攤賠十分之一；迫擊砲連，機槍連直隸於團，應攤賠之數，均由直隸長官參照上開比例担負

之。

第十五條 毀損物品原體存正者，其賠償金額得報由全省保安司令派員或委託所管長官勘驗，依其毀損程度酌減之。

第十六條 物品損失賠償金，應於每月終呈繳全省保安司令轉飭主管機關列收。

第十七條 已賠償之物品，應在物品簿上登記開除，如未屆滿與期限者，得呈明換給之。

第四章 廢品處分

第十八條 凡物品已屆滿給與期限，確已不堪使用或無修理價值及無使用目的者，皆為廢品。

第十九條 廢品之處分如左：

(一) 被服廢品 凡給與之各種被服報廢者屬之；

(二) 裝具廢品 凡給與之各種裝具報廢者屬之。

第二十條 廢品之處分，應由各團營呈報全省保安司令核准行之。

第二十一條 凡報繳廢品，須為原給與之件，其各品種每單位必須具備之部份，依附表（表二）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各團營報請處分廢品時，對於廢品種類、數量、領受日期、使用久暫、毀損程度暨預定處分方法，須詳加申述。

第二十三條 廢品處分方法如左：

(一) 變賣 已失軍用效能而有價值者；
(二) 利用 已失固有效能而適合別項用途

者；

(三)轉撥 甲部隊不適用而可轉撥乙部隊使用者；

(四)焚毀 毫無用途者。

第二十四條 廢品變賣估價滿百元者，應依法公告投標行之，但經呈准有案，得適用隨意契約。

第二十五條 廢品變賣所得之價款，應於一月內呈繳全省保安司令轉飭主管機關列收。

第二十六條 物品如未滿給與期限已不堪使用，應詳具事由，報請全省保安司令部核辦，在未經驗核准以前，不得自由處分。

第二十七條 凡經依法處分之廢品，應由原給與機關暨原領受團營在物品簿記上分別註銷開除，如係轉撥，新領受部隊，同時須作收入登記。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凡與營房建築相關連之營用具、廚用具、廁用具，如遇軍隊離開營房時，由營房保管員負責保管之。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三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難民墾殖實施辦法大綱

——行政院漢字第一〇八三號訓令公佈

一、難民墾殖，就各省荒山荒地劃分區域分別辦理之。

二、關於難民墾殖事務，由經濟部會同內政部振濟委員會統籌，並督促各省政府辦理之。

三、對於難民墾殖之進行，應於最短期內完成左列各事

務：

甲、調查及勘定荒地；

乙、決定容納難民數目；

丙、擬定各項墾殖實施辦法；

丁、辦理難民移墾登記。

四、調查及勘定荒地應注意左列各款：

甲、墾地位置；

乙、荒地面積（以畝為單位）；

丙、適宜栽植之農作物名稱；

丁、容納難民數量；

戊、交通及治安等情況；

己、墾殖川費之估計。

五、移墾難民須具備左列條件：

甲、身體強壯能耐勞苦者；

乙、無嗜好者；

丙、能耕作者。

六、移墾難民登記應注意左列各款：

甲、志願墾殖人姓名年齡籍貫性別；

乙、原來職業；

丙、有何家屬及其人數；

丁、家屬中能耕作者人數。

七、輸送難民應儘先向就近墾區移送為原則。

八、移墾難民在輸送期間以及達到墾區尚未從事墾殖以前

無力生活者，由政府設法維持。

九、難民一經移墾墾區非有特殊事故經核准者，不能任意

遷出。

十、難民墾殖得斟酌情形，採用左列三種制度：

規

法

甲、集團農場制：凡有工作能力之獨身難民，以集團農場制辦理之。

乙、貸款墾民制：凡有工作能力，並有家眷，絕對無法生活或資力不足者，以貸款制度辦理之。

丙、招墾制：凡難民有資力自耕者，應儘量鼓勵其承領荒地，從事墾殖，前項詳細辦法及暫辦規則另定之。

十一、墾殖事業除中央指定區域自行辦理外，以地方辦理為原則。中央對地方辦理之墾殖事業，應予以經濟上及技術上之協助。

十二、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輸出業同業公會法

——二十七年一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以謀輸出業之改良發展及矯正同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二條 凡經營重要輸出業之中國公司行號，有同業兩家以上時，應依本法組織輸出業同業公會。

第三條 前項重要輸出業之種類，由實業部指定之。兩類以上之重要輸出業，得因必要，呈准實業部

或依實業部之命令，合組輸出業同業公會。

第四條 依前項合組輸出業同業公會時，其會內各業，不得單獨組織輸出業同業公會。

第五條 依前二條設立之輸出業同業公會，得呈准實業部或依實業部之命令合併或劃分之。

第六條 依前三條成立之輸出業同業公會，在同一區域內

以一會為限。

第六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為法人。

第七條 輸出同業公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會員輸出商品之代售介紹保管選擇包裝裝運及其他營業上之共同設施；

二、關於會員輸出商品之檢查業務之限制及其他必要之取締；

三、關於海外市場之調查開拓及其他必要之設施。

第八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得因必要收買會員商品自行輸出。

第九條 與辦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事業時，應擬定計劃書，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請實業部核准或以實業部之命令與辦之，其變更時亦同。

第十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及取締，非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呈請實業部核准，不得施行，但實業部得因必要令其限制或取締。

第十一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以每一海關所在地為一區域，但實業部得就各區域指定其設立之次第，或因必要令兩區域以上合併設立。

第十二條 第二章 設立

第十三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之設立，應由發起之公司行號造具本區域同業公司行號名冊，擬定召集成立大會之日期、地點，呈准實業部，召集成立大會。

第十四條 前項發起之公司行號，得由實業部指定之。

第十五條 發起人召集成立大會，應訂立章程，選舉職員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連同會員名冊呈請實業部核准登記。
 前項章程之決議，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其合組之輸出業同業公會，須有各該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

第十二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名稱；
- 二、區域；
- 三、事務所所在地；
- 四、事業；
- 五、職員名額及其選任解任；
- 六、會議；
- 七、經費及會計；
- 八、會員違章之違約金。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三條 同一區域內之輸出業同業公司行號，不論公營或民營，除關於國防之公營事業及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外，均應為輸出業同業公會會員，其兼營兩類以上輸出業者，均應分別為各該業公會會員，兩類以上輸出業合組輸出業同業公會時，其各該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為該輸出業同業公會會員。

前項會員得派代表出席公會，稱為會員代表。
 工廠兼營輸出業者，其兼營輸出部分，視同輸出業之公司行號。

第十四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會員，不再加入商業同業公會，但兼營國內商業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每一公司行號之會員代表，得派一人，其負責

會費滿三單位者，得加派代表一人，以後每增二單位加派一人，但至多不得超過七人，以經理人主體人或店員為限。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 三、褫奪公權者；
-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五、無行為能力者；
- 六、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前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原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九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設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互選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得聯任一次。
 依前項規定，第一次應改選之委員，於選舉時以

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 二、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 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解職者。

第二十四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執行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任務，得置檢查員。

檢查員之資格及任用方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置檢查員時，應擬訂檢查員服務規則，呈請實業部核准。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七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八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

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

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十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 一、變更章程；
- 二、會員之處分；
- 三、會員之解職；
-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八條規則事項之決議，會員代表非全體出席時，得依前條行假決議，並議決限期，在三日內通告未出席之代表，依限以書面表示贊否，逾期不表示者，視為同意。

第三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監察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三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之經費，分左列二種：

- 一、會費 因執行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三兩款任務之費用屬之；
- 二、事業費 因興辦本法第七條第一款第二項事業之出資屬之。

第三十四條 會員會費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不滿二萬元者，所繳會費為一單位；二萬元以上不滿五萬元者，為二單位；五萬以上，每增五萬元加一單位。

規

法

前項會費單位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執行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任務時，得因必需，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增加會費單位額。

第三十五條 一公司行號因兼營他業同時加入兩公會以上者，其會費之負擔，得依加入一公會時所應負擔之最高數額平均分繳於各公會。

第三十六條 公司行號依據法令登記資本額者，依其登記之額；其未登記資本額之行號及工廠所設之售賣場所，應將資本額報告所屬之輸出業同業公會。公司行號設有支店不在同一區域者，其資本額應於本店總額內自行分配，報告於本店及支店所屬之各公會，其本店會費，應按其報告之額減少之。

第三十七條 事業費之分担，每會員至少一股，至多不得過十股，但得因必要，經會員大會決議變更其最多之限制。

事業費總額及每股數額，應由會員大會決議呈經實業部核准。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由實業部令其興辦者，其事業費總額及分擔方法，得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會員之責任，除會費外，對於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之事業以所認之股額為限，但得依與辦時之決議，於認股外另負定額之保證責任。

第三十九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每年須編輯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呈報實業部備案並刊布之。

第四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與辦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事業，應另立預算決算，並依前條之程序為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之事業，得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之程序，由會員大會決議停止，但須呈經實業部核准。

事業停止後，屬於所營事業之財產，應依法清算，其清算人得以該公會執行委員充任之。

第四十二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行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由法院指定之。

第四十三條 清算人有代表輸出業同業公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法院核准不生效力。

第四十四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除本法第三十八條另有規定外，其不足額應按會員負擔會費額比例分擔之。

第八章 監督

第四十五條 公司行號不依本法加入輸出業同業公會或不繳納會費或違反公會章程及決議者，得經執行委員會之決議予以警告，警告無效時，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之程序為左列之處分：

- 一、章程所定之違約金；
- 二、有期間之停業；
- 三、永久停業。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處分，非呈經實業部核准不得為之。

第四十六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委員處理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者，得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之程序解除其職務，並通知其原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四十七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實業部得施以左列之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換其負責人員；
- 四、停止其任務之一部或全部；
- 五、解散。

第四十八條 實業部為前條第三款之處分時，得因情節重大，節令原派之公司行號解除其職務，如為主體人時，得為有期間停止營業之處分。

第四十九條 實業部得派員檢查輸出業同業公會之財產及簿冊。

第五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受其會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之監督。

第五十一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會員間或公會間發生爭執時，由實業部處理之。

第五十二條 實業部得因必要，令某種輸出業同業公會合組聯合會。

第五十三條 聯合會經費由各會員比例於所收會費額分担之。

第五十四條 聯合會以公會為會員，每一會員得派代表一人，但依前條會員所納會費在同會員所納最低額兩倍以上者，得加派一人，以後每增兩倍遞加一人。

第五十五條 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由會員大會呈准實業部定之，其遷移時亦同。

第五十六條 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法其他各章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 一、不為本法所定呈請核准或登記之程序者；
- 二、為虛偽之呈報或隱匿其事者；
- 三、拒絕本法第四十九條之檢查者；
- 四、不遵行監督官署之命令者；
- 五、不依法召集會員大會者；
- 六、不按年刊布預算決算者；
- 七、以公會名義為本法所定任務以外之營利事業者。

第五十八條 前條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第五十九條 對於前條之裁定，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限不繳納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六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檢査員在其職務上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對於此項人員行賄或交付賄賂者，依刑法濫職罪章中關於賄賂罪之規定處斷。

第六十一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其他職員或其會員之負責人，對於法令禁止輸出之貨物私自輸出者，依各該法令處罰。

第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公文

訓令

行政院訓令滄字第二〇五五號(刊載原令不另行文)

令安徽省政府

一 准文官處函為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文字有誤奉諭應查案更正函達查照等由通飭遵照更正由一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七年三月十五日滄字第六一七號公函開：

「奉

主席交下貴院二十七年三月十一日滄字第一七八五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奉發修正該部組織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文字有誤，請轉呈更正等情，轉請鑒核更正一案。奉 諭：應即查案更正，等因，除由處遵照更正並分函各機關更正外，相應函達查照一。

等由；准此，查本年二月奉

國民政府令發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到院，經以滄字第一一四號訓令通飭知照，嗣據內政部呈：以該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其中「七」字係「八」字之誤，「八」字係「九」字之誤，請轉呈更正前來，復經據情轉呈在案。茲准前由，除查案更正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更正，并轉飭所屬遵照更正。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訓令滄字第二二六六號(刊載原令不另行文)

令安徽省政府

一 奉 國府明令公布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規程並將現行組織條例同時廢止轉行知照由一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三月廿二日滄字第九一號訓令開：

「為令知事：查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規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其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廿六日公布施行之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並即同時廢止。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規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組織規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規程一份(見法規

關)

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翁文灝

訓令民治字第一五五九號

令各專員公署
縣縣政府

據涇縣人民趙宗孝等函呈戰地服務團員份子不良假公濟私應予取締附呈辦法請通飭遵辦等情仰遵照由

據涇縣人民趙宗孝王靜庵，太平蘇經焦偉民，旌德王俊等函呈：各縣戰地服務團團員，份子不良，假公濟私，藉圖報復，應予取締，並附呈取締辦法六條，請通飭遵辦等情，查各縣戰地服務團，原為協助國軍辦理後方各種勤務，增強抗戰力量，用意極善，收效至宏，乃以團員人品不齊，不免滋生流弊，該民等所呈，於人雖無指摘，於是究非無因，自應按照指陳切實取締，茲據前情，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函令仰該專員遵照，並轉飭服務團各團員知照為要。此令。

附抄原函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一日

主席李宗仁
民政廳廳長張義純

文

抄原函一件

德隣主席勸鑒：八皖內地戰地服務團之興起，立意至良，不獨增加抗戰力量，抑且可以維護後方治安。然因團員人類不齊，間亦因之反致引起擾民之處，緣內地多有不良份子，平日與人狹有嫌隙，或因債務齟齬，或因田地糾葛，輒投身服務團中，視作名利雙收之捷徑。該團團員強半少年盛氣，富於感情，彼此日夕相處，是必聲氣相投，遇事靡不為之盡力，狡黠者遂藉團體之勢力，假公濟私，藉圖報復，呼朋引類，出入公庭，保甲噤不敢言，官紳曲徇情面，交涉勝利，可操左券，而一般安善良民，儼同俎上之肉，將無黠類矣。

伏懇令飭各縣縣長，對於該團不良份子，嚴加取締，俾能真正增加抗戰力量，兼可維護後方治安，謹呈管見，草擬取締不良份子辦法六條附載於后：

- (一) 凡已與人涉訟而未解決者，不得參加該團團員。
 - (二) 在該團服務期中，不得與人與訟。
 - (三) 凡團員因事與人交涉或鑑於己方不利，不得開該團名義於謁官廳，請託紳士。
 - (四) 舉發漢奸及與抗戰一切不利等事，須先呈報官廳，偵查事實，再由保甲長證明，無詐無欺，不能由個人任情誣譏，恣意摧殘。
 - (五) 徵收捐款，須帶同保甲由該團蓋印，製給正式收條，否則以詐欺論罪，買賣不特勢向商家強迫賒欠，及向人民強迫借貸。
 - (六) 凡已膺身戰地服務之團員，必須勉從公，克盡厥職，俾名實相稱，不得掛名團員，藉作魚肉鄉民之工具。
- 鄙陋愚頑，所呈是否有當，共待鈞命。敬頌升安。

訓令 民治字第一八二九號

令大通警察局長邵侃

該局長能保衛地方維護商務特令嘉獎由
查大通扼長江中游，為本省商業重鎮，自京蕪失陷以後，該鎮即逼近前線，敵機敵艦，不斷侵擾，一時人心惶

亂，相率遷徙，該局長尚能督飭部屬，力持鎮靜，指揮策劃，悉洽機宜，用能安定地方，維護商務。特予傳令嘉獎，以資激勵，嗣後仍應本此勇於任事精神，益加奮勉，盡忠職守，報効國家，抗戰前途，實多利賴，本主席有厚望焉。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日

主 席李宗仁

民政廳廳長張義純

訓令民餘字第一八一七號

令泗縣縣長黎一

一奉 行政院明令褒獎該縣長黎純一抄發院令轉令

該縣長知照由一

本府前以該縣長等集結武力，收復盱眙，呈請

行政院褒獎。茲奉漢字第一四五八號指令開：

「呈悉，案經提出本院第三五六次會議決議「明

令褒獎」，除分令外，仰即轉飭知照褒獎，院令抄發

，此令。」

等因；合行抄發院令，轉令該縣長知照。此令。

計抄發院令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日

主 席李宗仁

民政廳廳長張義純

抄院令

行政院令：

據安徽省政府呈報本年一月三日寇陷盱眙，經泗縣縣長黎純一督率兵警一再進攻，並搶斬奸偽多名以昭炯戒，卒於一月十四日將該縣收復等語。該縣長黎純一奮勉圖

，殊堪嘉尚，應予明令褒獎。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卅一日

訓令 民濟字第一六一二號

令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會本分會

一據第四區專員呈擬具分遣救濟難民辦法抄發參照

酌辦由一

案據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周翰呈稱：

一查白倭寇深入，戰區展擴，難民流離，隨在皆是，蓬頭垢面，啼號號寒，厥狀至慘。我中央當局及後方各慈善團體、固多收容救濟，究以限於財力，目前前在食糧燃料等之供應，已感捉襟見肘，日久尤難為繼，更以房屋缺乏，難民廣集一處，天氣漸暖，誠恐瘟疫深行，影響公共衛生，且為持久抗戰計，後方生產，尤不得不力圖增進，此等難民，不無工農不能，在其奔走求食，徒為分利份子，若一面給以食住，一面予以工作，未始非補救生產之一道。更有進者，全面抗戰必須把握民衆，樹立其對於國家信仰，倘對此大量難民，不早籌救濟，坐令困苦無歸，則老弱者轉徙溝壑，有損國家元氣，少壯者難免不挺而走險，資為敵用，隱患何堪設想。惟此項救濟事業，集中辦理則諸感不便，分任損負則事半功倍，專員鑒於風定難民逃至壽霍等屬各鄉，住戶自願招至其家供住供食，頗為踴躍。茲謹推廣其義，訂定分遣救濟難民辦法，擬以樂善好施之美德，為博得同情之號召，再加以政治力量秉公分配，是逃難謀生各得其宜，培元弭患，一舉兼善。管見所及，可否仰邀鑒納，並建議中央採

擇施行之處，理合備文呈報敬候核示遵行。

等情；據此，除以「所擬難民分遣救濟辦法大體甚是，惟尙欠縝密，仰再詳訂實施辦法，先就該區試辦，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核」等語電復外，各行附抄原擬辦法令仰參照酌辦。此令。

附抄原擬難民分遣救濟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日

主席李宗仁

附抄原擬辦法

謹擬具戰區難民分遣救濟辦法恭請

公鑒核

一、凡接近戰區難民救濟事業，由中央及各省政府依據後方省縣人口密度生產狀況支配收容區域，其分遣救濟諸端，參照本辦法行之。

二、接近戰區之省縣政府，奉到上項支配命令後，應即即通知境內難民，自由遷避，並分別登記，發給難民證，俾資遵行。

三、經劃定為難民收容縣份，其收容數目應由各該縣自行規訂，惟每縣不得少於五萬人，倘收容額滿，仍有難民到境時，即作為過境難民分別遣至鄰省鄰縣。

四、收容難民縣份，於難民到境時，除可以自給者外，概由各該縣紅卍字會或其他慈善團體調查登記，報由各該縣政府依據轉境人口密度生產狀況支配於各區鄉鎮長，轉行分配。

五、各縣鄉鎮長收到縣政府配交難民後，應即察度情形，秉公支配於轄境較殷實住戶收容，供給食

住。

六、各省縣境內所有汽車路及人行大道，應由各省縣政府嚴厲責成經過地段之區鄉鎮長，組織護路隊，分段負責巡邏，以維護難民旅途之安全。

七、難民在登記分配或過境期間，應由各該縣所在地紅卍字會或其他慈善團體設法給食。

八、難民配交於住戶給食後，應即協助住戶共同操作，以期增進住戶生產而達到自食其力之目的。

九、凡有工廠設置之縣鎮，應由所在地政府與工廠經理洽商，於到境難民中盡量挑選參加工作。

十、難民中之學齡兒童，得免費插入所在地之公立學校。

十一、各級政府應通令後方民衆，不得為虐待難民情事。

十二、被收容之難民，如須回籍或他往時，應遞級報告於各該縣政府查考。

訓令民濟字第一八四三號

各區專員
各縣縣府
各警察局

一、准安徽省黨部函以據報一般民衆運給敵人植物油及販運食鹽情形請飭屬嚴密注意等由令仰查禁一案准安徽省黨部本年三月卅一日永字第六二〇號公函開：

一案據直屬蚌埠區黨部特派員陳泰昌呈稱：（一）一般民衆運給敵人植物油（豆油椰子油）暨手工捲煙雞蛋之類；查本縣各地間有少數民衆，遂什一之利

公
，不惜任何犧牲與危險，紛將當地之產物植物油鷄蛋
手工捲煙運至南京蕪湖資敵，以販運得利，走相轉告
，一般鄉民，大有爭先恐後之狀，似此情形，非獨紊
亂戰時經濟，亦且影響民衆抗戰之情緒，倘有漢奸隱
匿其間，影響抗戰前途，殊非淺鮮。(二)自敵方販
運食鹽；查本戰區以內食鹽，頗形缺乏，近任少數愚
民，以利慾薰心，紛由全椒和縣含山邊境，將食鹽運
至後方，以供人民食取，並聞敵人常置毒於鹽內，職
隣人會將自市購米之鹽置於鍋內焙之許久，皆變爲黑
色，且有藥味。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
照，飭屬嚴密注意。」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
即便遵照嚴密查禁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日

主 席李宗仁

民政廳廳長張義純

訓令 民濟字第一八九〇號

縣縣政府
令各區專員公署
警察局長

案准
一准內政部函以緝獲麻醉藥品應加以化學分析等由
令仰遵辦！

內政部二十年三月三十日禁貳字五九號公函內開：

「禁煙總會案呈：准外交部國27字第九三二號公
函內開：准我國駐國聯代表辦事處轉呈國聯秘書長二

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致本部函一件，請轉知主管機關
就所緝獲之麻醉藥品加以化學分析，並將分析結果設
法通知有關各國，或將此項分析結果載入緝獲私運之
報告書內，送由國聯秘書處轉知有關各國。等由；相
應檢同原函函請查照。等由；附原函一件，准此，查
國聯建議就所緝獲之麻醉藥品，加以化學分析，自係
爲明瞭毒品內容起見，我國各地緝私機關，缺乏化驗
設備，容或未能一一辦到，惟應就力之所能及，委託
就近學校或衛生機關，加以化驗，所有分析報告，應
隨時專案呈報，以憑彙轉國聯。除分函外，相應函達
即希查照，轉飭一體遵辦。」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主 席李宗仁

民政廳廳長張義純

訓令 建民濟字第一九〇五號

各區專員
令各縣專員
本省難民救濟分會

案奉
一奉 院令發難民緝獲實施辦法大綱令仰遵照！

行政院漢字第一〇八三號訓令開：

「查抗戰以來，難民日增，爲謀根本救濟難民生
計，自以利用各省荒地實施殖殖爲切要之舉，茲經召
集內政、經濟、軍政、財政、交通五部會商，擬具難
民墾殖實施辦法大綱十二條，提出本院第三五二次會

議決通過，交主管機關辦理。除由院公佈呈 府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大綱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難民墾殖實施辦法大綱一份，奉此。除俟奉到詳細辦法及督辦規則另令飭遵外，合行抄發原辦法大綱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難民墾殖實施辦法大綱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主 席李宗仁

建設廳長劉貽燕

民政廳長張義純

公

訓令 民濟字第一九四二號

區行政專員公署
令各縣 縣 政 府
警 察 局

一據霍山縣政府呈以該縣居民在毛坦廠購買食鹽發
現毒汁請通令嚴密查禁等情仰遵辦！

案據霍山縣政府本年四月二日呈稱：

「案據屬縣第一區第二十一保保長余昌壽呈稱：情鄰縣指峯河下保居民由六安毛坦廠鎮李春源號購食鹽歸家炒驗，入鍋氣味似有藥性，色變深黑，恐有毒汁，民既自見，倘奸商挑運屬販賣，受其移害，不得不具實報告，呈請鈞鑒，賞賜禁止運販入境誤害人，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保長呈送炒鹽色全灰黑，當經令飭屬區查禁，弭患未然。據呈前情，理合轉懇鈞府通令各縣嚴防，免再發生危險，是否有當，敬候鈞裁示遵。」

文

等情；查食鹽含毒，前據合肥縣政府電前前情，經以塞民保戰六電通飭注意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該縣將灰黑炒

鹽呈送來府以憑化驗并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嚴密查禁并轉飭所屬一體查禁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主 席李宗仁

民政廳廳長張義純

訓令 財一字第一六四三號

保 安 處
令六十二縣政府
各水陸警察局

一據安徽地方銀行呈報遺失槍枝請飭屬偵緝等情仰查緝由！

案據安徽地方銀行行長程振基呈稱：

「案據本行巢縣辦事處主任詹文偉一月六日陳稱：所購第九〇三三一號白郎林手槍壹枝及向總行所領第五一九五三六號白郎林手槍壹枝，前以來六時隨身攜帶不便，藏置衣箱，比時總處移六不久，設備方面不免簡陋，詎意一月五日檢查箱件時，該兩槍忽已不翼而飛，恐落匪徒手中，請抄同失槍號碼呈報備查，并飭有關機關注意查緝等情，當時經多方偵查，均無線索，除飭該員隨時注意考查并迭經嚴密探訪外，理合據情呈報鈞府鑒核備查，并飭屬注意查緝，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槍枝號碼令仰一體查緝。此令。

計開：

第九〇三三一號白郎林手槍壹枝

第五一九五三六號白郎林手槍壹枝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訓令 財三字第一六七八號

令前財監縣長胡 畏

為前領省款二千八百元限兩星期內來六清繳逾期

定即通緝法辦由

據財政廳簽呈：前據該前縣長簽稱：受命於危難之際，百務待理，實非赤手空拳所可將事，請由省庫先發五千元，以資維持等情。當經借給兩個月省款補助費計二千八百元，並飭到任後即行征還。嗣該縣長改委秦慶霖接替，經飭查明該前縣長應繳之數負責追還各在案。茲據秦縣長支電稱：該前縣長並未接事，逃避無踪，所領省款，無法追還等情。查該前縣長借領公款二千八百元，既未繳還，又不遣報，殊屬目無法紀。茲特限兩星期內，仰該前縣長來六清繳，如逾限期，定即通緝法辦，慎勿自貽伊戚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主 席李宗仁

民政廳廳長張義純

財政廳廳長章乃器

訓令 財四字第一七一七號

令各縣縣政府

財廳案呈據額上縣府會計員以契稅由縣府兼征應否由會計員登賬乞示遵等情仰遵照由

財政廳案呈：據額上縣政府會計員朱震元電略稱：

本縣契稅局長由縣長兼任，關於契稅收入，應否依照歲入款簿記組織登賬，乞示遵等情。查契稅收入，其由縣府兼征縣份，自應由會計員依照規定負責稽核登記。除分行並由財政廳指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主 席李宗仁

財政廳廳長章乃器

訓令 契字第一六一二號

縣政府 令各區專員公署 警察局長

案查前任太和縣契稅局長郭祖楨，因違法舞弊虧欠稅款，經前契稅整理處撤職，發交太和縣政府收押訊追，并派員前往河南陝縣郭祖楨原籍查封其家產，結果僅追得一千九百餘元，下欠七千一百餘元，迄未清繳。正在令追問，旋據太和縣政府先後電呈：以據管獄員呈報，前任太和縣契稅局長郭祖楨虧欠公款，交所看管已經年餘，該員忽於上年七月十日上午十一時乘本縣發生敵機警報時乘間潛逃，查找無踪，填具年貌書請予通緝等情。除咨河南省政府轉令陝縣縣政府派警查緝並分別函令外，合抄該郭

祖楨年貌書 令仰該局 遵照。

函 請

貴院查照，希即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依法訊辦

為要。此令。
為荷。此致
安徽省高等法院

計發 逃犯郭祖楨年貌書一紙
附送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九日

安徽太利縣政府通緝潛逃人員年貌書

姓名	郭祖楨	年	四	籍	河南陝縣人住第一區陝庄頭	實	面	貌	逃	亡	年	月	日	備	考
團臉鬚髮	無	二十七年	一月	十日											

軍管區司令部訓令 總副字第一五〇號

令 淮泗 安徽 師管區司令部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軍管區司令部訓令 軍總字第一五八號

師管區司令部 縣政府

為軍事委員會銓敘所擬定各部隊官佐傷亡請卹辦法三項仰即知照由案奉

軍政部總義廿七(人)字第三〇一三號訓令開：

一、案准 軍事委員會銓敘廳銓卹漢字第八四號公函開：查自抗戰以來，征調頻繁，人事驟定，所有各部隊任用官佐，往往不及加委及呈准備案者。每遇傷亡請卹，不特無所依據，即於定章亦有未合。為體念傷亡，顧全事實起見，特擬定下列辦法：(一)未經本會委任及呈准備案官佐，應於請卹書表以外，呈繳委狀或由原部隊最高級長官加具負責證明書。(二)堪以證明文件。(三)或附繳高一級以上二人之保結。任取一項一併呈送，以昭核實。經簽奉批「如擬」等因；除承辦會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等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文

公

為檢發標語令仰遵照廣為張貼並將奉到日期張貼地區呈報查考由

查兵役標語，為宣傳兵役重要方法，茲經製訂三十五種，分發各該師團管區縣政府，轉飭所屬，廣為張貼，以期民衆深切了解征兵之意義，而踴躍應征入營。除分令外，合亟檢發標語一百五十張令仰該師團管區縣長遵照，並將奉到日期，張貼地區，呈報查考。此令。

計附標語壹百伍拾張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軍管區司令部官李宗仁

兼副司令官張義純

備	註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呈	

說明：
 一、本表不分年度無論已徵未徵均按現在應限兵役之適齡壯丁統計之。
 二、對應服兵役之壯丁以年滿二十歲至三十歲為甲級，年滿三十歲至四十歲為乙級。

軍管區司令部代電 軍役字第一六〇號

令各師管區

「茲訂發「各縣區聯保兵役宣傳隊編組辦法」令仰遵照仿屬知照由」

查推行役政，首重宣傳，使人民深切了解徵兵之大計，與夫應行服役之義務，以期踴躍樂於應征，茲為本省各地城鄉民衆隨時隨地，皆有接受宣傳之機會起見，特參照「陸軍徵兵宣傳實施辦法」訂定「各縣區聯保兵役宣傳隊編組辦法」。除分行外，合行檢發辦法一份，令仰該司令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附發各縣區聯保兵役宣傳隊編組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兼司令官李宗仁

兼副司令官張義純

軍管區司令部訓令 軍役字第一六〇號

令各縣政府

「茲訂發「各縣區聯保兵役宣傳隊編組辦法」令仰遵照辦理務將各級宣傳隊仿屬組織成立具報查核由」

查推行役政，首重宣傳，使人民深切了解徵兵之大計，與夫應行服役之義務，以期踴躍樂於應征，茲為本省各地城鄉民衆隨時隨地，皆有接受宣傳之機會起見，特參照「陸軍徵兵宣傳實施辦法」訂定「各縣區聯保兵役宣傳隊編組辦法」。除分行外，合行檢發辦法一份，令仰該縣長遵照，務將各級宣傳隊，統于四月二十五日以前分別組織成立，具報查核。此令。

附發各縣區聯保兵役宣傳隊編組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兼司令官李宗仁

兼副司令官張義純

軍管區司令部訓令 軍訓三人字一八六號

令各縣社訓總隊

為檢發本年三月份獎懲調動表各一份令仰遵照飭屬遵照由

調動表各一份，懇請報部備案，并令飭所屬遵照，是
否有當，仰祈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呈部備案並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獎懲及
調動表各一份，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附發獎懲及調動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五日

據本部國民軍訓處簽呈稱：

一查本省各縣(市)社訓幹部人員，本年三月份獎

兼司令官李宗仁

懲及調動情形，業經統計完竣，理合檢同該項獎懲及

兼副司令官張義純

安徽省各縣(市)社訓幹部人員二十七年三月份獎懲一覽表

縣名	職別	姓名	事由	獎懲辦法	備考
嘉山	教官	李 蒸	統率壯丁與敵抗戰	記大功一次	部令
天長	教官	祝玉蔭	統率壯丁與敵抗戰	記大功一次	部令
五河	教官	鄭良玉	統率壯丁與敵抗戰 身先士卒中彈負傷	傳令嘉獎	部令(五給獎令一件)
懷寧	指導員	史重元	學術優良	升宿松督練員	
懷甯	隊長	丁衡陽	服務盡職	升該縣指導員	
歙縣	隊長	詹少雲	堅苦耐勞	升該縣指導員	
阜陽	一級分隊長	劉春才	訓練認真刻苦自勵	升一級分隊長	

安徽省各縣(市)社訓幹部人員二十七年三月份調動表

貴池	貴池	懷遠
分隊長	指導員	分隊長
殷清華	彭年	方慎儀
學識優良	能力薄弱	不假他往
升該縣指導員	降充分隊長	停職

鳳陽	蕪湖	定遠	霍邱	霍邱	太平	太平	縣名
分隊長	分隊長	分隊長	分隊長	指導員	分隊長	指導員	職別
易元吉	蔘奇	杭世賢	吳道如	徐定遠	劉鑄陶	萬維林	姓名
城陷失業	城陷失業	城陷失業	人地不宜	人地不宜	人地不宜	人地不宜	調動原因
合肥	歙縣	岳西	太平	太平	霍邱	霍邱	調任縣份
							備考

訓令 保法字第三二八六號

六十一縣縣政府(除鳳陽)
令十區保安司令

鳳陽縣政府

一奉 軍委會指令爲解答違反兵役治罪條例疑義仰
轉飭知照等因令仰遵照由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法審鄂字第三
七九號指令：本部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一五零三四
號呈一件，爲轉請解釋違反兵役治罪條例疑義各點，祈核
示由。內開：

「呈悉，茲分示於下：(一)應征服兵役之男子，於征集時逃亡及征集後入營前逃亡者，其本身既未取得軍籍，則其觸犯違反兵役治罪條例之規定，應送由司法機關審理。(二)對於聯保主任依法辦理兵役時施以強暴脅迫者，應按其情節，依刑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三兩項妨害公務罪分別科處。(三)負有管收或解送兵役之公務員，因情面或受賄而故縱其逃亡，前者應依幫助他人逃亡科處，後者并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之濫職罪，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鳳陽縣長陳崇呈請到部，當以案關解釋法律疑義，經轉呈核示並指令在案。茲奉前因，除函知
安徽省軍管區司令部查照外，合行抄同原呈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前鳳陽縣長陳崇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參司令李宗仁

保安處長丘國珍

副處長李鴻遠

抄發原呈

案查前奉

鈞府抄發違反兵役治罪條例下縣，奉經遵照辦理在案。茲細譯條例條文與辦理實際情形，尚有疑義各點，臚列於左：(一)違反兵役治罪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十條規定，犯本條例之罪者，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普通之應征集時規避服兵役男子，征集後入營前逃亡者，應否解釋爲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呈送全行保安司令部核准執行。抑應解釋爲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二)應服兵役男子，於征集時保辦公處後，被該應征男子之家族(同居親屬配偶以及非同居之親屬均包括在內)乘間搶回(未持器械與條例第九條規定成罪條件不符)匿藏，(按條例第五各項款及第七條係專指應服兵役男子而言)或因而毆傷聯保辦公處之人員或其保甲長者，應如何處置。(三)應服兵役男子，(並非公務員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於征集途中，(或在聯保辦公處或在區署或在縣政府)看管人員(警士壯丁隊或其他受命看管之人員)但非依法辦理兵役之人員)因疏忽因情面或受賄而故縱者，似非刑法之脫逃罪章所可比擬，亦非濫職罪章所能包括，究應何據以爲處斷。以上三點。有關法律解釋及審判程序之確定，理合具文呈請仰祈
鑒賜釋示，俾資遵循，無任待命之至。

謹呈

安徽省政府主席李

代理鳳陽縣縣長陳 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訓令保法字第三二八九號

令 各區保安司令 保安各團營(除第七團) 各縣縣政府 水陸六警察局長

案據保安第七團團長朱炳南二十七年三月佳電稱：

「職團奉第七軍長周命，擔任馬廠及珠龍橋一帶游擊。當於二月儉日派第(5)(12)兩連前往游擊，三月三日據第五連長李玉道報稱，率隊至小馬廠後，一日派王排長國卿率士兵二十名(便衣探六名)帶槍(14)枝向珠龍橋游擊，本日未回，職於二十晨率兵協同十二連向該排游擊線追查無踪，顯係潛逃等情，復派第(12)連再行追查，五日據該連長報稱：遵向珠龍橋線追緝，行抵該處，因匪氛四起，未便再進，據報

該排確係受匪勾結等情。現值抗日時期，該排長王國卿竟敢率兵携械潛逃，殊屬不法已極。但職統率無方，應請自受處分，除將在逃官兵姓名拐去槍彈清冊另文呈報外，謹先電稟。」

等情；正核辦間，又據該團長二十七年三月十六日未列號呈：為呈送第二營第五連潛逃官兵名冊及拐去槍彈裝具等清冊請鑒核通緝等情，附呈送潛逃官兵花名清冊一份，拐去槍彈裝具清冊一份。據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各原件仰遵照，並飭屬一體嚴緝，務獲解究為要。此令。計抄發原潛逃官兵花名清冊一份，原拐去槍彈裝具清冊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司令 李宗仁

保安處長 丘國珍

副處長 李鴻達

安徽省保安第七團第二營第五連潛逃官兵名冊

級	職	姓名	年齡	籍貫	出身	潛逃日期	潛逃地點	備	考
少尉	排長	王國卿	三一	宿縣	中央軍校特訓班四期畢業	三月三日	珠龍橋		
第二班	中士	孫自華	二〇	泗縣	右五斗	同	同		
第三班	下士	陶有文	二六	壽縣	左一斗	同	同		

安徽省保安第七團第二營第五連潛逃官兵擄去鎗彈裝具清冊

第九班中士	一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合計
徐南亭	陶景新	張明魁	郭武和	王潤法	官一員 士兵二十名
二四和縣	二一泗縣	二八陽	二〇陽	二七陽	
右左	右左	右左	右左	右左	
〇〇斗箕	一一斗箕	四三斗箕	二一斗箕	三二斗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種類	口徑	式樣	槍枝號碼	彈藥數目	裝具	備
步槍	七九	德造	四二〇一	子彈七五 手溜彈二	軍服 軍帽 綁腿 腰皮帶	棉 各一 套
又	又	又	八三三七	子彈七〇 手溜彈二	同	同
又	又	又	二二三九	子彈七八 手溜彈二	同	同
又	又	又	三四五二	子彈七〇 手溜彈二	同	同
又	又	又	七九二〇	子彈七三 手溜彈二	同	同

合計十四枝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八六六七	五五六九	二五七五	一一三〇	九一二四	六四一六	九四四六	三七七九	九八六六
一〇五〇粒 二八枚	手溜彈七三 手溜彈二	手溜彈八四 手溜彈二	手溜彈七五 手溜彈二	手溜彈七二 手溜彈二	手溜彈七四 手溜彈二	手溜彈七二 手溜彈二	手溜彈八三 手溜彈二	手溜彈七二 手溜彈二	手溜彈七九 手溜彈二
各二 十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附記
 一、該排長帶去安徽省保安第七團圖形銅質証章一枚符號二枚
 二、該士兵等帶去符號共二十枚

指令

指令 民銓字第一九一四號

令廬江縣縣長李治強
 據呈報該縣長到任後工作情形應准備查仍仰遵照
 指飭辦理由

廿七年三月廿九日呈報到任後工作情形，仰
祈鑒核訓示祇遵由

呈悉。據報辦理各項工作情形，尙屬切要，應准備查，仍仰體察時地需要，縝密籌劃，加緊進行，以赴事功。至該縣士紳，積習太深，對於抗敵情緒淡薄，應即多方曉諭，俾激發其同仇敵愾之心以收官民合作之效。如有阻撓功令，致妨礙抗戰工作者，得察核情節輕重分別依法酌予懲處，以資儆惕。但須妥慎辦理，斷不可稍涉操切，致滋糾紛。再該縣自衛經費之籌措，應即督同財委會妥擬詳細辦法。呈府核定後，方得施行。併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主 席李宗仁

民政廳長張義純

指令 字第一六九五號

令岳西縣政府

據呈財政困難情形核示飭遵由

二十七年四月呈一件爲岳西縣財政困難無款可提會呈鑒核由

會呈悉，所稱該縣財政困難，當屬實情，惟該縣賦額輕微，實收又僅及半數，仍應加緊催征，以濟要需，至舊賦抵押借款及救國公債，應即遵照前令，將已收之款，掃數報解，未取之款，立即停止催收，均毋違誤爲要，並轉丁委員耀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主 席李宗仁

財政廳廳長章乃器

指令 財二字第一六六七號

令阜陽縣民衆總動員委員會

代電一件，爲本會座談會提議本縣地方稅違章包辦苛收請嚴令禁止，以紓民困由
東代電悉。已飭財政廳令行該縣營業稅局照章征收，不得招商包辦並額外浮收，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主 席李宗仁

財政廳廳長章乃器

指令 財二字第一六二〇號

令績溪縣政府

爲所送省庫補助費區署等項均屬相符裁局改科并無增發半折之規定警佐不折應由縣款內統籌列數已代改正仰遵照

呈一件造送省庫補助費各月折扣預算表請核

示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政警餉項經征處區署教育其他不敷等項補助費及行政警察經費會計員俸薪兵役股員經費，均屬相符。惟裁局改科補助費，并無自十二份起增發半折之規定，縣府經費內警佐俸薪，雖定不折，但須由縣款內統籌省庫補助縣府經費仍應照案折減，來表列數錯誤，均代爲改正。再自三月份起無論何項經費，均規定按照預算，一律七折，併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四日

指令 財民治字第一八五一號

令銅陵縣政府

呈為社訓班長津貼不敷生活擬向各聯保增籌五元
請示遵等情礙難照准由！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呈一件呈為社訓班長
津貼不敷生活擬向各聯保增籌五元請示遵由

呈悉。查社訓隊班長每月津貼，應照規定辦理，該教
官所請由各聯保增籌一節，礙難照准，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日

主席 李宗仁

民政廳廳長張義純

訓令 字第一六九六號

令卸任桐城縣長劉梯崖

據請領特別催征費不准由！

二十七年二月呈一件呈為催征田賦二萬元照
章請領催征費四百元填具請款書仰祈鑒賜核
發由

呈件均悉，查非常時期加緊征集賦稅程序規定，二十
六年下期田賦於九十十一月內征集解庫者，准支特別
催征費。該縣二十六年十月份計解二十六年下期田賦三萬
三千八百元，業經廬前縣長照章劃領特別催征費六百七十
六元在案，本府萬無重發之理，所請應毋庸議。原請款書
發還。此令。

計發還請款書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主席 李宗仁

財政廳廳長章乃器

指令 第三三七九號

令舒城縣長陶若存
據呈送義勇後備隊組織辦法乞示遵等情指令遵照
由！

保安處案呈：該縣長本年四月四日第八五號呈一件，
為擬具人民自衛軍義勇後備隊組織辦法乞示遵由。查各縣
民衆武力編組一案，前經本府軍訂安徽抗日人民自衛軍組
織辦法及編制系統等表以一九七六號令發在案。茲據該縣
所擬，核與規定不符，未便准行，仍仰遵照前令切實辦理
具報。此令。原辦法發還。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指令 教特字第三四三號

令東流縣政府

據呈報第一中山民校校長王文循久離職予着即撤
職遺缺准委宋希聖接充仰派員監交並飭具報！

呈二件為呈報第一中山民校校長王文循久離
職守經遴委宋希聖接充暫代檢呈履歷證件仰
祈核委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該縣第一中山民衆學校校長王文循
久離職守怠忽校務，着即撤職，所遺校長一缺，准予委任
宋希聖接充除飭由教育廳繕委任令隨令附發轉給祇領外，
仍仰派員前往監交並飭造冊會報為要。此令。履歷一紙存
原送證件五紙發還。

附發宋希聖委任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主席 李宗仁

教育廳廳長楊 廉

指令 教特字第三四五號

令 本縣政府

一 據呈報該縣第二中山民校校長周宜剛延不開學等情應予撤職茲另委王伯榮接充仰派員監交

呈一件為本縣柯村第二中山民校校長周宜剛迄未見踪影且校內用品一無所存祈鑒核准予撤懲並委員接替由

呈悉。該縣第二中山民衆學校校長周宜剛，延不開學，實屬有礙職守，着即撤職遺缺茲另委王伯榮接。充除由教育廳分別任免外，仰即知照並派員前往盤交接，以昭鄭重。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主 席李宗仁

教育廳廳長楊廉

指令 教考字第三四六號

令 臨泉縣政府

一 據呈送據呈送二十六年度高小畢業會考辦法，應暫緩舉行。

呈一件，呈送本縣二十六年度高小畢業生會考辦法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小學畢業會考應暫緩舉行，仍由各該校嚴格舉行考試，如有必要得派員抽考，仰即遵照。此令。

件還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主 席李宗仁

教育廳廳長楊廉

指令 財建六字第四七三號

令 宿縣縣政府

一 據呈請在該縣本年度總預備費內百分之十五建設事業費項下支給無線電台電料費九十六元並自本年三月份起按月追加電料費二十元請核示等情指令遵照由

二十七年三月十三日建字第一三二號呈一件呈請在本年度總預備費內百分之十五建設事業費項下支給無線電台電料費九十六元並自本年三月份起按月追加電料費二十元請核示由

呈悉。該縣無線電台加電料費二十元，應准自本年一月起在該縣本年度縣地方第一預備費百分之十五建設事業費項下動支，至已支兩個月電料費九十六元，應按照規定數目造報，仰即遵照。此令。

主 席李宗仁

財政廳廳長章乃器 建設廳廳長劉貽燕

軍管區司令部指令 軍役字第一四四號

令 貴池縣縣長張權

一 為據代電請解釋已徵未徵適齡壯丁統計表疑義茲經另擬表式隨令附發仰即遵照填報由

〇一二代電一件為電請解釋已徵未徵適齡壯丁統計表疑義由

代電悉，查前次所發調查已徵未徵適齡壯丁統計表，

計 總		區 (某)		區 (某)		區 (某)		區別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別級
								已
								徵
								數
								額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別級
								未
								徵
								數
								額

(某)縣已徵未徵適齡壯丁統計表

係用比高法標明，現據請求解釋填表方法者，已有數縣，若傳至各保，更加無從着手，茲為簡便易於明瞭起見，另擬表式，以區為單位，並用數字填注，所有前發之統計表式，應即作廢。除分行外，合函檢同表式一紙，隨令附發，仰即遵照填報。此令。

附發表式乙紙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兼司令官李宗仁
兼副司令官張義純

備註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月

日

呈

說明

- 一、本表不分年度無論已徵未徵均按現在應服役之適齡壯丁統計之。
- 二、對於應服兵役之壯丁以年滿二十歲至三十歲為甲級年滿三十歲至四十歲為乙級。

軍管區司令指令 軍訓一經字第一八三號

令太和縣政府

查接管卷內據該縣呈請追加社訓總隊辦公費及壯訓班長津貼等情得難照准由

文

查接管卷內該縣二十七年三月十日呈一件為據本縣社訓總隊部呈為社經費預算不敷應用請予增加等情轉呈核示由

呈悉，當此非常時期，本省各項經費，均在厲行緊縮之際，該縣所請追加社訓總隊辦公費及壯訓班長津貼各節，得難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為要。此令。

主席兼司令官李宗仁

兼副司令官張義純

公布令

公布令 秘字第一三〇九號

茲制定安徽省政府皖南行署組織暫行規程公布之此令。(規程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五日

電

電

據電劉汝衡襲敵情形仰傳令嘉獎並策動游擊隊

急，壽縣轉鳳陽戴縣長；密，世仰宣悉，該屬隊長劉汝衡率隊襲敵，迭有斬獲，奮勇可嘉，仰傳令嘉獎，並仍積極策動游擊戰，俾群起殺賊為快。主席李徽保戰六日。

代電

代電 秘字第

號

軍管區司令部、民衆動員會、禁烟處、省府各廳處、軍專

員、許縣長：吸食鴉片以及各種賭博，早經通令禁止。公務人員為民衆之表率，尤應潔身自好，不得稍染舊習。茲特重申誥誡，不許再有此等墮落行為。除另通令全省各機關外，仰各轉飭所屬全體職員工役一體遵照。如有違犯，定當嚴拿懲處，決不寬假。幸各自愛、凜之。

省政府主席兼司令官李宗仁民政廳長張義純

代秘書印

代電 第一六八九號

據關軍長報告界首集保長蘇希之勸繳第二師落伍兵槍馬一案轉請通令制止等由除通令制止外電復查照

臺縣第二十軍團湯軍團長：來文誦悉，已令太和縣縣長查明嚴辦，並通飭各專員縣長遵照。特復。宗仁徵民治印。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 日

代電 第一八五二號

奉第五戰區司令長官部法字第二六五號代電飭嚴緝破壞交通匪犯仰遵照飭屬緝拿由

第一三四五六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案奉第五區戰司令長官長江以北四十縣縣長

部法字第855號代電開：案據中興礦廠臨時保管處副主任張萬祿呈稱：據敵礦台來報鐵路管理處代理工務總監王聯慶呈稱：據第一段監工遷清溪報稱：據巡路丁燕忠成張福坤報告：今晨（十四日）五時許，燕中成在本段內巡視至南距泥溝車站五公里北距嶧縣車站八公里戴家莊附近，即公里十九加五百公尺至公里二十加三百公尺段內，發現被竊去鋼枕兩塊，卡鐵螺絲十五套，並伐去洋槐樹十八株，路

基亦被挖成壕溝，行車萬分危險，當即約同張福坤分頭奔赴台嶧兩站報告，當張福坤奔至公里二三地點，遇有於六點四十分由嶧站開出之第二五二次津浦四一九機車掛軍用列車駛來，乃竭力設法制止其前進，始得免肇事變等情。職於七時得悉上項情事，即行駛往出事地點視察，會同速監工急備材料督率路工將被破壞路軌於九點三十分修復。查肇事地點路基左近，足跡凌亂，似有匪犯二十餘名糾衆作盜竊行為，事畢似有經李家樓村逃匿之跡，擬請從速飭知路警並呈報當地軍政機關嚴行緝捕盜犯，以杜亂源。等情；據此，查該處被盜情形，非糾集熟於折毀鐵路之匪徒多名，備有各項工具，經過數小時之久，不能損害如此之重，且於盜去鋼枕卡鐵以後，復將路基挖成壕溝，其用意所在，似非僅單純之盜竊行為。當此軍務方殷，行車安全極關重要，深恐奸徒被人利用有破壞交通謀為不軌之企圖，當已飭令敵礦礦業警察所，加派長警於台嶧路沿線分班晝夜巡邏，惟該路長達九十里，礦警力薄，難於防護，擬請令飭該路附近軍政機關妥籌辦法，加意防維，免肇事端，以利轉運。除函請縣政府嚴緝匪犯務獲法辦外，理合具文呈報伏祈鑒核，令飭施行。等情；據此，查屬實情，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緝，務獲法辦為要。

等因；奉此，事關維護交通，仰即飭屬遵照，嚴緝匪犯歸案法辦為要。李宗仁灰民治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 日

代電 第一七二三號

准漢口中國實業銀行電復本行所發各地及津濟青鈔票仍與法幣一律通用等情仰知照由

巢縣縣政府：前據該縣僉代王：山東青島天津各實業銀行鈔票，是否照常通用。當經電詢漢口中國實業銀行，茲據該行電復：「敝行自奉令停止發行，將準備交與交通後，即由該行負責，但所發各地及津濟青鈔票，仍與法幣一律通用，迄無變更。」等語前來，合特電仰知照。省政府財一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 日

代電 第一六六八號

據請核示第三次緊縮標準疑義各点電復知照

太平王縣長：漢財電悉，分別核示於後：(一)司法監所經費，俟高院編蓋核定後另令飭遵。(二)省庫補助區署教育及其他各項不敷等費，均仍七折。(三)警佐巡官區署警察等經費，應由該縣長參照省概算第三次緊縮標準酌予折減，並經另案通飭在卷，常備隊及社訓經費免予折減。(四)關於縣預算內動支之各項經費，除警佐巡官警察等此次另有規定外，其餘仍照縣地方財政緊縮辦法辦理。主席李文財三印。

代電 第一六六九號

電復兵役股員月薪業經定為七折事關通案未便變更

泗縣黎縣長：世電悉，查兵役股員薪，前經參照第三次緊縮標準定為七折，並經以財三馬電通飭在卷，事關通案，未便變更。主席李文財三印。

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安徽省分會代電 一四五七

為救國公債自重到之日起一律停募停收仰遵照辦理理由

肝胎、嘉山、六安 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支會鑒：查救國來安、當塗、蚌埠 案。現在結東限期早逾，仰將未募及未收款項自重到之日起一律停止，結束辦法詳另代電，一面將已收總數彙報並填具報表送會轉報，其有已收未解款項。限三日內掃數匯解。除分電外，合行仰遵照。省分會支印。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 日

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安徽省分會快郵代

電第一六三一號

為抄發財政部江漢債電並規定結束辦法仰遵照辦理理由

六十二縣 蚌埠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支會鑒：案查前准財政部江漢債電：以救國公債截至二十六年十二月底一律結束，即經分電遵照嗣以各會延未具報，又經於東日飭將未募及未收款項自重到之日起一律停止各在案。茲將財政部江漢債電抄發，並規定各支會應結束事項五條如下：(一)已收未收戶名金額應造具清冊送會以憑彙齊登報公告，各該支會應於各區署及重要鄉鎮佈告俾衆週知，並將佈告原文及張貼地點錄呈備查。(二)各戶現款收入報告表如未填送或未送齊者，應按已收債款總數根據收報書補填送二份送會轉報。(三)支會經募債款如有由中交農四行經收，逕匯各該總行轉解總會，當未報告分會者，應補填解款報告表二份送會轉報。(四)已收未解款項及各機關職員薪俸借款，均限即日掃數匯解。除分電外，合行

電達尅日遵辦具復，以便結束，省分會具詳。

計抄發財政部江漢債電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 日

抄原電

安徽省救國公債勸募分會公鑒：查救國公債業經認募足額，勸募總會並經由部接管，此後經收款項換發債票事宜，由部委託中交農四行辦理，國內各勸募分會，截至二十六年十二月底止一律結束，國外分會，自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改由中交農四行委託辦理，茲規定辦法五條如下：（一）救國公債現已認足，其經收款項換發債票事宜，由部委託中交農四行辦理，國內各勸募分會截至二十六年十二月底止一律結束，將已收未收戶名金額造具清冊連同所有文券收據存根未用收據暨已領未發債票，一併移交當地中交農四行接收。（二）國外分會自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改由中交農四行委託辦理。（三）國內外各地認募債款限二十六年十二月底由分會將已收款項掃數匯解換發債票，並將已收未收戶名金額登報公告。（四）各分會所支必需費用，在總會規定範圍以內，核實造具報銷清冊，連同單據，送由中交農四行轉部核發歸墊。（五）各地方以攤派方法募集者，應即日停止，將已收之款掃數解庫，其未收之餘額，應即停收，並將已收未收數額公佈週知，一面列冊報部，自經此次停止以後，各地任何機關團體或個人，不得假借勸募救國公債名義向人攤征勸派，違者嚴懲。以上辦法，除分電並分電呈行政院備案外，特電達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為荷，財政部江漢債。

軍管區司令部代電 軍總字第一五六號

為檢送皖南行署組織規程一份系統圖一份特電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燕徽師管區王司令鑒：頃准安徽省政府徽秘字第一三零七號代電開：本府為便利抗戰時期就近處理皖南一切政務起見，經府會議設立安徽省政府皖南行署，推定戴委員載為主任，並擬具行署組織暫行規程公佈施行。除呈報行政院備案暨分電本省有關各機關及專員縣長保安團營長知照外，相應檢同規程一份，電達查照，並希轉飭所屬皖南各師團管區司令知照。等由；合行抄件電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李宗仁張義純軍總六印。

計附安徽省政府皖南行署組織暫行規程一份系統圖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軍管區司令部代電 軍役字第一七八號

為據魚代電稱將每月應征兵額配賦各團等情仰仍由團配賦於各縣再由各縣配賦於區聯保及各保分別飭遵具報由

淮泗師管區甯司令：魚代電悉，據報每月配賦各團管區兵額，尙屬可行，應仍由各該團管區斟酌地方實際情形，分配於各縣，由各縣再分配於區聯保及各保，並將人數公佈，俾民衆週知，以重役政而秉大公。仰即分別飭遵具報。李宗仁張義純軍役六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軍管區司令部代電 軍總字第一八一號

為公務人員不得吸食鴉片以及各種賭博特電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由

蕪教 王
濱泗帥督師司令部鑒：頃准安徽省政府祕字第一三七五號
安處 易

真代電開：吸食鴉片以及各種賭博，早經通令禁止，公務人員為民衆之表率，尤應潔身自好，不得稍染舊污，茲特重申誥誡，不許再有此等墮落行為。除另通令全省各機關外，仰各轉飭所屬全體職員工役一體遵照。如有違犯，定當嚴拿懲處，決不寬假，幸各自愛凜之。等因；除通傳本部各職員並分電外，特電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李宗仁張義純軍總六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軍管區司令部代電軍總字第一七九號

一為電復第三戰區司令長官已函全省保安司令部
緝由

第三戰區顧司令長官鑒：魚法電悉，已函請安徽全省保安司令部緝緝，並飭四團團長陳景藩負責交案法辦矣。特電泰復。李宗仁張義純軍總六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公函

軍管區司令部公函 軍總字第一七九號

一為鐵屑隊第二大隊第七中隊長張建中拐款潛逃請飭所屬嚴緝並飭担保人負責緝解法辦由

頃准

第三戰區顧司令長官魚法電開：

一據本戰區兵站總監陳勁節報稱：安徽鐵屑總隊第二大隊第七中隊長張建中拐款潛逃，該張建中係貴司令委派，並有保安第四團團長陳景藩擔保等情。除分電陳團長外，相應電請負責將該張建中緝解法辦。

等因；相應函達，即希查照通令所屬，嚴行緝捕，並轉飭四團團長陳景藩負責將該張建中交案法辦，仍希見復為荷。此致
安徽全省保安司令部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兼司令官李宗仁
兼副司令官張義純

批示

批 民治字第一六二一號

原具呈人合肥第一區興成聯保民人李木子
據呈請停收保甲經費減輕人民負擔由
呈悉，查保甲經費每保每月五元，照舊征收，早經通飭遵辦在案。該縣聯保主任及保長，果有額外浮征情事，應准依照人民控告公務員手續指名呈訴，以憑核辦。來呈詞涉空洞，未便受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日

主 席李宗仁
民政廳廳長張義純

安徽省政府指令各機關例行文件表(不另行文)

來文機關	別文	事	由	指令	指令字號	指令月日	備	考
亳縣縣政府	呈	爲呈報何書平一姓開釋日期祈鑒核查由	准予備查	保法字第三三六三號	三月八日			
六安縣政府	呈	遵令呈報已將羅百菲等解送合肥縣政府收受祈鑒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保法字第三三六四號	三月十三日			
泗縣縣政府	呈	呈由報劉純西等保釋日期并補送名册	准予備查	保法字第三三三三三號	三月十三日			
亳縣縣政府	呈	呈報已決犯周長新一名送監執行日期祈鑒核查由	准予備查	保法字第三三三三三號	三月十七日			
亳縣縣政府	呈	呈報已決犯懷明臣等五名送監執行日期祈鑒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保法字第三三三三三號	三月十七日			
亳縣縣政府	呈	呈報已決犯劉慶賢一名送監執行日期祈鑒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保法字第三三三三三號	三月十七日			
亳縣縣政府	呈	呈報周廣清一名開釋日期祈鑒核考查由	准予備查	保法字第三三三三三號	三月十七日			
亳縣縣政府	呈	呈報已決犯柴敦成一名送監執行日期祈鑒核查考由	准予備查	保法字第三三三三四號	三月十七日			
亳縣縣政府	呈	呈報已犯金汗傑等二名送監執行日期祈鑒核查考由	准予備查	保法字第三三三四一號	三月十七日			
亳縣縣政府	呈	呈報已決犯楊錫符送監執行日期祈鑒核查考由	准予備查	保法字第三三三四二號	三月十七日			
太和縣政府	呈	呈報遵令保釋張班一名仰祈鑒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保法字第三三三四三號	三月十九日			

太和縣政府	桐城縣政府	太和縣政府	和縣縣政府	渦陽縣政府	鳳台縣政府	歙縣縣政府	歙縣縣政府	蒙城縣政府	蒙城縣政府	亳縣縣政府	亳縣縣政府	太和縣政府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報奉令保釋徐學等仰祈鑒核備查由	呈報匪犯徐紹華頭保釋日期並遵令補正原卷仰祈鑒核備查由	呈報奉令保釋馬勞莊仰祈鑒核備查由	呈復遵令辦理陶守元等鴉片一縣情形由	呈報匪犯張純修一名執行死刑日期祈鑒核備查由	呈報匪嫌王積善一名當庭交保開釋由	呈報保釋被告張汝日期由	呈報執行被告徐百長保釋被告姚百祿王讓財日期由	呈報被告王振氏吳邦傑二名業經責付保釋祈鑒核備查由	呈報警告陳玉林一名業經責付保釋日期祈鑒核備查由	呈報已決犯劉紀一名送監執行日期祈鑒核查考由	呈報已決犯王金鑾一名送監執行日期祈鑒核考查由	呈報遵令保釋王玉蘭等仰祈鑒核備查由
此令	此令	此令	此令	此令	此令	此令	此令	此令	此令	此令	此令	此令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保法字第三三五六號	保法字第三三五五號	保法字第三三五四號	保法字第三三五三號	保法字第三三五二號	保法字第三三五二號	保法字第三三五〇號	保法字第三三五九號	保法字第三三五八號	保法字第三三五七號	保法字第三三五六號	保法字第三三五五號	保法字第三三五四號
四月四日	四月二日	四月一日	三月廿九日	三月廿八日	三月廿八日	三月廿七日	三月廿七日	三月廿四日	三月廿四日	三月廿四日	三月廿四日	三月十九日

收 支 月 報 表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民國二十六年度)

第七號

歲入款	本月份收入數			本月底止收入累計數			歲出款	本月份支出數			本月底止支出累計數			
	本年度	以前年度	合計	本年度	以前年度	合計		本年度	以前年度	合計	本年度	以前年度	合計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上月結存	15191932		15191932	2053289		2053289	黨務費	856700		856700	8846300	1306490	10232300	
田賦收入	2376973		2376973	1424089		1424089	行政費	2640045	39892	2679937	26733112	41421089	68174291	
契稅收入	2672619		2672619	75198897		75198897	司法費	2642497	2440470	3082967	27902812	28488809	54351621	
營業稅收入	1352259	8042	1360301	64182427		64182427	公安費	25910107	2000	25912107	118305304	15666690	133991994	
房捐收入	339321		339321	472223		472223	財務費	2106300	100338	2206638	11983474	13436488	26419962	
船捐收入				4822432		4822432	教育文化費	2555002		2555002	48579297	13490023	183479620	
地方財產收入	520092	173771	693863	2683889		2683889	實業費	331500		331500	8781281	2936860	11718141	
地方事業收入				205000		205000	交通費	600000		600000	3605391	930790	4556681	
地方行政收入	43322	108283	151605	999121		999121	衛生費	71061		71061	444361		444361	
補助款收入				52509500		52509500	建設費	263600		263600	6474406	1901880	8378286	
債款收入							救建公共事業費	112100		112100	1876133	529162	2405295	
地方營業純益							協助費		481806	481806		61960761	61960761	
其他收入				201671		201671	撫卹費	10060		10060	254569		254569	
歲出款繳還	47230		47230	52775		52775	債務費	2000000		2000000	1800000	13069515	20809515	
各機關經費節餘							其他支出	2067240		2067240	8782351	5542015	14330366	
縣地方公安費收入		4149	4149				總預備費	1844189	24990	1869179	19515292	14540381	34055673	
禁烟專款收入				5099105		5099105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路政收入							部撥三成印花稅支出							
電政收入							縣地方公安費支出					412156	412156	
航業收入							禁烟專款支出				200231	4507212	4907443	
工業收入							路政支出					25423548	25423548	
營業會計經費節餘							電政支出						298029	298029
未分類收入	22964033		22964033	45102285		45102285	航業支出					837000	837000	
減：沖轉數	10000000		10000000	39079595		39079595	工業支出							
借入款	10000000		1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撥付政府營業純益							
減：償還數							墊付款	7106718		7106718	138697806		1468697806	
暫記收款	88292		88292	27661039		27661039	減：收回及沖轉數	9500000		9500000	29850000		29850000	
減：沖轉數				20045385		20045385	補助費	5578110		5578110	32751926		32751926	
舊賦抵押借款	1737470		1737470	36784027		36784027	公路建設公債償款	10000000		10000000	41700000		41700000	
縣保安經費附加	1116910	120871	1237781	1967532		1967532	建設專款支出				702200		702200	
產荒管支費收入	1608		1608	44364		44364	墊解救國公債				5000000		5000000	
保管款				690000		690000	〃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暫記抵撥分庫款	22415192		22415192	104264765		104264765	暫記付款				20918129		20918129	
〃	26789872		26789872	108410820		108410820	本月結存	19903116		19903116	19903116		19903116	
金庫銀行透支款				3000000		3000000								
〃				5730000		5730000								
庫款撥轉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1000000								
合計	44444233	2197699	46641932	845072647	845072647	845072647	合計	46155976	1021196	47177172	366368508	921334619	366368508	

廳長 [印]

科長 [印]

主任 [印]

核對 [印]

製表 [印]

收 支 月 報 表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民國二十六年度)

第 八 號

歲 入 款	本 月 份 收 入 數			本 月 底 止 收 入 累 計 數			歲 出 款	本 月 份 支 出 數			本 月 底 止 支 出 累 計 數		
	本 年 度	以 前 年 度	合 計	本 年 度	以 前 年 度	合 計		本 年 度	以 前 年 度	合 計	本 年 度	以 前 年 度	合 計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上月結存	19903116		19903116	7053289		7053289	黨 務 費	1429900		1429900	10276200	1386000	11662200
田賦收入	1990271	7607820	9198091	1158911442	214749279	3305804421	行 政 費	48970	2933091	29637633	41489859	71127292	
契稅收入	1310701		1310701	708090448	20410232	97219880	司 法 費	18241882	918830	2700512	297144194	27367639	37112133
營業稅收入	1269815	238049	1326664	65451062	44291103	109742105	公 安 費	18878009	377360	19192369	137120313	16064450	153184363
房捐收入		150200	150200	4772213	7504271	12276284	財 務 費	13441328	210545	1531873	13324802	136147033	26971835
船捐收入				4820434	3825903	8646337	教 育 文 化 費	1364428		1364428	49413625	134900123	184843748
地方財產收入	831		831	2084720	3686138	6370848	實 業 費	178100		178100	8959381	2936860	11896241
地方事業收入	20000	208676	228676	20000	413676	433676	交 通 費	375300		375300	3981191	950790	4931981
地方行政收入	145461	114293	259754	1144582	6916343	8060925	街 生 費	14039		14039	459000		459000
補助款收入				32309600	134116700	166426300	建 設 費	451300	891780	1343080	6927706	2793860	9721366
債款收入							教 建 公 共 事 業 費				1876133	523162	2408295
地方營業純益							協 助 費		3821047	3821047		65781808	65781808
其他收入	3158	4200	7358	204829	2901673	3106502	撫 卹 費	7600		7600	262169		262169
歲出款繳還	157123		157123	684898	614422	1299020	債 務 費	1013863	920837	1934700	8813863	13990352	22804215
各機關經費節餘		136840	136840		1076895	1076895	其 他 支 出	118603	10566	129171	8906956	3552581	14459537
縣地方公安費收入					3322620	3322620	總 預 備 費	2533769	393380	2947149	22069051	14933761	37002922
禁烟專款收入				5099105	9757142	14856247	地 方 營 業 資 本 支 出						
路政收入					244108548	244108548	部 撥 三 成 印 花 稅 支 出						
電政收入					404432	404432	縣 地 方 公 安 費 支 出					412156	412156
航業收入					806400	806400	禁 烟 專 款 支 出				200231	4707212	4907443
工業收入							路 政 支 出					25423548	25423548
營業會計經費節餘							電 政 支 出					298029	298029
未分類收入	2247916		2247916	47350201		47350201	航 業 支 出					837000	837000
減：沖轉數	260109		260109	39339704		39339704	工 業 支 出						
借入款	10000000		1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撥 付 政 府 營 業 純 益						
減：償還數							墊 付 款	3867153		3867153	172564959		172564959
暫記收款	16228		16228	27680257		27680257	減：收回及沖轉數	20000		20000	29870000		29870000
減：沖轉數	4000000		4000000	240445385		240445385	補 助 費	2937233		2937233	35699159		35699159
舊賦抵押借款	1397522		1397522	38183004		38183004	公 路 建 設 公 債 借 款	3000000		3000000	44700000		44700000
縣保安經費附加		199292	199292	1967532	36738538	38706070	建 設 專 款 支 出				702200		702200
產荒費支費				142369		142369	墊 解 救 國 公 債				50000000		50000000
保管款				690000		690000	暫 記 付 款	1653300		1653300	22573429		22573429
暫記抵撥分庫款	14303277		14303277	118569042		118569042	戰 時 特 別 總 預 備 費	297800		297800	297800		297800
庫款轉轉	7591209		7591209	116002029		116002029	本 月 結 存	4518647		4518647	4518647		4518647
金庫銀行透支款				30000000		30000000							
庫款轉轉				57300000		57300000							
庫款轉轉				1000000		1000000							
庫款轉轉				1000000		1000000							
合 計	40812951	8679700	49492251	434979819	515944015	950923834	合 計	41809376	7692915	49452251	57694241	380242395	9923564

廳長 [印]

科長 [印]

主任 [印]

核對 [印]

製表 [印]

黨政聯合 總理紀念週

依照六安舉行 總理紀念週辦法，本月十一日為第二週，應舉行聯合紀念週。是日上午九時，仍由省黨部主持，在涇川會館舉行。到黨政委員胡一貫、徐警予、胡慶尼、張義純、楊廉、保安處長邱國珍，暨黨政機關全體工作人員等共約五百人，由徐委員警予主席，領導行禮如儀後，即報告關於兵役意義及其重要性，闡述基詳，嗣由張代主席義純報告國際形勢及敵我軍事上情形，十時禮成。

省黨部召開清黨紀念會

本月十二日為清黨紀念日，省黨部特於是日晨八時，在該部大禮堂，召開紀念大會。到代聘派委員胡一貫，書記長胡慶尼，及各界代表，本市黨員，共約百餘人。由胡慶尼主席，繼續行禮如儀後，并即席報告。

公務員軍事訓練開始

六安公務員奉命一律參加軍訓，業於四月九日開始編隊，是日各機關公務員全體參加。當由張代主席訓話

，對公務員對軍訓應有之注意各點，闡述甚詳，聽者動容。（講詞見上期本刊）

公務人員嚴禁吸烟賭博

省府本月十二日通電嚴禁公務人員吸食鴉片及賭博，如有違犯，即嚴拿懲處，決不姑寬。茲錄原令如下：
吸食鴉片以及各種賭博，早經通令禁止，公務人員為民衆之表率，尤應潔身自好，不得稍染舊汗。茲特重申誡諭，不許再有此等墮落行為。除另通令全省各機關外，仰各轉飭所屬全體職員工役一體遵照，如有違犯，定當嚴拿懲處，決不寬假，幸各自愛。凜之。

五路軍家屬慰問團蒞六

第五路軍自去歲八月，奉令抗日由廣西出動以來，轉戰淞滬京杭及津浦線一帶，卓著勛績，查該路軍之構成，均係由廣西善長子弟征調而來。廣西省政府，對於該出征官兵之家屬，訂有優待辦法實施，各家屬均感政府之優待。又自覺當兵抗日，乃國民

光榮之天職，故各家屬對於出征官兵，亦常致鼓勵慰勉。近五路軍官兵在後方家屬，以五路軍迭經戰役，頗有傷亡，對於受傷官兵，備極關念。爰由全省組織一第五路軍家屬慰問傷兵團，推舉代表廖秉鈞、章肇圖、李瑞滋、莫佩璠、蔣作霖等多人，由廣西出發前方慰勞。該代表團等一行，攜帶大宗慰勞品金，沿途經湖南之永州、衡陽、長沙、湖北之武昌、漢口、河南之信陽諸地，訪問諸後方醫院所住五路軍官兵，分發慰勞品金。本月十四日該代表團等一行，復由前方某地返六，日內將再轉赴某某地訪問前綫將士，一俟在皖任務完畢，將赴江蘇徐海及魯南諸地慰勞云。

兒童節籌備會結束會議

本省各界慶祝兒童節籌備會本月十二日下午四時，假省黨部會議室，舉行結束會議。到籌備員十二人，由邱直青主席。決議事項如次：一、本會帳目經審查無訛，准予核銷。二、本會餘款，照籌備會節餘一元零三分

製旂分贈担任募捐各校，以資鼓勵，以見黃捐款慰金五十六元五角九分，送本市紅萬字會，救濟難童。三、本會文卷圖章，送請省黨部保存。四、本會經濟收支，及慰問金開支，登報公告。

青年抗敵協會書畫展覽

六安青年抗敵協會為灌輸一般民衆知識起見，特於本月十二日在六德公園蓬萊亭舉辦救亡書畫展覽會兩週，歡迎各界參觀。

霍山呈報食鹽發現毒汁

六安指封河下保居民某在毛坦廠李春源店購買食鹽，歸家炒驗，入鍋色變灰黑，具有藥性氣味，省府會據霍山縣府呈報，恐係漢奸作祟，當意為害。已通令所屬嚴密查究，以免發生危險。

廣 西 的 戰 時 教 育 設 施

廣西全省二千五百個鄉鎮，約二萬五千村街，現在已普遍的設立了中心國民基礎學校和村街國民基礎學校。由於鄉鎮公所強迫力量和免收學費的原因，就是勞苦大眾的子弟，也多數已進了學校。教學方面，各科除採用普通教材外，還規定添授有關抗戰的補充教材，甚至有的科目，例如音樂等，則全部採用抗戰教材。

最近廣西省政府還頒布「各級學校自生戰時服務實施綱要」和「戰時各縣教育設施要項及考核標準」，規定以宣傳、慰勞、生產、教育成人、勸募、調查、防護等為各級學生戰時必要之服務工作。

二十六年四月，廣西省政府頒布「廣西省各縣鄉鎮中心基礎學校推動村街民大會工作委員會組織規則」和「廣西省中等學校與中心學校推動暨參加村街民大會工作綱要」，那就是要中小學教職員領導民衆參與鄉村政治樹立民主精神和積極參加抗戰工作。

廣西的中等教育，自前年起，也實行著與他省不同的特殊制度，即普通高初中與國民中學雙軌並行，省縣立普通初中，全省只有三四十所，高中全省祇三所。國民中學，也分前後期，各為二年，因全省師範學校，均已停閉，國民中學後期待附設簡易師範科，此類國民中學已有二十五所。內容上除上面所說雙軌制外，還有與他省不同的兩特點：

(一)集中軍訓時間長——普通初中和國民中學前期學生修畢三學年功課後要受集中軍訓半年，方得畢業；考取高中或國民中學後期以後，要先受一學期集中軍訓然後入校學習普通學科二年半或一年半；較中央規定的中等教育年限要延長半年，而集中軍訓時間，則長至一年。

(二)政治教育的實施——二十五年十二月省府頒布「廣西省中等學校政治教育實施綱要」，規定：(一)關於革命理論之獲得；(二)關於抗戰救國之關爭技術之獲得；(三)關於救國工作之實踐；(四)關於完好人格之養成等項。並規定於課程中增設政治教育科，更有專設的政治指導員負責實際指導之責。中等學校都有學生自治會，抗戰會，讀書會等團體組織，而且也是政治教育實施綱要內規定的。廣西的高等教育，只有廣西大學一所，該校分文法、農、工三院。文法學院全體學生曾於本年一月，組織時服務團至各縣和廣東欽廉北海一帶實行鄉村宣傳工作，至三月下旬始行回校。

摘錄自第四期教育通訊秦柳方著

附 錄

第五戰區司令長官部告前線將士優待俘虜書

忠勇抗敵的同志們：

我們中國在日本帝國主義侵略、壓迫、凌辱的種種殘暴之下，終於全國一致的聯合起來反抗了；自九一八起，一直到了現在，中間經過無數次的轟轟烈烈的抗爭；這一抗爭，給了敵一個很大的創傷，很多的教訓；同時也給國際上一個很大的威信，素來把中國看不上眼的國家，這時也敬仰起來，不再把輕視的態度看待我們了，這就是我們全國一致反抗的結果，也就是我們爭取民族自由解放的開端。

直接參加這個民族解放鬪爭的，在我們同志裏面，有的已悲壯激烈的犧牲了，有的在前線上衝鋒陷陣，和敵肉搏，有的正在嚴肅的訓練，準備繼續不斷的抗爭到最後一滴血；在這廣大的抗戰中，是免不掉大量生命的犧牲；有些在戰場上給炮火打死了，有些被俘虜去殺死了；但是這種犧牲，是最值得的，最光榮的；將來歷史的記載上，是不可多得的最光榮的一頁，所可惜者，就是給俘虜去的同志們，敵人用了兇惡陰險，毒辣殘酷的手段來屠殺，起初給他做很慘苦的牛馬工作，沒有給你衣食，弄得你飢寒交迫，半死半活，然後施以種種慘無人道的刑法，殺死了還要將屍體來割分，供一般野狗們美餐，這是何等殘酷，兇橫，何等令人傷心切齒。恨不得也將俘來的敵人，還以同樣的待遇，也用慘酷的手段來屠殺；所以在過去常

有把俘來的敵人殺死，雖不用像他們那樣毒辣的手段，但是，槍殺的事，在在皆有，我們認為這樣對待是很不妥當；在我們領袖方面也早已有三令五申的禁令，不但提到敵不許任意屠殺，而且還要加以優待；這是甚麼道理呢？以怨報怨，是至情至理的事，何以却報之德呢？這當然有點使人疑惑；不過我們認為至少有於下的原因：

第一、日本軍閥一佔據了我們的東北，就把那裏廣大的民衆強迫組織起來，驅逐到侵略的陣線上來，做他們侵略的工具，實施他一一以華制華的惡毒政策，希望減少自身的犧牲，獲得多量的利益，你看！每當在戰場上所遇見的血肉橫飛，面目模糊的屍屍，那一次不是中國人佔多數；所有每次得來的俘虜。又那一次不得中國人爲多；他們被日本軍閥強迫到戰場來做炮灰，已很可憐，如果我們又將俘虜得來的中國人屠殺，那就未免過於殘忍了。

第二、日本國內黨派很多，有政友會、共產黨、人民自由黨、元老派、少壯派……等等，其中獨是少壯派主張向外侵略，其餘各黨派都是主張和平，極端反對少壯派的，少壯派就是軍閥派，也就是侵略派，就惹起國內民衆莫大的反感；因爲侵略只是圖軍閥少數人的利益，犧牲多數人民的生命財產；侵略所費的巨量軍費，都是在一般民衆身上剝削得來的，大多數的軍隊，都是向民間強迫徵得，全不是出於人民自願的；所以在戰場作戰的官兵，都沒

有精神；沒有作賊心志，多半都是想念家鄉，歸思很切的，這在搜獲的日記簿上，常有這些事實發現；同時在俘虜的口頭上，都自訴述軍閥如何的專橫，壓迫、作戰時如何把槍口歪，如何渴望回鄉等等的故事，這不是故意說謊，希望求釋，而是真確的事實。他們既是被迫來作戰，假使給我們捉到就把他槍殺，這不但大冤枉了他的性命，并且還會給了他們國內民衆一個很不好的印象，須知他們國內的民衆，現在正忙着進行反抗軍閥的工作，將來一有機會，便會和我們緊緊的聯合，同站在一條戰線上。

第三、由於過去作戰的經驗，知道敵方的士兵最害怕的是被俘虜，他們以爲被虜之後，也像他們俘到我們的官兵一樣的待遇，「以己之心，度人之心」，定會遇到殘酷的刑法，所以每當我們突破他的陣地，或被圍困時，誓死都不肯繳械投降，「困獸猶鬥」甯可自殺，還可見他們懼怕俘虜的一般心理了。我們要打破他們這種心理，就要確確實實的拿到俘虜不殺，要保護他，優待他，在戰場裏我們也應當常喊着不殺俘虜，優待俘虜的口號，使他確信中國是文明國家，有大國的風度，有了這個信念，就不難使他們投降。不難使他們倒戈殺敵了，這影響於戰鬪方面，却是很重要的。

第四，我們中國是酷愛和平，反抗一切破壞和平之侵略者，所以很得英法俄各和平國的同情。這次我們反抗日本帝國的侵略，他們都給以精神上和物質上的幫助，我

們不殺俘虜，優待俘虜，是最能表現中國是真正的好和平的國家。這樣更能獲得國際上的信心，與無限量的各種援助，並且獲得日本大衆的敬仰，打破日本軍閥宣傳中國野蠻種種荒謬的虛言，如果我們沒有這種和平的觀念，捉到俘虜就殺，那末，就不會再見信於人了，這關係抗戰前途，是很大很大的。

由以上的四個原因，所以我們捉獲俘虜沒有把他槍殺的必要。現在我們的最高領袖，又有命令來了，說無論在戰場內外，拿到敵方的官兵不得濫行槍殺，也不得任意釋放，應即解繳直屬長官或高級司令部處置，且有很多的金給賞，並得最高的軍事機關給予獎章。中央不久即發表解俘的獎章，各部隊奉到後，立即確實遵照施行，以彰勞資。

同志們：要認清我們真正的敵人，不是在對方前線作戰的官兵，而是在對方後面強迫監視的軍閥和他的走狗，我們在作戰時，儘可作無情的猛烈奮勇的攻擊，殺他一個大敗，收回我們的失地，但是，我們對於俘虜得來的官兵，就不要任意槍殺了，應當立即解送到上級機關，領取我們應得的獎金，和應得的獎章了。捉到俘虜就有獎金，又有獎章佩帶，這是何等的榮譽欣幸呢？爭取民族解放，搶救國家危亡，全靠我們有不殺俘虜的寬大和平的度量，我們能切實的做到這一點，最後的勝利是不難獲得的。

一度的時所聯繫的痛苦的推行以。其弊之不良，在全面力量，

先述其
市人民
按照
各地
時明
洋人
亦在
即
一次為愛國捐向富家捐款，有一富家因為也有人在外做區長，并與某區長有點交情；他為了私交計，將某富家請到區署，叫他在捐款簿上伴寫了捐洋二十元。後來將其他捐款完全收齊，始悉某富家捐款是假的。聯保主任、保長為什麼原因不敢向有錢有勢的人家要錢呢？因為他們每次向人民籌款，總要浮取許多，如有開會的事，則聯保主任保長一班小頭目，集在一起，或打牌，或吃喝，鋪張得了不得！一般有錢有勢的人，較有知識，知道聯保主任保長的錯處，只委不向他們要錢，就不說話。所以聯保主任與保長也就不敢向他們要錢了。可憐無知的農民，一任聯保主任、保長的蹂躪，壓迫，真是敢怒而不敢言。如說一個「不」字，就加以遠抗政府命令的罪狀，拉到區署一打二罰了！

有一次我上城的時候，在路上聽鄉間農民唱着歌謠說：「有錢有勢越有錢，無錢無力真可憐！爲了籌款賣良田；良田家產都賣盡，保甲捐款還

要問！」又有一次在街上聽人說：「今天聯保主任、保長真關心啊！」我問是什麼事？他說：「今天聯保主任、保長不是督促民夫修路嗎？並且向各家收了築路費；其實修路的人，既是民夫，又還自備伙食，你想他們拿這築路費一筆款子，幹什麼？只好吃喝、打牌，多麼逍遙自在！」圍着築路的人們，只好忍氣吞聲嘆着。其他的例子，真是舉不勝舉呢。

二、壯丁方面：當國難嚴重的時候，凡為國家一份子，應該有力出力！然而事實上怎樣？稍有面子的人家，不出壯丁，與聯保主任、保長有關係的，也一律不出壯丁。有一天，一個朋友對我說：「中國那得不亡？你看現在被征的壯丁，沒有一個是聯保主任、保長家裏的人，也沒一個是他們親戚家的人；這不出壯丁到不算什麼，最可惡的一般聯保主任、保長，以出壯丁之事，在鄉間敲詐；還有怕出壯丁的有錢人家，拿錢去運動他們，就可以了事。以致被征的壯丁，集

亦
了
。民，人
事實
！
了個大
呢？現
生：現
往的地
，當然是
備一三字
成績表
本的初中
，加以
人員。其
中制度有
以服務爲
二、使有
作則，脚
織民衆，
於戰時防

毒防空的常識。要確實的瞭解，訓練
舉，依其程度分發擔任聯保主任和保
長，令其將各保民衆，訓練成有「自
治」「自衛」「自養」的能力；並能
知道使用民權的方法，然後分其各保
自動推選聯保主任和保長，以完成鄉
村自治的工作。

二、聯保主任保長之糾察：每縣
設一監察使，每區設一監察員，祕密
調查聯保主任、保長之行爲，如發現
一個貪財舞弊的，馬上槍決他，並且
每區設一意見箱，使民衆得以自由密
告保長等的舞弊，或貢獻保甲之意見
，如有意見能適應地方的環境及其需
要，應盡量採納，由監察員報告監察
使，再由監察使轉行縣政府，令各區

保甲推行。倘能如此，則保甲之弊，
既不易發生，鄉村事業，亦易發展。
真正做事不在乎上，却在乎下；在下
者能切實抱着「苦幹」「硬幹」「快
幹」精神，國家自有前途。

以上只說保長聯保主任的問題，
而未談到甲長，因爲主任、保長既能
得到優良的份子，則欲甲長的優良，
當如疾風偃草的容易了。

這是我平時觀察所得，貢獻改
革的意見，掛一漏萬，在所難免。因
聞 李司令長官主持皖政，盡力搜索
民間的意見，依照本省實際的情形，
來建立新安徵，澈底解除安徽民衆的
痛苦，所以我很唐突的寫寄這篇通訊
，尙望編者先生賜予刊登爲幸！

編輯後記

本期臨全大會特輯，除大會宣言、抗戰建國綱領及國民參政會組織條
例外，選輯日報和期刊的評論計有九篇。因爲目前交通不便，各地刊物寄
到甚遲，選輯時未能週備。我們打算在下一期出一續輯，將未及載入本期的
重要輿論，再選輯一次，使其大致無所遺漏，想爲各方所贊同。

本期專載及論著各文都有其重要性，這里不多贅。

勇敢君的通信——整理保甲的意見——是對現行保甲制度一個概然的
陳訴，我們開欄予以掲載。通訊欄這塊新園地，希望省內外人士共同來墾
植。

行簡章

徽政治，由省政府秘書處編輯

公布法令公文之刊物。

法規、會議錄、計劃、論著、參考資料、抗戰史料、調查報，及其他有關文件。

公文、法令、會議錄等，以到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其先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註明不另行文者，凡與有關係刊到達時，應即分別遵辦，並錄一份，鈐印存卷。

各級機關均須訂閱本刊。刊後，均須覓訂保管，不得散遺誤情事，應逕函本府秘書處

次，每年共出五十二期。須先繳報費。

概繳省庫。物交換時，不收報費，並在

議通過後施行。

安徽政治價目表

期數	定價
全年五十二期	國幣五元
半年二十六期	國幣二元五角
三個月十二期	國幣一元一角五分
一個月四期	國幣三角八分
零售每期	國幣一角

外埠每月加郵費五分國外及郵特區照章核取郵費一律實價不折不扣郵票代價十足通用代銷另訂辦法

編輯處 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發行處 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印刷處 安徽省印刷局六安分局
 代售處 六安：鼓樓南：世界書局分銷所
 安慶：商務、世界、大德堂各書店
 漢口：交通路：生、活、書、店

治 第一至七期要目

第五期

中正	羣策羣力一心一德爭	李宗仁
宗仁	取抗戰勝利之前途	張義純
宗仁	努力政治抗戰	嚴士寬
宗仁	寫在民衆總動員	張義純
宗仁	特輯的前面	張義純
宗仁	民衆動員之意義	張義純
宗仁	對於動員民衆應有	張義純
宗仁	之認識與態度	章乃器
宗仁	總動員的意義	丘國珍
宗仁	與宣傳方針	胡行健
宗仁	如何推動民衆總動員	狄超白
宗仁	動員民衆論	丁績成
宗仁	由動員的任務談	張勁夫
宗仁	到指導原則	胡鍾吾
宗仁	動員民衆的幹部問題	陳化奇
宗仁	民衆動員工作	
宗仁	的青年問題	
宗仁	對於安徽省民衆總	
宗仁	動員法案之執行	
宗仁	的幾個意見	
宗仁	怎樣動員民衆	
宗仁	如何動員民間幫會	

第六七期合刊

汪精衛	台莊勝利之意義與今後	汪精衛
汪精衛	國民努力之目標	汪精衛
汪精衛	抗戰之回顧與前瞻	汪精衛
汪精衛	加強幹部訓練以期達到	汪精衛
汪精衛	抗敵救國之目的	汪精衛
汪精衛	公務員對軍訓應有的注意	汪精衛
汪精衛	對於保安團隊今後之希望	汪精衛
汪精衛	安徽行政之前瞻	汪精衛
汪精衛	安徽保安行政	汪精衛
汪精衛	整理綱要	汪精衛
汪精衛	地方行政問題中	汪精衛
汪精衛	一個先決問題	汪精衛
汪精衛	地方行政今後應	汪精衛
汪精衛	有的新動向	汪精衛
汪精衛	如何改進戰時	汪精衛
汪精衛	地方行政	汪精衛
汪精衛	戰時的縣政問題	汪精衛
汪精衛	安徽省政府公文節約辦法	汪精衛
汪精衛	安徽省戰時春耕辦法綱要	汪精衛
汪精衛	青年訓練大綱	汪精衛
汪精衛	戰時中等教育實施方案	汪精衛
汪精衛	建設廳	汪精衛
汪精衛	教育部	汪精衛
汪精衛	馬昌實等	汪精衛